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系 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成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人员配备有待跟进，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泰上海持有中泰环境 68.17%的股份，持有股份公司 15,147,541 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代联通过赋凯中心、中泰上海、赋锐信息合计控制中泰环境 80.51%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中泰环境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中泰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林代联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通过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产生不利影响，如其不适当行使股东权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之一即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核

心技术人员。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培养出一批实操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生产团队。为保障公司的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保密承诺书，但目前污水处理设备和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行业对技术和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技术外泄或技术人员外流，同行业企业可能会利用相似技术开发同类产品与公司竞争，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五）市场竞争风险

在环保设备领域，公司市场份额较低，如果国内行业龙头涉足与公司同类型的细分领域，公司将面临强劲的竞争对手。虽然公司在发展战略上采用集中差异化战略，通过树立品牌形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手段以保证质优物美的产品，并且已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逐步扩大公司在细分领域市场份额，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在市场中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六）技术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对我国环保设备制造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以及市场经验的积累，成功研发出23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同时具有一定技术优势的专利技术成果。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将面临技术被赶超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4,166,979.90元，占2017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57%，占比较高。公司目前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期，业务拓展速度较快，业务规模快速增高，如果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款，将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短缺，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八）报告期内曾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8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柯玉变更为林代联，该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于申报报告期内，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V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6
四、公司历史沿革 1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2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30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30
二、 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 公司关键资源 49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77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8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公司三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9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6
四、公司独立性 97
五、同业竞争 98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127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12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128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3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33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161
三、税项 180
四、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0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10
六、主要负债情况 229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3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3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4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6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6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5
十三、重大事项提示 26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71
第六节附件 27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7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77
三、法律意见书 277
四、公司章程 27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7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77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泰环境/股份公司	指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有限	指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泰上海	指	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项目小组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尽职调查小组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会	指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就本次挂牌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1321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279 号《评估报告》。《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公司	指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11 月
二沉池	指	活性污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主要是使污泥分

		离，使混合液澄清、浓缩和回流活性污泥。
中水	指	一般指再生水，废水或雨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A2O	指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
COD	指	中文名称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COD 是指标水体有机污染的一项重要指标,能够反应出水体的污染程度。
发起人	指	中泰环境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赋凯中心	指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赋动力	指	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赋锐信息	指	上海赋锐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绿源通	指	绿源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潜山县工商局	指	潜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庆市工商局	指	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代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22,222,200.00 元

住所：安徽省潜山县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15 号

邮编：246300

电话：0556-8256888

传真：0556-8256777

互联网网址：www.z-tec.com.cn/

电子邮箱：ztcz@ztec.com.cn

董事会秘书：郝琼

信息披露负责人：郝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4697374693U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为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第四次修订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下属的 “N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其所属细分行业为“N772 环境治理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 环境治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 12111011“环境与设施服务”。

经营范围：城镇垃圾处理、城镇水污染治理、城乡土壤修复治理；纯水超纯水工艺处理、大型沼气工程、水利和公共设施管理；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及材料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环卫、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卫专用汽车的制造、销售；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承包；光伏、太阳能、风能、环保能源和环保技术的开发、利用和推广；钢结构制作、机械加工及机械设备维修；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园林绿化；物业服务；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以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辅以环境治理自动控制系统软硬件设备销售，环境治理相关环保工程建设、调试、维护和升级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发展纲要。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

（二）股票简称：中泰环境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00元

（五）股票总量：22,222,200.00股

（六）挂牌日期：

（七）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无

（八）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在挂牌当日的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情况（股）
1	中泰上海	15,147,541	68.17	15,147,541
2	李鹏	2,491,803	11.21	2,491,803
3	赋锐信息	2,222,200	10.00	2,222,200
4	李峰	1,081,967	4.87	1,081,967
5	赋凯中心	704,918	3.17	704,918
6	柯玉	573,771	2.58	573,771
合 计		**22,222,200**	**100.00**	**22,222,200**

（九）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公司挂牌时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协议。

（十）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依据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为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第四次修订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下属的“N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其所属细分行业为“N772 环境治理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 环境治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 12111011“环境与设施服务”。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经营范围：城镇垃圾处理、城镇水污染治理、城乡土壤修复治理；纯水超纯水工艺处理、大型沼气工程、水利和公共设施管理；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及材料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环卫、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卫专用汽车的制造、销售；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承包；光伏、太阳能、风能、环保能源和环保技术的开发、利用和推广；钢结构制作、机械加工及机械设备维修；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园林绿化；物业服务；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以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辅以环境治理自动控制系统软硬件设备销售，环境治理相关环保工程建设、调试、维护和升级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发展纲要。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

泰环境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之“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1 水污染防治装备”、“7.2.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7.2.6 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及“7.2.15 其他环保服务”中的城镇污水处理与回用装备、农村污水处理与回用装备、生活垃圾处理装备、水质污染物监测及环保工程建设，故中泰环境属于科技类创新公司。

报告期内，中泰环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20 万元、1,840.34 万元和 2,476.97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其中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100%、99.68%。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三、公司不存在国有股权。

四、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五、公司非涉军企事业单位。

六、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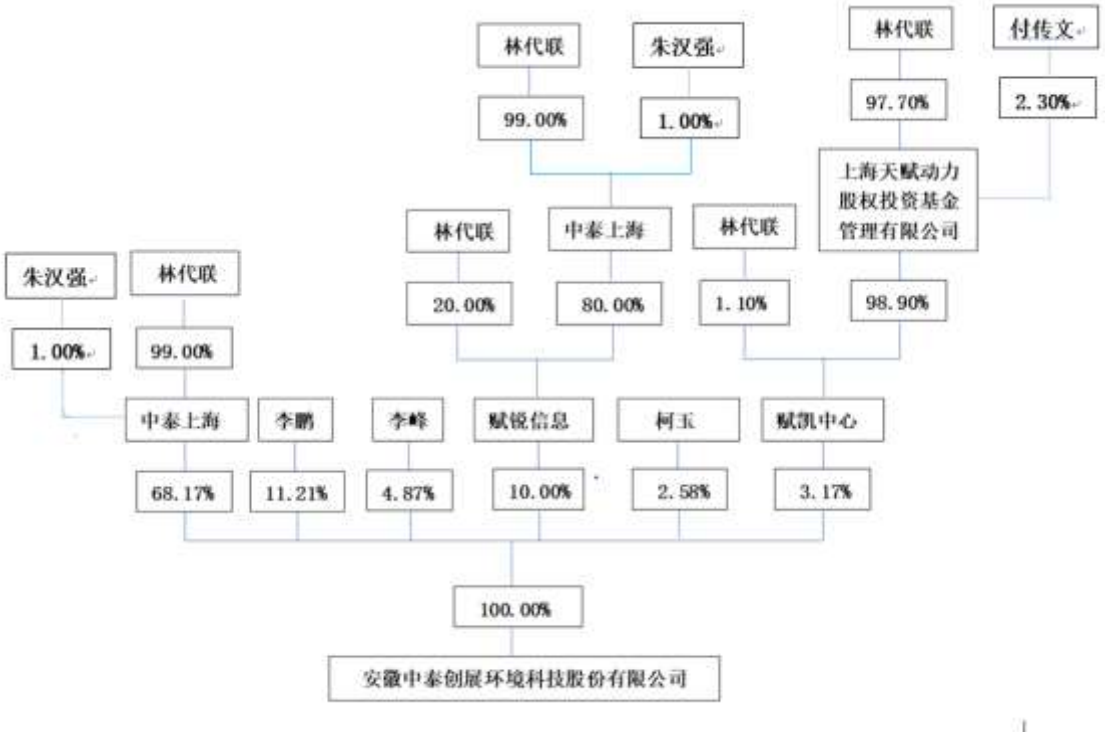

（二）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民办非企业法人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庆市中泰环境治理技术研究院	一级	安庆	安庆	固废处理技术研究、污水处理技术研究、温度自动检测与控制、烟气化学成分分析、烟气净化处理技水净化处理技术等先进技术研究	100.00		直接设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及简历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中泰上海	15,147,541	68.17	法人	否
2	李鹏	2,491,803	11.21	境内自然人	否
3	赋锐信息	2,222,200	10.00	有限合伙	否
4	李峰	1,081,967	4.87	境内自然人	否
5	赋凯中心	704,918	3.17	有限合伙	否
6	柯玉	573,771	2.5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 计		22,222,200.00	100.00		

（1）简历情况

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李鹏	男	中国	340824197210******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2	李峰	男	中国	340824196802******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
3	柯玉	男	中国	340824196810******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

自然人股东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中泰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868 号 16 幢 136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79981X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林代联持股 99%，朱汉强持股 1%
经营范围	从事环境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及配件、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维修，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35 年 8 月 24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赋凯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N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代联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455447N
出资情况	林代联出资 10.54 万元；天赋动力出资 1,043.4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赋锐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赋锐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代联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FY272
出资情况	林代联出资 100 万元；中泰上海出资 4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脑图文设计，网页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02 日起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公司股东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根据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除赋凯中心外，公司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向该企业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开业、在册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公司股东赋凯中心出资人的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赋凯中心的有限合伙人天赋动力，持有赋凯中心 1,043.4 万元出资额，其实际出资人为天赋动力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天赋东吴新三板精选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赋一号”）。因天赋一号属于契约性私募基金，无法在工商机关作为赋凯中心的出资人办理登记，故由其管理人天赋动力作为工商登记的出资人，向赋凯中心出资。天赋一号全体投资人均已出具声明，其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以自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未非法汇

集他人资金参与该基金。

天赋一号管理人天赋动力出具说明，天赋一号全体投资人均同意管理人天赋动力作为赋凯中心的工商登记出资人，并同意天赋一号通过赋凯中心投资中泰环境；全体投资人承诺其持有的天赋一号份额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天赋一号份额的情况，天赋一号不存在任何投资纠纷或争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天赋一号已履行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天赋一号的详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赋东吴新三板精选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	
登记编号	S66820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7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8 月 4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488	
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用于通过有限合伙对拟新三板挂牌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出资情况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许郑江	150.00
	林代联	140.00
	谢飞蓉	120.00
	李响	100.00
	孙聘锦	100.00
	陈仲华	100.00
	康丰	100.00
	XIE PENG	100.00
	冯震宇	100.00
	陈玉生	100.00
	合计	**1,110.0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天赋一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符合上述规定。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泰环境的股东赋凯中心和中泰上海、赋锐信息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代联控

制的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中泰上海持有中泰环境 68.1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868 号 16 幢 136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79981X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林代联持股 99%，朱汉强持股 1%
经营范围	从事环境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及配件、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维修，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35 年 8 月 24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中泰上海的工商登记资料，林代联持有中泰上海 99%的股权；根据赋凯中心的工商登记资料，林代联直接持有赋凯中心 1.0001%的出资额，通过天赋动力间接控

制赋凯中心 98.9999%的出资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林代联通过赋凯中心、中泰上海、赋锐信息合计控制中泰环境 80.51%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中泰环境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中泰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林代联：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重庆海纳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于优势资本（私募投资）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0 年 7 月至今于重庆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于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于上海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于上海赋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赋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董事一职；2013 年 12 月至今于上海天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于上海赋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3 月至今于上海天赋秉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于承德县银峰矿业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于上海天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于上海天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于上海赋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6 月至今于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6 月至今于上海天赋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于上海天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于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于上海天赋集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今于安徽天御贸易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于上海天赋宝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于上海天赋嘉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于润喆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于上海天赋网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于金乡县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于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于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于上海天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上海赋冠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4 月至今于上海御工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于中农新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于上海赋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于上海赋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于上海农买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于上海祁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 年 4 月至今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 3 年。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变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柯玉、张钦胜各持有中泰有限 50%的股权，公司无控股股东。

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赋凯中心持有中泰有限 5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今，中泰上海一直持有中泰环境超过 5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变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柯玉持有中泰有限 50%的股权，并担任中泰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赋凯中心持有中泰有限 51%的股权；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赋凯中心、中泰上海合计持有中泰有限 60%的股权；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赋凯中心、中泰上海合计持有中泰环境 65%的股权；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今，赋凯中心、中泰上海及赋锐信息合计持有中泰环境 81.34%的股权。

根据中泰上海的工商登记资料，林代联持有中泰上海 99%的股权；根据赋凯中心的工商登记资料，林代联直接持有赋凯中心 1.0001%的出资额，并通过持有天赋动力

97.7%股权的方式，合计控制赋凯中心 97.7253%的出资额。

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林代联通过赋凯中心控制中泰有限 51%的股权；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林代联通过赋凯中心及中泰上海合计控制中泰环境超过 60%的股权；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林代联通过赋凯中心、中泰上海、赋锐信息合计控制中泰环境 80.51%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中泰环境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中泰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中泰环境实际控制情况发生变更，由柯玉变更为林代联。虽然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发生变化，但是，实际控制情况变更已近两年时间，公司管理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研发团队、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等均保持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对中泰环境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11 月 18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 68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安徽益诺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安徽益诺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安徽益诺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选举许文祥任执行董事，选举许玉林任监事，聘任许玉清为公司总经理，并通过《公司章程》。2009 年 11 月 23 日，安徽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皖柱会验字［2009］3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安徽益诺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24 日，安徽益诺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潜山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24000024868），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潜山县梅城镇姚冲路 15 幢 8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文祥；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接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安装和设施调试、运营；环境保护技术评估、咨询；节能

环保技术研发、转让；环保设施销售；沼气工程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农林综合开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安徽益诺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文祥	120.00	60.00
2	许玉林	40.00	20.00
3	许玉清	40.00	2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28 日，安徽益诺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益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置业投资管理；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经营；沼气工程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农、林综合开发”；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30 日，安徽益诺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660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益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

2011 年 11 月 1 日，许文祥、许玉林、许玉清和柯玉、张钦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文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柯玉，许文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张钦胜；许玉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张钦胜，许玉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予张钦胜。

柯玉、张钦胜等对于公司研发能力及目前经营状况较为看好，接受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税问题，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个税缴纳已经取得当地税务部门认可，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原股东未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文件，但是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中，全体股东均签字同意，没有任何股东对股权转让提出异议，等于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无纠纷和争议。

2011 年 11 月 8 日，安徽益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柯玉、张钦胜增资 800 万元；变更公司名称为“安徽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选举张钦胜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柯玉为公

司监事；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污染处理、水净化处理、垃圾粪污处理、沼气工程、大气及噪声处理、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垃圾处理设备研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变更工公司住址为“梅城镇文峰路 110 号”；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以上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柯玉、张钦胜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作出本次增资以扩充公司资本金的决定。

2011 年 11 月 8 日，安徽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皖柱会验字［2011］3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安徽益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取得安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1］第 17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8 日，安徽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玉	500.00	50.00
2	张钦胜	500.00	5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柯玉，聘任柯晗为公司总经理；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7 日，安徽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潜山县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 195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安徽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址为“潜山县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3 栋”；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专业从事城镇环境治理，包括城镇垃圾处理、

城镇水污染治理、城乡土壤修复治理等；纯水超纯水工艺处理，大型沼气工程、水利和公共设施管理；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及材料的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环卫、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卫专用汽车的制造、改装；环风能等环保能源和环保技术的开发、利用和推广；钢结构制作，机械加工及机械设备维修；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园林绿化；物业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张钦胜将其持有的 50%的股权转让给赋凯中心、柯玉将其持有的 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赋凯中心（1%）、李鹏（24%）、李峰（10%）、李让剑（5%）、程元星（5%）；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赋凯中心、李鹏、李峰、李让剑、程元星等人一直关注和环保行业内具备优秀研发能力的专业环保公司，出于对公司研发能力及目前经营状况的肯定，上述人员接受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税问题，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个税缴纳已经取得当地税务部门认可，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原股东未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文件，但是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中，全体股东均签字同意，没有任何股东对股权转让提出异议，等于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无纠纷和争议。

2015 年 8 月 12 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林代联、李鹏、李峰、柯玉、程元星为公司董事，选举林代联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李让剑、朱汉强为公司董事；聘任李峰为公司执行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聘任李鹏为公司总经理。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出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13 日，中泰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赋凯中心	510.00	51.00
2	李鹏（注）	240.00	24.00
3	李峰	100.00	10.00
4	李让剑	50.00	5.00
5	程元星	50.00	5.00
6	柯玉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中，李鹏代葛卫军受让并持有柯玉转让的中泰有限 5%的股权，该代持情况已于 2016 年 8 月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中泰环境、李鹏、葛卫军确认，2015 年 8 月，双方拟受让柯玉持有的中泰有限 24%的股权，其中李鹏受让中泰有限 19%的股权，葛卫军受让中泰有限 5%的股权。因葛卫军长期在云

南地区工作，为便于在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签字，葛卫军决定委托李鹏代为受让并持有柯玉所转让的中泰有限 5%的股权。2015 年 8 月 13 日，李鹏与葛卫军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协商同意李鹏代为持有葛卫军受让所得的中泰有限 5%的股权，代持期限为至葛卫军将其股权转让给李鹏或第三人或还原股权。2015 年 8 月 13 日，中泰有限办理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该代持的股权比例很小，股权代持行为未导致中泰有限股权结构的大幅变动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未产生影响公司经营决策并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情形。

（2）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6 年 7 月 25 日，葛卫军、李鹏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李鹏将代葛卫军持有的中泰有限 4%的股权无偿转让予中泰上海，同意葛卫军将其实际出资的中泰有限 1%的股权转让予代持人李鹏。

（3）现有股东的承诺

2017 年 4 月，公司现有股东中泰上海、李鹏、李峰、赋凯中心、柯玉作出书面承诺，公司股东均真实持有中泰环境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所持有的中泰环境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股权代持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且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在股份公司成立前，该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解除，中泰环境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再存在代持情况，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股权代持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我国《公司法》目前没有明确规定关于股权代持的条款，关于股权代持的法律效力主要规定在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中。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该规定说明股权代持协议只要不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当是有效的。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具体规定为：“有下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同时，《公司法解释三》对于委托持股安排中易引发争议的投资权益归属、股东名册变更、股权处分等事项也进行了规定，这从侧面认可了委托持股本身的合法性。

有限公司阶段，因葛卫军长期在云南地区工作，为便于在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签字，葛卫军决定委托李鹏代为受让并持有柯玉所转让的中泰有限 5%的股权，因此该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21 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镇垃圾处理、城镇水污染治理、城乡土壤修复治理；纯水超纯水工艺处理、大型沼气工程、水利和公共设施管理；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及材料销售、自动化控制和设备的销售、环卫、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卫专用汽车的制造、销售；环卫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承包；光伏、太阳能、风能、环保能源和环保技术的开发、利用和推广；钢结构制作、机械加工及机械设备维修；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园林绿化；物业服务；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27 日，中泰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5 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让剑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中泰上海，同意李鹏将其持有的 4%的股权转让给中泰上海；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中泰上海对公司研发能力及目前经营状况较为看好，通过原股东李鹏和李让剑取得公司 9.00%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税问题，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个税缴纳已经取得当地税务部门认可，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原股东未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文件，但是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中，全体股东均签字同意，没有任何股东对股权转让提出异议，等于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无纠纷和争议。

2016 年 7 月 27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8 月 9 日，中泰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赋凯中心	510.00	51.00
2	李鹏	200.00	20.00
3	李峰	100.00	10.00
4	中泰上海	90.00	9.00
5	程元星	50.00	5.00
6	柯玉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为“城镇垃圾处理、城镇水污染治理、城乡土壤修复治理；纯水超纯水工艺处理、大型沼气工程、水利和公共设施管理。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及材料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环卫、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卫专用汽车的制造、销售；环卫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承包；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等环卫工程；光伏、太阳能、风能、环保能源和环保技术的开发、利用和推广；钢结构制作、机械加工及机械设备维修；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园林绿化；物业服务；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4 日，中泰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4 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程元星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中泰上海；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中泰上海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取得中泰有限 9.00%股份，基于对中泰有限最近四个月发展情况的观察及对环保行业市场的分析，中泰上海和原股东程元星协商取得程元星持有的中泰有限 5.00%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税问题，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个税缴纳已经取得当地税务部门认可，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原股东未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文件，但是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中，全体股东均签字同意，没有任何股东对股权转让提出异议，等于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无纠纷和争议。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泰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赋凯中心	510.00	51.00
2	李鹏	200.00	20.00
3	中泰上海	140.00	14.00
4	李峰	100.00	10.00
5	柯玉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赋凯中心将其持有的 46%的股权转让给中泰上海；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中泰上海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决定取得中泰有限 9.00%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决定取得中泰有限 5.00%股份，2016 年 11 月 28 日决定继续从赋凯中心取得公司 46%的股权，实现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中泰上海基于环保行业市场和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取得公司经营决策权以规范公司经营，明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因为是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税问题，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个税缴纳已经取得当地税务部门认可，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原股东未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文件，但是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中，全体股东均签字同意，没有任何股东对股权转让提出异议，等于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无纠纷和争议。

2016 年 11 月 28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泰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泰上海	600.00	60.00
2	李鹏	200.00	20.00
3	李峰	100.00	10.00
4	赋凯中心	50.00	5.00
5	柯玉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合法合规，已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流程在获得工商局批复前需要税务部门认可才能进行，税务部门出具的对股权转让定价及个税缴纳情况的认可说明已提交给工商局以获得批复。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环境的前身为中泰有限，中泰环境系中泰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7 年 3 月 7 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全体股东在改制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各自出资比例持有的中泰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即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 万元，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将中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7 年 3 月 7 日，李鹏、李峰、柯玉、中泰上海、赋凯中心 5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并确定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的设立方式、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和认购股数、公司的筹办授权、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违约责任、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和协议的生效等。

3、2017 年 3 月 22 日，中汇会所出具中汇会审（2017）1321 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泰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2,545,835.15 元。

4、2017 年 3 月 22 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279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919,300 元。

5、2017 年 3 月 23 日，中泰有限取得安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7]第 100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17 年 3 月 23 日，中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德为职工代表监事。

7、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李鹏、李峰、柯玉、中泰上海、赋凯中心共同发起设立中泰环境；选举林代联、陈莉莉、李鹏、李峰、柯玉为公司董事；选举冯志、夏小兵为公司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会议应到发起人 5 名，实到发起人 5 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的要求。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8、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代联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峰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鹏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9、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志为监事会主席。

10、2017 年 3 月 23 日，中汇会所出具中汇沪会验（2017）03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545,835.15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11、2017 年 4 月 5 日，中泰环境取得安庆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中泰环境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泰上海	6,0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李鹏	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李峰	1,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柯玉	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赋凯中心	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0,000,000	100.00	

中泰环境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中泰环境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选举监事的议案》，因公司监事冯志因个人原因递交辞职报告，决议同意补选丁文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泰环境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冯志原为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监事，因其家庭成员都在外地，长期两地分居，由于公司快速发展，工作压力较大，并且没有时间和精力照顾到家庭，所以经综合权衡考虑选择离职，寻求更合适自己的工作机会。

本次增资后中泰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泰上海	15,147,541	75.74
2.	李鹏	2,491,803	12.46
3.	李峰	1,081,967	5.41
4.	赋凯中心	704,918	3.52
5.	柯玉	573,771	2.87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汇沪会验[2017]06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中泰环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九）股份公司阶段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泰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因公司总经理李峰因个人原因递交辞职报告，决议同意聘任李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中泰环境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22.22 万元，由赋锐信息认购 222.22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峰变更为林代联；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中泰环境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泰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泰上海	15,147,541	68.17
2	李鹏	2,491,803	11.21
3	赋锐信息	2,222,200	10.00
4	李峰	1,081,967	4.87
5	赋凯中心	704,918	3.17
6	柯玉	573,771	2.58
合计		**22,222,2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汇沪会验[2017]06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中泰环境已收到赋锐信息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22 万元，以货币出资。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林代联，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陈莉莉，女，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搜房控股公司实习；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于上海瀚彰广告有限公司任职地产板编辑记者兼总经理助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于上海商坊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商坊联行企业发展（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高级项目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于上海彩虹汇智广告有限公司任职策划总监（兼职）；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于上海商坊联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商坊联行企业发展（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执行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上海汇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助理；2015 年 6 月至今于上海天御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天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3、李鹏，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8 月毕业于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安庆市分校潜山县工作站，大专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1991 年 5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职于珠海光学产业有限公司； 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职安徽省潜山县牌楼中学教师；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重庆鑫鑫服装厂厂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职重庆百川广告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重庆大方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湖北广建建筑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职湖北广建建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职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 3 年。

4、李峰，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省黄铺中学，高中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职于潜山供销合

作社分站站长；199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职于潜山县药物化工厂党支部书记兼厂长；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职潜山贾不假食品厂厂长；2002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在 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5、柯玉，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徽州师范专科学校体育专业，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职安徽省潜山县源潭初级中学教师；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技术及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职安徽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师；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职安徽佳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安徽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7 年 1-3 月为自由职业，2017 年 4 月至今任职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二）监事

1、夏小兵，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研究生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于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任职人事主管；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于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于上海乐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人事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于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职人事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于上海华泛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职招聘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于上海麦考林国际邮购有限公司任职薪酬福利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高级人力资源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上海天御科技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人力行政副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2、丁文兵，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蚌埠高等专科学校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于上海奥津（潜山）制造有限公司任职机械工程师、车间主任、设备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安徽华诚电气有限公司任职机械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安徽科信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车间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安徽天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生产厂长；2017 年 4 月至今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车间副主任；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监事，任期 3 年。

3、张德，男，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6 月毕业于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昆山大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夹具设计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昊翔电能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机事业部机械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今任职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李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李鹏，现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李鹏具备长期经营自有公司的经验，曾在多家公司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等，相关财务管理和财务业务指导经验丰富，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职位。

3、郝琼，女，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通用事业部经理助理、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检测试验中心副主任职务；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安徽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安质部副经理职务；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项目主管；2017 年 11 月至今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任职项目主管、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11.30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万元）	3,966.00	1,615.53	1,141.24
总负债（万元）	1,044.22	361.1	108.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21.78	1,254.44	1,032.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21.78	1,254.44	1,032.51
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5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5	1.03
资产负债率（%）	26.33	22.35	9.53
流动比率（倍）	3.45	4.2	9.72
速动比率（倍）	3.13	3.75	9.51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476.97	1,840.34	474.2
净利润（万元）	114.01	221.92	3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01	221.92	3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86	204.67	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86	204.67	32.1
毛利率（%）	43.57	39.98	2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19.41	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6.47	17.9	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2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2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3.54	3.57
存货周转率（次）	6.52	12.94	1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24,036.25	-5,225,898.36	728,559.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5	-0.52	0.07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0、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10-88333866

传真：010-88333866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晓龙

项目小组成员：孟三峰、张晓龙、赵文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有彬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60798759

经办律师：李红、刘坤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10-62440089

传真：010-62440089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鸿、胡琳波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5112037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红兵、刘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中泰环境成立于 2009 年，致力于提供中国城镇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以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辅以环境治理自动控制系统软硬件设备销售，环境治理相关环保工程建设、调试、维护和升级业务。公司业务覆盖城镇固废治理领域、水治理领域、环境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全产业链。

公司占地面积 3.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与东南大学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同时与上海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著名院校长期进行学术交流，保证了技术水平持续走在行业的尖端。

公司现阶段主导产品为城镇生活垃圾固废无害化处理设备、城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开发高新产品，并以技术、人才和服务的优势，竭诚为客户服务，目标成为科技先进型、环境友好型、服务先导型的企业。

2015 年-2016 年期间，公司存在较多工程建设业务，主要为环保专用设备的设备安装土建工程。该期间公司以环保设备销售为核心签订环保设备项目合同，由于环保行业的特殊性，环保设备的销售中甲方往往要求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土建安装后才确认为合同履行完毕，因此在合同签订中合同金额及收入确认分为产品销售及工程建设两部分。工程建设业务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工程量大，较为耗时、耗力，因此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即与甲方商议确定工程建设部分业务的分包情况，公司并不直接从事工程施工。由于在公司发展初期，公司销售的环保设备产品均为第一代的污水及固废处理设备，该类设备生产成本低、生产效率高，同时售价也较低，因此在 2015 年到 2016 年期间公司账面显示工程建设收入较高。

2017 年以来，公司开始销售第二代固废处理设备，该设备销售单价较高，固废处理功效较一代设备提高较多，同时公司开始向环境治理产业链下游拓展，承接环境治理系统工程的维修及升级业务，并涉足环境治理自动化控制监测领域，一步步

实现由环保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设备安装工程建设-环境治理重点系统工程的构建、维修、升级-环境治理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自上而下的环境治理业全产业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现阶段主导产品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城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用途	原理	图样
1-5F“格瑞英”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	适用于城镇、风景名胜、农村、车站、学校、码头等区域生活垃圾处理	通过一次热解和二次处理室合理的设计比例，促使垃圾充分热解，减少中心温度流失，烟气处理构件的紊流流场烟气流程道相互作用，使得膛内温度、烟气温度、烟气密度合理；烟气浓集度梯度引起的化学组分的扩散与化学组分扩散流量、热流量、粘性应力的内在联系合理，使得整个烟气流程合理，减少有害气体产生，最终达标排放	

6-9F“格瑞英”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	适用于城镇、风景名胜、农村、车站、学校、码头等区域生活垃圾处理	通过一次热解和二次处理室合理的设计比例，促使垃圾充分热解，减少中心温度流失，烟气处理构件的紊流流场烟气流程道相互作用，使得膛内温度、烟气温度、烟气密度合理；烟气浓集度梯度引起的化学组分的扩散与化学组分扩散流量、热流量、粘性应力的内在联系合理，使得整个烟气流程合理，减少有害气体产生，最终达标排放	
10-15F“格瑞英”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	适用于城镇、风景名胜、农村、车站、学校、码头等区域生活垃圾处理	通过一次热解和二次处理室合理的设计比例，促使垃圾充分热解，减少中心温度流失，烟气处理构件的紊流，流场烟气流程道相互作用，使得膛内温度、烟气温度、烟气密度合理；烟气浓集度梯度引起的化学组分的扩散与化学组分扩散流量、热流量、粘性应力的内在联系合理，使得整个烟气流程合理，减少有害气体产生，最终达标排放	
16-20F“格瑞英”牌农村生活垃	适用于城镇、风景名胜、农村、车站、学校、码头等区域生活垃圾处理	通过一次热解和二次处理室合理的设计比例，促使垃圾充分热解，减少中心温度流失，烟气处理构件的紊流，流场烟气流程道相互作用，使得膛内温度、烟气温度、烟气密度合理；烟气浓集度梯度引起的化学组分的扩散与	

圾无害化处理设备		化学组分扩散流量、热流量、粘性应力的内在联系合理，使得整个烟气流程合理，减少有害气体产生，最终达标排放	
21-30F“格瑞英”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	适用于城镇、风景名胜、农村、车站、学校、码头等区域生活垃圾处理	通过一次热解和二次处理室合理的设计比例，促使垃圾充分热解，减少中心温度流失，烟气处理构件的紊流，流场烟气流程道相互作用，使得膛内温度、烟气温度、烟气密度合理；烟气浓集度梯度引起的化学组分的扩散与化学组分扩散流量、热流量、粘性应力的内在联系合理，使得整个烟气流程合理，减少有害气体产生，最终达标排放	

膜生物反应器	1.传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升级的项目；2.市政污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 3.中水回用项目；4.工程用地紧张的污水处理项目	膜分离技术与生物处理技术有机结合之新型态废水处理系统。以膜组件取代传统生物处理技术末端二沉池，在生物反应器中保持高活性污泥浓度，提高生物处理有机负荷，从而减少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并通过保持低污泥负荷减少剩余污泥量。主要利用膜分离设备截留水中的活性污泥与大分子有机物	
格栅除污机	广泛地应用于城市污水处理、自来水行业、电厂进水口，同时也可以作为纺织、食品加工、造纸、皮革等行业废水处理工艺中	设备即可设置地上也可埋于地下，模块化设计，机构紧凑，节省占地面积；设备集成程度高，技术成熟，投资较少；设备运行费用低廉；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管理维护方便； 技术稳定可靠，出水水质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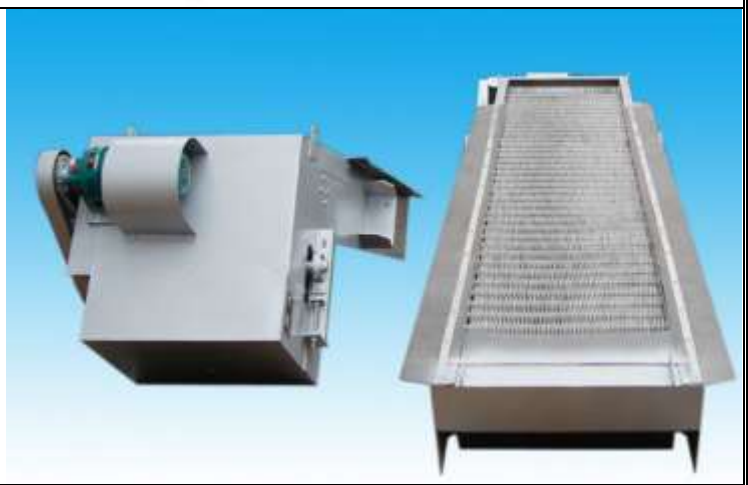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广泛应用于医疗污水的处理及回用中	设备即可设置地上也可埋于地下，模块化设计，机构紧凑，节省占地面积；设备集成程度高，技术成熟，投资较少； 设备运行费用低廉；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管理维护方便；技术稳定可靠，出水水质稳定	
一体化纯水设备	广泛用于微电子工业，半导体工业，发电工业，制药行业和实验室	1.利用混和离子交换树脂吸附给水中的阴阳离子，同时这些被吸附的离子又在直流电压的作用下，分别透过阴	

		阳离子交换膜而被除去的过程。这一过程离子交换树脂是电连续再升的，因此不需要使用酸和碱对之再升。2.以比较清晰地描述如下：EDI 是利用阴、阳离子膜，采用对称堆放的形式，在阴、阳离子膜中间夹着阴、阳离子树脂，分别在直流电压的作用下，进行阴、阳离子交换	
净水处理设备	1.适用于水浊度小于3000mg/L的各类江，河，湖，水库等为水源的农村，城镇，工矿企业的水厂，作为主要的净水处理装置。2.对于低温，低浊，有季节性藻类的湖泊水源，有其特殊的适应能力。3.对高纯水，饮料工业用水，锅炉用水等作前置水处理的预处理设备。4.用于各类工业循环水系统，可有效而大幅度的提高循环用水水质	一体化净水装置和城市供水厂的净化流程一样。它有：混凝池、沉淀池、过滤池、水质稳定装置、反冲洗装置、水泵及电气控制柜。现分别介绍如下：1、混凝池：投加混凝剂的原水由进水管进入混凝池内，用特制的搅拌机搅动，使水中的悬浮物和混凝剂充分接触反应形成矾花。一般净水装置是采用涡流反应来使水和混凝剂混和，但效果受水量的变化而不稳定。该净水装置则用搅拌机混和，不受水量变化而影响效果。2、沉淀室：水经加混凝剂混凝后形成矾花，流到设备的沉淀池内进行沉淀，沉淀池采用斜管沉淀法，经过梯形斜板沉淀室沉淀完成固液分离，沉淀下来的	

		污泥排入泥斗。3、过滤池：经沉淀后的水流到过滤池过滤，滤池结构：底部为布水管，中部为石英砂，上部为无烟煤。过滤速度为 10m/h，最后清水流到清水池内消毒处理后饮用。过滤池反冲周期为 12 小时左右，反冲时间为 5-10 分钟	
石英砂过滤器	1.用于要求出水浊度≤5mg/L 能符合饮用水质标准的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及市政给水系统；2.工业污水中的悬浮物、固体物的去除；3.可用作离子交换法软化、除盐系统中的预处理设备，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给水的粗过滤设备	高效连续过滤器的运行可分为原水过滤和滤料清洗再生两个相对独立又同时进行的过程。二者在同一个过滤器的不同位置完成，前者动力依靠高位差或泵的提升，而后者则通过压缩空气完成的。石英砂滤器是利用一种或几种过滤介质，常温操作、耐酸碱、氧化，PH 适用范围为 2-13。系统配置完善的保护装置和监测仪表,且具有反冲洗功能，泥垢等污染物很快被冲走，耗水量少，按用户要求可设置全自动功能。在一定的压力下，使原液通过该介质的触絮凝、吸附、截留，去除杂质，从而达到过滤的目的。其内装的填料一般为：石英砂、无烟煤、颗粒多孔陶瓷、锰砂等，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其过滤精度在 0.005-0.01m 之间,可有效去除胶体微粒及高分子有机物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更新升级，特别是出水水质难以达标或处理流量剧增而占地面积无法扩大的水厂。2.无排水管网系统的小区，如居民点、旅游度假区、风景区等。3.有污水回用需求的地区或场所，如宾馆、洗车业、客机、流动厕所等充分发挥 MBR 占地面积小、设备紧凑、自动控制、灵活方便的特点。4.高浓度、有毒、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如造纸、制糖、酒精、皮革、合成脂肪酸等行业，是一种普遍的点源污染， MBR 可以对这些常规处理工艺无法达标的废水进行有效的处理，并实现回用。5.垃圾填埋厂渗滤液的处理及回用。6.小规模污水厂（站）的应用，膜技术的特点十分适合处理小规模污水	产品采用先进的 MBR 技术，在污水处理，水资源再利用领域，MBR 又称膜生物反应器（Membrane Bio-Reactor），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在传统的废水生物处理技术中，泥水分离是在二沉池中靠重力作用完成的，其分离效率依赖于活性污泥的沉降性能，沉降性越好，泥水分离效率越高	

旱厕改造设备	农村旱厕改造的新厕所系统主要由厕屋、蹲便器、冲水设备、化粪池、连接管道组成。我公司主要提供其中最关键的设施:“一体式三格式化粪池”。旱厕改后，改善了农村环境卫生状况，减少了疾病传播，减少农民医疗支出	一体式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使粪便中的有机物在密闭厌氧情况下，发酵、液化、氨化等生物化学原理去除；同时利用厌氧微生物的代谢产物（主要是氨类物质），杀灭有毒有害病毒、细菌、寄生虫卵等。粪便经过密封、厌氧、发酵无害化处理后，保氨效果可达 95%以上，肥效增高 2～3 倍，可作为有机肥使用。有机肥不仅能为农作物提供全面营养，而且肥效长，可增加和更新土壤有机质，促进微生物繁殖，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和生物活性，是绿色食品生产的主要养分。使用处理过后的粪便作为农业有机肥，可一定程度上增加农民收入，利于农业发展。 洁净的卫厕环境，可大幅提升城市形象，增加当地的游客量，促进经济发展。随着社会经济的日益进步，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居民对于美好生活环境的追求越来越高，旱厕改造从根本上为群众排忧解难，无蝇、蛆、无臭，既卫生舒适，又方便、安全，大大方便群众的生活。旱厕改造既符合国家发展需要，又符合农户的物质文明使用需求，是	

		一项利国利民的惠民政策	
污水智慧运营监管系统设备	为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长久高效运行，科学合理地统计节能减排量，用科学的工具和手段来管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在长效运维的基础上，配以智能化监管体系，通过物联网技术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相结合，建立起一套可视化智能化监测运维管理平台	1、站点现场：安装一台物联网网关，现场采集到的各类传感器数据先传给物联网网关，物联网网关再通过专线的方式将各类传感器数据上传到服务器平台上。物联网网关带 RFID 射频接收模块，能自动读取 RFID 标签卡发出的射频信号，能实现远距离考勤功能。2、出水口：安装一台水流量计，实时监测出水口的出水量；水流量计通过 485 线将实时水流量数据和水流总量数据通过传给物联网网关，物联网网关通过专线将数据上传给服务器平台。3、配电箱：门上安装门磁传感器，实时监测配电箱门开合状况。门磁与物联网网关上的门磁接线柱相连，物联网网关将门磁传感器采集到的数据实时上传到系统平台上。4、	

		风机、水泵的电源进线：安装一个智能电表，将电表的 485 线与物联网网关相连，通过物联网网关实时监测现场风机、水泵的运行情况，运行情况在系统平台上实时呈现。5、出水口：安装一台带红外夜视功能的枪机（已由视频监控标段提供），实现 24 小时实时远程视频查看出水口状况，监控画面通过现场专线网络实时上传到系统平台上。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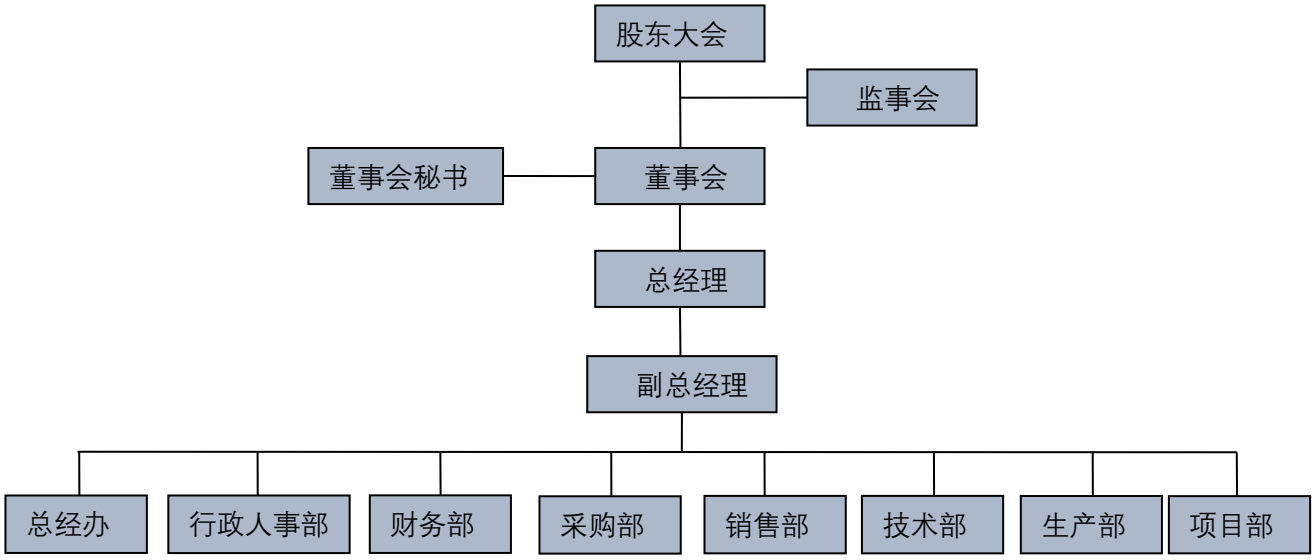

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总经办	制定公司经营目标及分解工作，考核各部门业绩完成情况；保障公司高管日常经营工作；对外商务对接工作；企业投融资、并购等对接工作。
2	行政人事部	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公司办公用品、固定资产、车辆等物品和资产管理；ISO、公司资质管理等外部事务；公司各类活动的组织；人员招聘、解聘、培训、考评、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社保等各项事务管理。
3	财务部	公司日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报表编制；工商税务等外部事务办理；财务的内审内核等经营风险管控；对内对外提供所需的报告、材料；公司经营预算、决算的编制；项目成本费用预决算的审核。
4	采购部	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根据生产部的发展和实际需要，预算和控制采购成本；选择并管理供应商；部门建设工作：考核采购部员工工作业绩，协助其制定绩效改进计划；采购人员职责分工及行政事务处理；采购人员培训。
5	销售部	主要负责公司市场相关活动的市场策划、推广、宣传等；公司网站维护、VI设计；销售活动中的公司产品、系统解决方案等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价格的确定；签署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项目回款；项目开发中的商务谈判，项目前期各项手续办理等。
6	技术部	主要负责售前技术支持；项目系统和产品的详细设计，技术支持；采购工作，供应商选择；技术和产品的改进升级；配合项目部与客户协调沟通。
7	生产部	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加工、安装；产品出厂调试；公司材料的库房管理；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入库质量验收；提供到货验收、安装验收等资料；配合项目部与客户协调沟通。
8	项目部	项目成本与费用的预算、决算与管控；进度管理、质量控制；项目验收、回款；与客户的对接沟通及协调工作；项目档案管理，包括技术资料、验收资料、图纸、程序等的归档和保管；项目考核；现场品质管理；产品到货验收；现场施工安装的质量检验。现场验收、回款、售后服务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环保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流程

1）生活垃圾气化碳化热解系统流程：

本系统能对生活垃圾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的设备，碳化热解炉借鉴热解反应器的工作原理，并加以改进，在中低温条件下对垃圾进行热解，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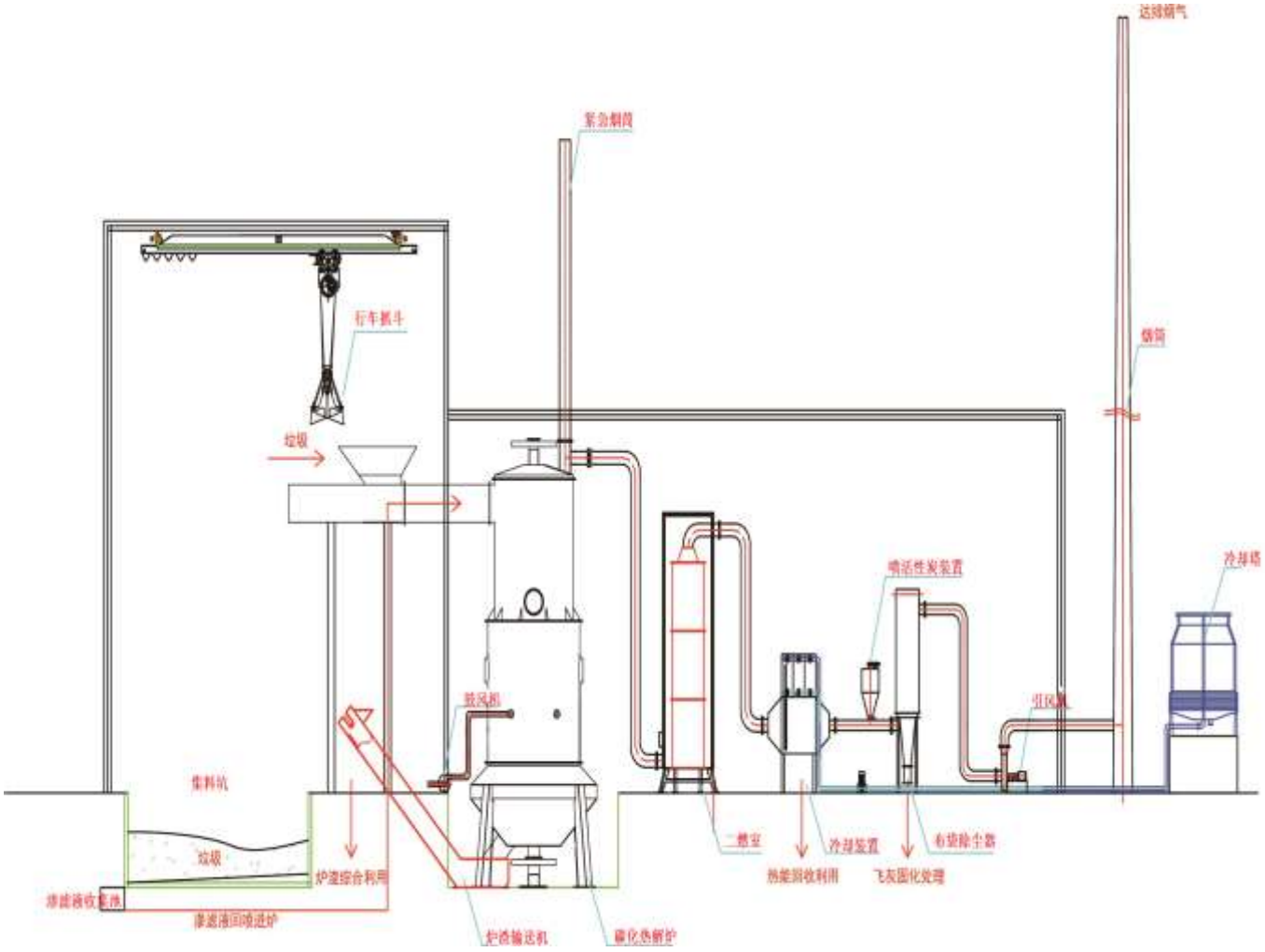

2）城镇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流程：

污水由外部调节池提升以此经过厌氧、缺氧、好氧、膜分离、消毒。利用高度集中的微生物菌群以及物理分离方法，有效去除污水中的各类污染物，从而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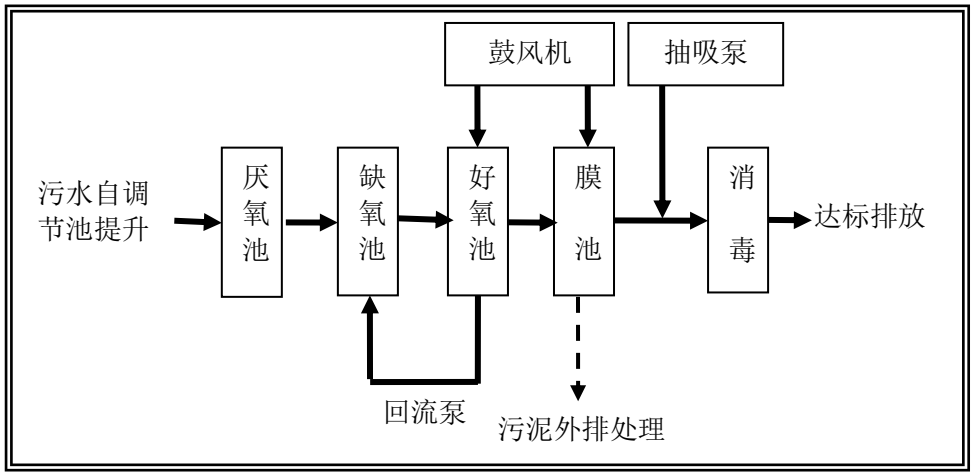

3）有害废气环保处理及再利用系统流程：

公司提供的有害废气处理及再利用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为一站式高度集成的组合设备模式，实现对有害废气的除湿、除尘、脱硫、增压、恒温、流量调节、浓度提高、焚烧等功能，达到处理要求，便于后端的处理和利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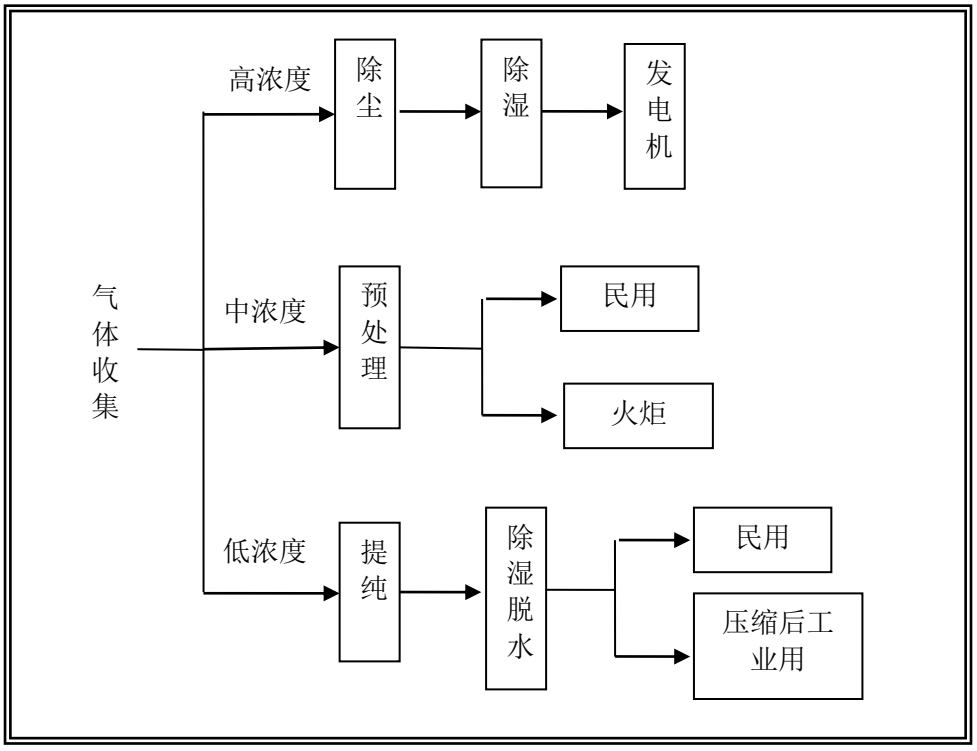

4）旱厕工艺原理

一体式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使粪便中的有机物在密闭厌氧情况下，发酵、液化、氨化等生物化学原理去除；同时利用厌氧微生物的代谢产物（主要是氨类物质），杀灭有毒有害病毒、细菌、寄生虫卵等。粪便经过密封、厌氧、发酵无害化处理后，保氨效果可达 95%以上，肥效增高 2～3 倍，可作为有机肥使用。有机肥不仅能为农作物提供全面营养，而且肥效长，可增加和更新土壤有机质，促进微生物繁殖，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和生物活性，是绿色食品生产的主要养分。使用处理过后的粪便作为农业有机肥，可一定程度上增加农民收入，利于农业发展。

5）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在项目合同签订后，销售部会根据合同内容提交生产任务单，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订单以及设计部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采购提供的生产物料，进行项目单体成套设备的制造及项目工厂预制件的预制，在单体成套设备及工厂预制件制作完成，经质量检验合格后运至项目安装现场，项目部组织施工安装调试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并完成调试，经试运行合格后交工验收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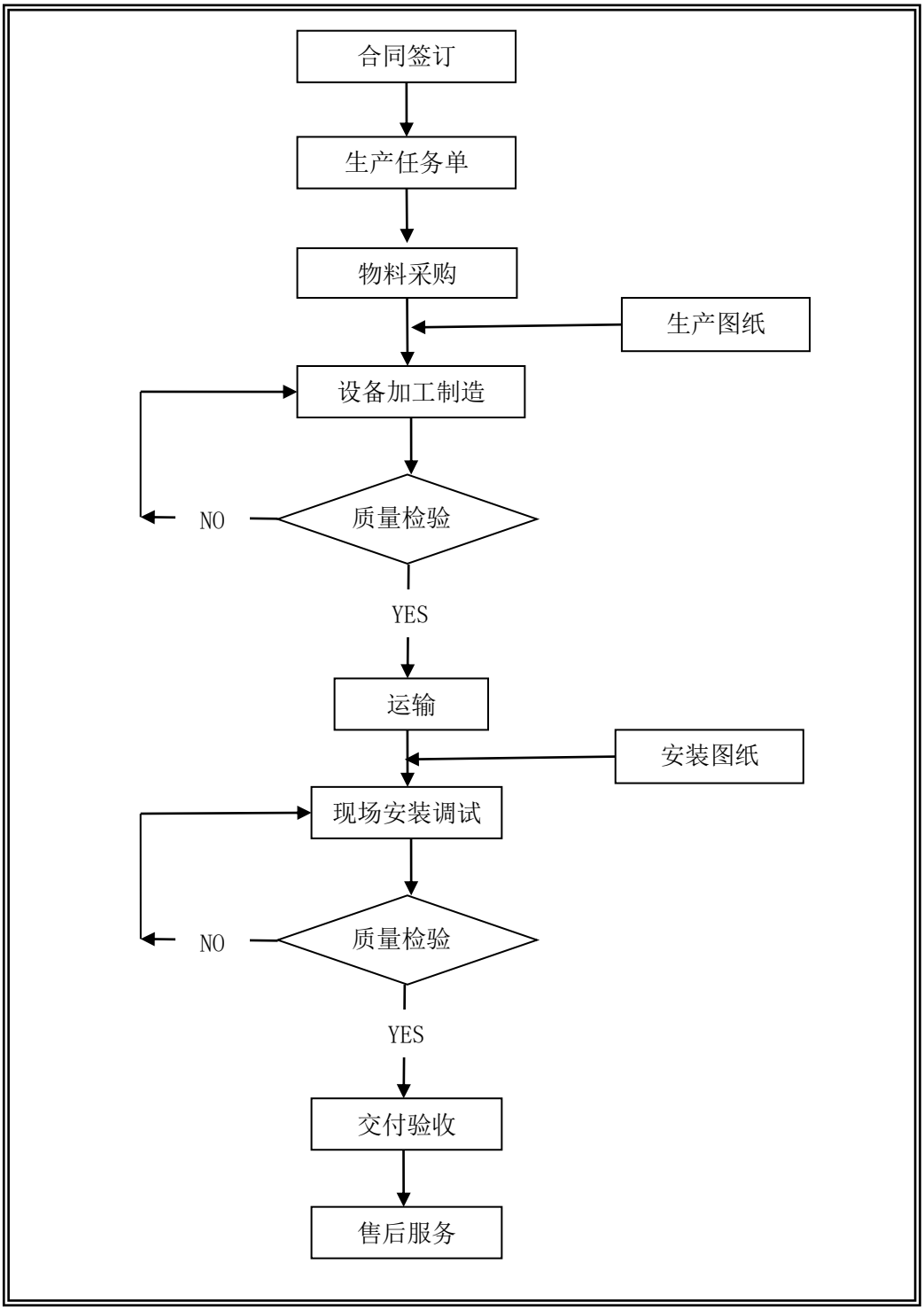

6）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部负责研发方面的工作，以市场为导向，积极与上海同济大学、上海交大等国内科研院校合作，深入开展技术研发。结合公司自身技术要求，从研发项目立项，开始市场调研到小试完成，到中试，到生产化测试，最后提交总经办及公司总工进行验收，经过公司多层严格的内部评审之后确认，直至交付生产。最后公司内部对项目进行总结并完成设计确认，存档之后待调用。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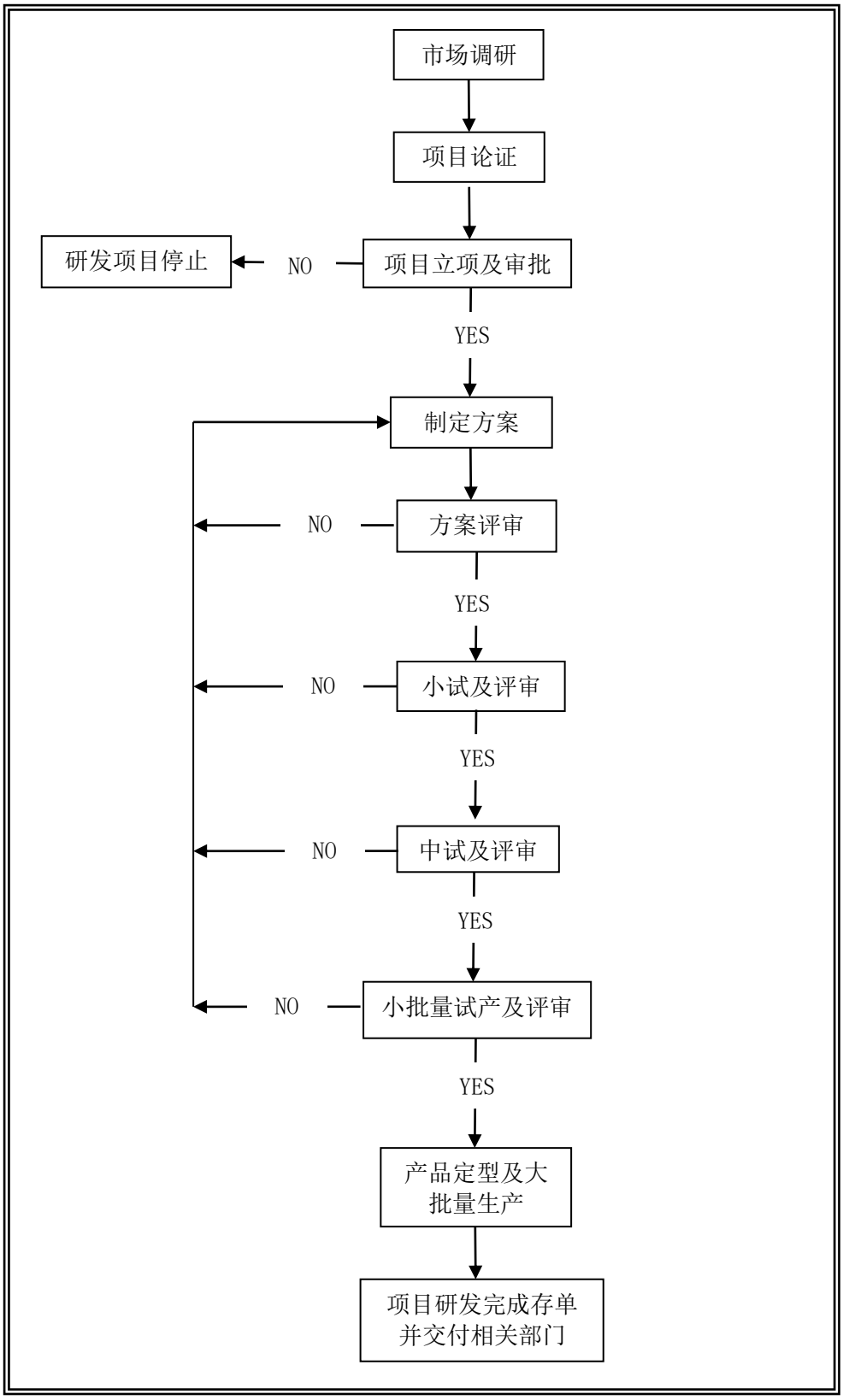

7）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产品范围主要针对设备生产直接外购的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管材管配件、机电设备及电源配件等。对于专用材料，由于客户可能会指定原材料的品牌或提

出其他要求，公司会根据客户提出的具体要求来进行采购；而对钢材、管材等通用原材料，公司会在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确定当年的供货价格，以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对于电缆、阀门、视频设备等原材料，公司会采用备货计划，在价格相对较低时提前采购，维持一定库存储备量，以快速满足生产需求。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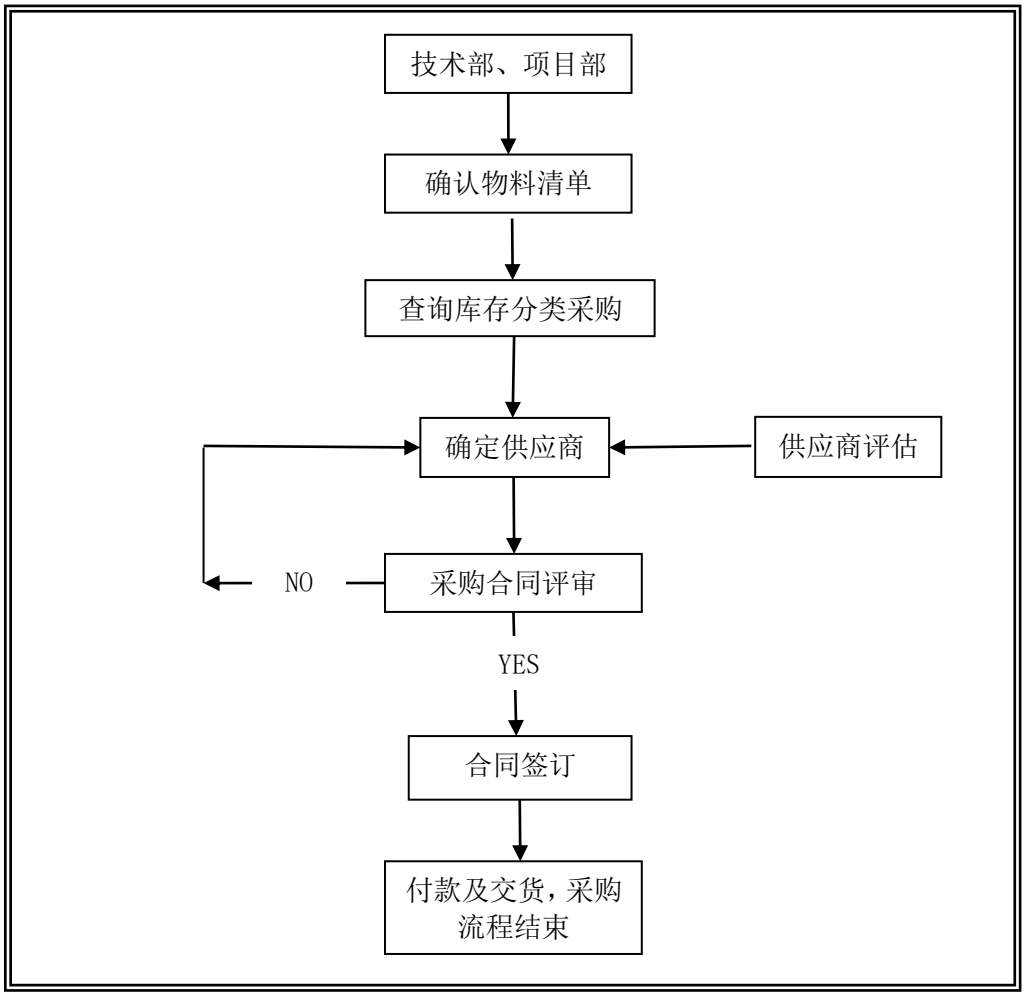

8）销售流程：

公司设立有销售部，负责市场开发及销售工作。在了解到用户需求后，销售代表及技术支持人员跟目标客户进行全面对接并进行充分交流，在全面地了解用户需求后，跟客户取得合作意向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竞标、投标。对于规模较小的项目或服务合同，通常通过直接提供技术方案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议价方式签定合同；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或服务合同，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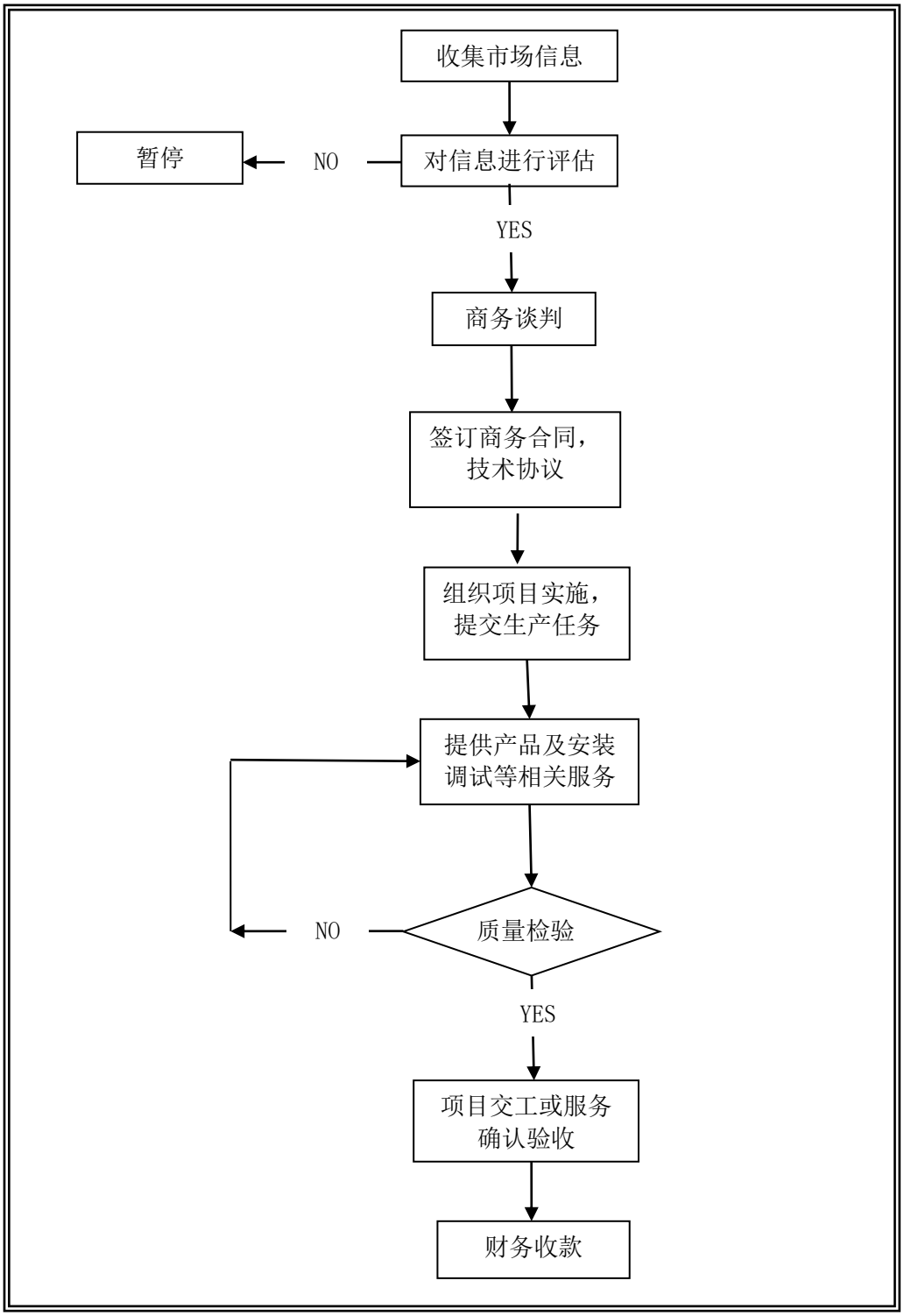

2、环境治理相关环保工程业务流程

环保工程项目主要是公司销售环保专用设备配套的建设安装工程，建设安装工程是设备有效运行和后期养护的必要设施。同时公司对外承接环境治理系统设施的升级改造工程。

公司在签订环保工程合作项目时客户一般会要求设备销售和建设安装工程必须

以项目的形式合并签订合同，即环保设备由中泰环境提供，同时环保设备安装地址的建筑施工及后续设备安装调试均由中泰环境一并负责。虽然公司已取得环保项目工程承建三级资质及建筑施工企业资质，但出于项目的周期性、管理的便利性和经济性考虑，对于建筑施工量较大的项目，公司在与发包商协商取得同意后，对建筑施工部分内容均采用分包的方式将项目总合同的内容、风险均转移给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分包单位,公司仅分派一名技术人员对设备安装工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并不直接参与工程施工。公司的工程分包在部分项目总合同内会约定可以分包的条例，另一部分则在分包前取得发包商的统一分包声明，从而避免分包可能引起的纠纷。

对于涉及建设施工工作量较小的工程业务,如公司对外承接的环境治理系统设施的升级改造工程，即上海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医疗废水技改项目，仅涉及小规模的工程改造，则由公司自行完成，不进行分包。该项目原医疗污水通过隔栅过滤后经过高纯度臭氧做氧化预处理，再通过二级沉淀+好氧曝气去除 COD 及氨氮，最后经过二氧化氯消毒杀菌后排入市政管网。该系统主要设备如臭氧发生器、二氧化氯发生器等技术性能已很落后，很难满足目前排水标准需求，且部份工艺段也需要做整改。中泰环境经过详细实地勘查后，在原有系统工艺上进行改造升级。首先二沉池工艺段结合公司 A2O 技术，通过改造溇水堰结构，更换曝气管排布方式及填料材质，增强好氧效率，确保污水 COD 指标持续稳定。根据工艺情况将臭氧发生器、二氧化氯发生器、切割式潜污泵等系统核心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满足现有水量的要求。更换并升级原有工控系统，采用乙太网无线传输技术将院区 A、B 两区污水数据集成并统一实施监控。通过改造后，不仅确保污水排放稳定达标，且真正做到污水排放全程自动化监控，最大程度的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公司工程项目部分按照总项目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编制结算清单，最终以发包商的核定工程量价作为最终的决算价，从而确认收入。公司按照总项目合同约定节点向发包商请款，发包商与公司及分包商三方同时进行验收，通过发包商验收后发包商按照当期工程的完工进度支付给公司工程款，公司确认工程收入，在同一时点支付给分包商工程款。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生活垃圾气化热解系统是通过磁芯组件的特殊排列，使进炉的氧原子更加活跃，与碳原子具有更亲密的结合性，从而加快垃圾的碳化热解速度，并提高碳化温度，利用垃圾的自身热值实现垃圾减量化处理。

2.公司垃圾碳化热解炉在运行过程中不使用任何燃料，处理成本极低；处理范围广，可处理除金属、土石、玻璃以外所有的废弃物；根据垃圾成分不同，减量化达 1/200～1/600；在碳化过程中只有少量烟气排出；碳化后的灰粉质可以用于制砖，也可用于制造肥料、除臭或水的净化。

3.城镇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取自自主发明专利，利用成熟稳定的典型污水处理工艺，结合产品应用地的实际情况，高度集成污水处理系统各单元部件，并附加远程监控系统和操作系统，是一种新型、高效的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解决方案。

4.膜生物反应器（MBR）技术：膜生物反应器是生物处理技术与膜分离技术相结合的一种新设备，取代了传统工艺中的二沉池，它可以高效地进行固液分离,得到直接使用的稳定中水。又可在生物池内维持高浓度的微生物量，工艺剩余污泥少，极有效地去除氨氮，出水悬浮物和浊度接近于零，出水中细菌和病毒被大幅度去除，能耗低，占地面积小。

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二恶英是一种致癌物，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对公众影响更大，公司产品控制二噁英的排放主要从两个方面着手：1、生成阶段：不管是焚烧还是热解过程，都控制在 850℃以上的高温，烟气停留时间控制在 2s 以上，避免二噁英的的生成，或者使二噁英分解为其它无害气体。2、后续处理阶段：运用急速降温技术，避免二噁英的二次合成；另外在末端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保证烟气中二噁英含量大大低于标准值。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中泰环境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中泰环境租赁了以下房产：

序号	出租方	租金（万元/	产权证号	地址	租赁面积（㎡）	合同有效期

		年）				
1	安徽科信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80	房地权证潜梅城第40189号 房地权证潜梅城第40188号 房地权证潜梅城第40186号 房地权证潜梅城第40185号 房地权证潜梅城第40184号 房地权证潜梅城第40183号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经济开发区南环路0015号	16,897.57	2015.07.20-2018.07.19

注：上述租赁合同将于2018年7月19日到期，存在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将尽可能争取续租；考虑到续租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已与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意向书》，约定将租赁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坐落在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黄铺镇黄铺园区的厂房，租赁期限为2018年6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公司新签的意向厂房在生产条件方面可以立即匹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水电、消防或环保手续不达标的风险。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017年4月6日，中泰环境与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意向书》，公司已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拟签署厂房租赁意向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签署的《厂房租赁意向书》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商标

1）根据中泰环境提供的商标证书经核查，中泰环境目前拥有10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中泰创展	17866913	40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中泰有限
2	中泰创展	17866780	11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中泰有限
3	Z-TEC	17867053	7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中泰有限
4	中泰创展	17866994	7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中泰有限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5	欧叶	18030762	7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中泰有限
6	格瑞英	18030769	11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中泰有限
7	格瑞英	18030538	7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中泰有限
8	欧叶	18030878	11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中泰有限
9	ZTEC	18342089	37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中泰有限
10	Z-TEC	17867159	40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中泰有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中泰环境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由中泰有限变更至中泰环境的相关手续，由于中泰环境系由中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中泰环境提供的商标申请文件以及项目组核查，中泰环境目前正在申请10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日	所有权人
1	Z-TEC	17867180	11	2015.09.10	中泰有限
2	中泰	26774703	7	2017.10.09	中泰环境
3	中泰	26773657	1	2017.10.09	中泰环境
4		26769964	42	2017.10.09	中泰环境
5		26766498	40	2017.10.09	中泰环境
6		26766442	1	2017.10.09	中泰环境
7		26750306	35	2017.10.09	中泰环境
8		26748801	11	2017.10.09	中泰环境
9	中泰	26740675	11	2017.10.09	中泰环境
10		26731143	7	2017.10.09	中泰环境

3、专利

1）根据中泰环境提供的材料以及项目组的核查，中泰环境被授予4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4项外观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烟气均布式脱硫喷淋塔	ZL201510919608.9	2017.09.15	2015.12.09	中泰有限
2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焚烧炉用除焦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19822.4	2017.07.18	2015.12.09	中泰有限
3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处理装置	ZL201510165498.1	2016.10.05	2015.04.09	中泰有限
4	发明专利	一种生活废水的深度处理方法	ZL201410732812.5	2016.04.27	2014.12.07	中泰有限
5	实用新型	一种烟气急速降温装置	ZL201620618084.X	2017.01.11	2016.06.22	中泰有限
6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气高效涡流净化装置	ZL201620617775.8	2016.12.14	2016.06.22	中泰有限
7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环保无助燃热解仓	ZL201620617980.4	2016.12.14	2016.06.22	中泰有限
8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活性炭吸附箱	ZL201620618247.4	2016.12.14	2016.06.22	中泰有限
9	实用新型	一种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	ZL201620618481.7	2016.12.14	2016.06.22	中泰有限
1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脱硫塔	ZL201521029733.4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1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湿法脱硫塔	ZL201521029753.1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1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垃圾焚烧炉	ZL201521029772.4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13	实用新型	一种清灰式引风机	ZL201521029777.7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14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式高温引风机	ZL201521029812.5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15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垃圾焚烧炉	ZL201521029814.4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16	实用新型	垃圾燃烧发电系统	ZL201521029815.9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17	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处理系统	ZL201521029971.5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1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垃圾焚烧炉用烟囱	ZL201521030919.1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19	实用新型	一种热量回收式烟囱	ZL201521030962.8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20	外观设计	无助燃热解仓（一体式）	ZL201630206195.5	2016.12.14	2016.05.27	中泰有限
21	外观设计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	ZL201630206196.X	2016.12.14	2016.05.27	中泰有限
22	外观设计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ZT-MBR）	ZL201630206197.4	2016.12.14	2016.05.27	中泰有限
23	外观设计	无助燃热解仓（分体式）	ZL201630206198.9	2016.12.14	2016.05.27	中泰有限

公司每项专利均已按时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专利被取消的风险。

2）根据中泰环境提供的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经核查，中泰环境目前正在申请 9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	201610453594.0	2016.06.22	中泰有限
2	发明专利	一种烟气脱硫用浆液	201510919610.6	2015.12.09	中泰有限
3	发明专利	一种烟气处理喷淋塔	201510919651.5	2015.12.09	中泰有限
4	发明专利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的烟气处理工艺	201510919661.9	2015.12.09	中泰有限
5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焚烧用消毒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919664.2	2015.12.09	中泰有限
6	发明专利	一种生活垃圾处理工艺	201510919682.0	2015.12.09	中泰有限
7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焚烧炉渣处理工艺	201510919696.2	2015.12.09	中泰有限
8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焚烧炉	201510919702.4	2015.12.09	中泰有限
9	发明专利	生活垃圾预处理工艺	201510919752.2	2015.12.09	中泰有限

4、主要经营设备

中泰环境的主要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348,363.61	165,719.30	1,182,644.31
运输工具	272,735.00	134,679.55	138,055.45
办公设备及家具	203,238.70	57,517.96	145,720.74
合　计	**1,824,337.31**	**357,916.81**	**1,466,420.50**

经核查，中泰环境合法拥有上述资产所有权，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中泰环境正在办理上述商标、专利等其他资产权利人由中泰有限变更至中泰环境的相关手续，由于中泰环境系由中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中泰环境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中泰环境占有、使用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1、中泰环境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中泰环境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资料，中泰环境的主营业务为以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辅以环境治理自动控制系统软硬件设备销售，环境治理相关环保工程建设、调试、维护和升级业务。公司现阶段主导产品

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城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中泰环境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2、中泰环境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可证字[2016]002085	2016.6.2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年	股份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017025	2017.11.6	潜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 年	股份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25320	2015.12.31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 年	股份公司

上述公司业务资质的效用期均未覆盖报告期，但是公司目前的收入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是否因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超越资质经营，非法获得收入的分析。

公司不是建筑施工企业。根据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建筑、民爆、烟花爆竹等行业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不是建筑施工企业，一般不需要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指专门从事建筑物与构筑物（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环保专用设备生产商，公司不存在以总承包身份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情形，公司签订的项目合同中涉及有工程建设业务的，均在与发包商签订合同时确定工程建设的分包内容，2015 年-2016 年期间，公司未直接从事建筑施工工作，公司工程业务均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在工程业务中，公司需要对环保项目工程建设提出规划方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环保设备相关的技术支持，同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验收工作，公司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未进行过工程施工。

环保设备公司一般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如果公司涉及较大环保设备施工，可咨询当地安监局参照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转分包给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施工。相似案例比如泰欣环境（837783），该公司主营业务中同样涵盖了环保工程项目，在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与客户签订 EPC 模式合同的前提下，该公司需负责现场施工及安装工作，该公司通过定向谈判的方式选择合格的施工方来负责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安装，公司项目管理部相关项目 负责人通过合同管理和现场督导相结合的方式管理现场施工，对施工和安装进行技术指导，与中泰环境的工程分包模式本质一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信息中，泰欣环境亦非建筑施工企业。

综上，公司并不符合建筑施工企业的相关特征，公司不是建筑施工企业，公司并未违反《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

2.是否因未取得建筑资质而超越资质经营、非法获得收入的分析

2015 年，公司尚未取得建筑工程资质，2015 年工程收入为合法合规，并未超越资质经营，具体理由如下：

①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由于劳务分包方无资质导致该劳务分包行为违法，行政机关可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公司虽无工程施工资质，但公司并不参与工程施工，公司将工程施工分包给有资质的施工方并取得发包方同意，即不存在法律风险。2014 年底，公司与中泰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当天公司与中泰六和沟通将工程分包给有资质的施工方，并取得中泰六和同意。

②2015 年公司工程收入为 3,609,997.19 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 D334025320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与中泰六和、施工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三方验收，当天工程通过中泰六和验收，并按照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609,997.19 元，公司未在未取得工程资质期间非法获得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工程收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3.是否因未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而超越资质经营、非法获得收入的分析

公司办理该许可证的背景为公司为申请当地大型 PPP 城市垃圾处理环保项目，该项目要求承包商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但最终公司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最终并未承做该项目。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需要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业务获得收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非法收入。

综上所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泰环境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明或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4．不存在违法分包的说明

1.公司存在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包方，存在将部分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	分包方	分包内容	分包方资质情况	发包方同意情况	验收情况
1	潜山县绿色能源县中泰六和项目建设工程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祯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潜山县中泰六和集中供气工程施工	有	同意	验收完毕
2	安徽奥力欣污水处理设备供货及安装成套工程及补充工程	安徽奥力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广建建筑有限公司	奥力欣园林绿化及道路工程	有	同意	验收完毕
3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农新城环保工程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广建建筑有限公司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园林绿化及道路工程	有	同意	验收完毕
4	砚山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试点县工程	砚山县环境保护局	砚山县第三建筑公司	砚山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试点县工程设备招标三、四标段项目土建部分工程	有	同意	验收完毕
			云南丰辉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砚山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试点县工程外接电器工程	有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分包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29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5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第62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78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报告期内，公司负责完成环保设备等主体结构的制作，仅将非环保主体结构的部分土建施工工程分包给有施工资质的施工方，不存在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情况，且均经过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提供挂靠等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29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挂靠或提供挂靠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挂靠或提供挂靠等情况，没有因前述问题而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未曾发生违法发包、转包、挂靠或提供挂靠等情况，如因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均由其个人承担，并不向公司追责，保证公司不受到任何损失。

4.公司与发包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泰环境已获得上述所有项目发包方验收合格通知书，上述分包工程均已经验收合格，中泰环境已经将分包合同所涉及的工程款支付给分包方。同时，上述所有项目的发包方均出具声明，同意中泰环境将相关非环保主体结构的土建工程分包予第三方施工。因此，中泰环境与相关责任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环保情况

1、中泰环境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第四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下属的 “N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其所属细分行业为“N772 环境治理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为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 环境治理业”。

中泰环境的主营业务为以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辅以环境治理自动控制系统软硬件设备销售，环境治理相关环保工程建设、调试、维护和升级业务，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中泰环境环评项目

（1）中泰环境年产 55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

2016 年 5 月 16 日，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中泰有限“年产 55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认为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2016 年 5 月 26 日，潜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潜环审［2016］61 号《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潜山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当地环境承载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同意建设。

2016 年 6 月 12 日，潜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潜环防［2016］17 号《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中泰环境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生活垃圾处理系列设备改变原有的“村收集→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这种耗财耗时、流程繁杂的垃圾处理模式，而是采用村镇集中处理、日清日毕的高效便捷模式，获得了广大村镇的一致认可，也开启了小型生活垃圾处理的新篇章。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和废渣，废渣为不具备热值的不可燃物质，可以用于制砖、铺路等；废气经过设备自身匹配的净化处理工艺及相关构件能够达到良好的净化效果，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公司污水处理系列设备根据每个项目地的不同水质、不同排放要求、不同处理规模，可以因地制宜为客户提供选型，采用最合理的污水处理技术及工艺，以实现用户的最终需求，且原有污水经过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产生设计允许范围内的噪音，但设备在选址时会充分考虑该因素，根据客户要求，尽可能地布设在避开集中居民区的位置或者采用隔声材料或装置。因此，也不存在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017 年 3 月，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安庆市环保局关于火电、造纸行业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安庆市辖区内火电、造纸行业排污单位应当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并申请排污许可证。经核查，中泰环境主营业务为以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辅以环境治理自动控制系统软硬件设备销售，环境治理相关环保工程建设、调试、维护和升级业务，不属于火电、造纸行业。

2017 年 12 月 5 日，潜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因安庆市辖区内的排污许可证只在造纸和火电行业发放，其他行业尚未开展，公司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综上，根据相关规定，中泰环境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中泰环境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如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中泰环境将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若因公司未能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时，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不因此向公司追偿，保证中泰环境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5 年 10 月 8 日，中泰环境取得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ZZW15E1422ROS，符合标准 GB / 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认证范围为环卫、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资质许可除外）及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

5、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潜山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证明，中泰环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投诉的情形。

（五）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中泰环境现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皖）JZ 安许可证字［2016］002085，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2、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潜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证明，中泰环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安全生产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六）产品质量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10 月 8 日，中泰环境取得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ZZW15Q1421ROS，符合标准 GB / 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环卫、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资质许可除外），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

2、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证明，中泰环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的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质监部门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七）公司员工情况

1、中泰环境的社保登记情况

中泰环境现持有潜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颁发的《劳动用工登记证》，编号为 2015039；中泰环境现持有潜山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2 日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为社险皖字 3408241726004 号。

2、中泰环境的在职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泰环境共有在册正式员工 51 名，公司与全部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并抽查了部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条款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员工按照岗位类型分为总经办、行政人事部、技术部、销售部、生产部、财务部、项目部，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职务类别	总经办	2	3.92
	行政人事部	9	17.65
	技术部	6	11.76
	采购部	1	1.96
	销售部	10	19.61
	生产部	17	33.33
	财务部	5	9.80
	项目部	1	1.96
合计		51	100.00

公司员工按照学历水平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高中及以下学历四大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员工文化程度	本科以上	0	0.00
	本科	5	9.80
	大专	11	21.57
	高中及以下	35	68.63
合计		51	100.00

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大小分为21-30岁、31-40岁、41-50岁、51岁及以上四大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年龄分布	21-30岁	10	19.61
	31-40岁	18	35.29
	41-50岁	17	33.33
	51岁及以上	6	11.76
合计		51	100.00

3、中泰环境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45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有4人因长期在上海办公，公司与社保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社保通人事代理协议》，由该公司代为缴纳该4名员工的社保；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的6名员工中，有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有3人已缴纳农保，有1人为2017年12月底入职，现在尚不能缴纳社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为1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4名员工由公司委托社保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代为缴纳。除上述员工外，公司未为其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中泰环境已于2016年底开始逐步完善各项内部管理流程及制度，随着公司的发展，也在不断提升职工薪酬及福利。2017年5月份开始，公司已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在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这类员工没有在县城购买商品房的需求，因此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从而减少实际收入；另一小部分未缴纳公积金的具有城镇户口的员工在城区基本都有住房，且潜山县当地房价较低，无住房公积金的使用需求。

综上，目前中泰暂时没有给部分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签署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中泰环境实际控制人林代联已作出书面承诺：自 2017 年 5 月开始，中泰环境将逐步完善相关制度，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因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应补缴住房公积金，或由此承担罚款、滞纳金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中泰环境补缴，并承担一切损失，且并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10 月 8 日，中泰环境取得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ZZW15S1423ROS，符合标准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认证范围为环卫、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资质许可除外）及职业健康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

5、无重大违法违规

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明，中泰环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潜山县管理部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明，中泰环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以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确认该单位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中泰环境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等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但已经进行了纠正，自 2017 年 5 月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应补缴住房公积金，或由此承担罚款、滞纳金或其他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并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公司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包括李峰、丁文兵 2 人。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李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丁文兵，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蚌埠高等专科学校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于上海奥津（潜山）制造有限公司任职机械工程师、车间主任、设备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安徽华诚电气有限公司任职机械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安徽科信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车间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安徽天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生产厂长；2017 年 4 月至今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车间副主任；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监事，任期 3 年。

核心技术人员李峰持有公司股份，丁文兵未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相关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691,398.49**	**99.68**	**18,403,391.32**	**100.00**	**4,741,951.45**	**100.00**
产品收入：	**21,503,331.90**	**86.81**	**7,246,162.35**	**39.37**	**1,131,954.26**	**23.87**
其中：固废处理设备	14,422,977.91	58.23	4,817,948.71	26.18	534,188.04	11.27
水污染处理设备	1,278,625.55	5.16	1,739,316.23	9.45	425,971.35	8.98
旱厕改造设备	3,148,496.58	12.71				
污水智慧运营监管系统设备	2,564,102.56	10.35				
其他	89,129.30	0.36	688,897.41	3.74	171,794.87	3.62

工程收入	3,188,066.59	12.87	11,157,228.97	60.63	3,609,997.19	76.13
其他业务：设备租赁收入	78,347.55	0.32				
合计	24,769,746.04	100.00	18,403,391.32	100．00	4,741,951.45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41,951.45元、18,403,391.32元和24,691,398.49元，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

（1） 经营战略层面

公司高度重视对环保行业的战略思考，并进行前瞻性的业务布局。经过几年时间的执着坚持和大量投入，所搭建的各项环保板块业务已经凸显出差异化的市场发展空间和协同效益，使得公司的业务产品布局呈现合理均衡的发展态势。

目前公司以固废综合处理和污水治理为主要业务切入点，提供村镇环境综合治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向客户提供系统的规划、实施及设备集成、运营技术支持等一站式服务,不断研发改进技术和产品,将固废通过碳化热解和厌氧发酵两种处理工艺的综合使用，使固废得以循环利用。将污水处理各分散式站点进行物联网无人化动态实时监控，并进行大数据分析应用。未来中泰环境将对各环保板块进行整合，以互联网+等工具实现标准化、大数据、远程控制、集中管理，成为国内最权威的环保解决方案一体化的生产运营服务商和中国美丽乡村环境保护的守护者。

短期规划：巩固公司现有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开发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服务客户，不断规范企业，稳定发展。

长期规划：致力于解决国内村镇固废、污水、土壤、有害气体及洁净能源再利用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环境综合治理业务。

发展目标：成为专注于村镇环境360度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专业集成服务商。

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推进中泰环境全面的发展与扩大再生产，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及产品销量的可持续稳定增长，形成现金流充沛、人力资源专业化、职业化的大型高科技产业集团。从原有的产业化管理模式向科学化、现代化、集团化管控模式转变。

（2） 营销政策层面

公司目前紧跟国家环保产业大趋势，抓住机遇，抢占市场，不断提升公司技术

水平和产品质量，标准化解决方案，立足乡镇环保综合治理的专业领域，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固废处理和污水治理为切入点，提供乡镇环境综合治理全方位解决方案。针对不同的客户，我们提供不同的政策支持；对政府客户，公司以提供延长维护保养时间，额外提供技术支持等优惠政策，来提高产品系统的性价比；对区域代理客户，我们不仅在产品价格上给予一定空间，在技术支持、维护保养、备品备件等各方面也给予优惠和支持，同时公司会安排售后人员每隔一段时间对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常规维护，以便发现可能出现的隐患，协助业主正确掌握产品使用方法。

（3） 销售渠道层面

公司在全国多个省市地区设立办事处，负责公司技术、品牌、产品的宣传推广和直接销售，采用区域深耕的方法，对目标客户进行销售攻关，同时公司也对部分独立的大客户进行重点培养，指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项目跟进。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的经营战略、营销政策、销售渠道，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收入明细如下：

年度	客户	收入（元）	成本（元）	时间区间
2015 年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3,609,997.19	2,633,653.98	2015.5-2015.11
2015 年	**合 计**	**3,609,997.19**	**2,633,653.98**	
2016 年	砚山县环保局	3,368,945.92	3,169,354.10	2016.2-2016.12
2016 年	安徽奥力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6,699.03	943,940.11	2016.4-2016.9
2016 年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7.46	1,767,044.65	2016.3-2016.10
2016 年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4,542,166.56	2,847,868.52	2016.3-2016.11
2016 年	**合 计**	**11,157,228.97**	**8,728,207.38**	
2017 年	砚山县环境保护局	576,425.73	721,297.79	2017.5-2017.10
2017 年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11,640.86	1,034,454.45	2017.7-2017.11
2017 年	**合计**	**3,188,066.59**	**1,755,752.24**	

公司工程收入增加额较公司设备销售收入增加额较多的主要原因为：1. 公司承做的环保工程均与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的相关工程相关；2.公司环保工程的相关验收往往先于公司设备的验收工作，公司工程收入的确认时间点较公司设备收入确认时间点靠前较多。

上述各工程款项均按照合同进度进行正常结算，公司工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

2015 年，公司尚未取得建筑工程资质，2015 年工程收入合法合规的理由如下：

1.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由于劳务分包方无资质导致该劳务分包行为违法，行政机关可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公司虽无工程施工资质，分包给有资质的施工方并取得发包方同意，即不存在法律风险。2014 年底，公司与中泰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当天公司与中泰六和沟通将工程分包给有资质的施工方，并取得中泰六和同意。

2. 2015 年公司工程收入为 3,609,997.19 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 D334025320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与中泰六和、施工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三方验收，当天工程通过中泰六和验收，并按照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609,997.19 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工程收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中泰环境现持有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34025320，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	2015 年
产品成本	**11,996,007.02**	**2,316,698.97**	**781,039.62**
其中：直接材料	9,689,661.83	1,429,747.94	413,166.00
人工成本	1,056,597.28	421,058.50	133,815.95
制造费用	1,249,747.91	465,892.53	234,057.67
工程成本	**1,759,409.97**	**8,728,207.38**	**2,633,653.98**
其中：分包	166,666.67	8,600,516.84	2,633,653.98
直接材料	1,021,153.99	127,690.54	
人工成本	571,589.31		
合计	**13,755,416.99**	**11,044,906.35**	**3,414,693.60**

其中工程成本主要为分包成本及2017年上海公共卫生中心项目的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产品成本主要为钢材、油漆、法兰、电机、耐火泥及其他耐火材料、MBR 膜、其他配件及人工工时成本。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设备的主要消费群体是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和砚山县环境保护局，且业务交洽及合作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7 年 1-11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绿源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939,203.35	32.05
浙江划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025,641.02	20.29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11,640.86	10.54
江苏乾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393,162.40	9.66
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47,945.30	5.44
合　计	**19,317,592.93**	**77.98**

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砚山县环境保护局	6,849,287.79	37.22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4,884,046.90	26.54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61,297.80	12.83
安徽奥力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68,579.37	8.52
屯留县鑫富生商贸有限公司	811,965.81	4.41
合　计	**16,475,177.67**	**89.52**

2015 年公司前四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3,609,997.19	76.13
歙县绿源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34,188.06	11.27
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	425,971.33	8.98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1,794.87	3.62
合　计	**4,741,951.45**	**100.00**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1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1,951.45 元、16,475,177.67 元和 19,317,592.93 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00%、89.52%和 77.98%。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与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且在2015年度对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销售的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76.13%，是公司的主要重大客户。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油坝乡东店村，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500万元，法人代表是葛许生。主要经营农产品加工销售；有机肥加工销售；生猪养殖、销售；养猪技术培训指导等。公司是省级标准化示范场，占地面积110亩，公司引进有优质祖代种母猪1000头（品种包括大约克，长白及杜洛克），种公猪50头，年出栏优质仔猪18000头，公司着力打造“生态农业”品牌，在行业当中率先引进智能养猪系统，兴建智慧牧场，公司粪污处理系统能为周边1000户农户提供沼气。

2014年12月15日，公司与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绿色能源县中泰六和环保工程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8,560,233.71元，该项目于2015年开工，按照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因此2015年、2016年对中泰六和分别获得收入3,609,997.19元、4,884,046.90元。

2016年、2017年公司客户呈现多元化发展，未再出现对诸如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的单一客户集中销售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曾客观存在对单一销售客户集中销售的风险。但是，综合考虑单一客户实际情况和公司近期业务拓展情况等因素，公司因依赖单一客户而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风险未来将持续降低。

2017 年 1-11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为**绿源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绿源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沙化地、盐碱地、荒漠地治理、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销售环保设备、有机肥料；垃圾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绿源通为固废处理二代设备的产品供应商及设备工程安装技术服务方，该公司技术人员具有固废处理二代设备的设备生产及落地运营经验。2017年该公司承接了较多固废处理二代设备，虽然技术经验丰富，但由于该公司资金实力较弱，且该公司销售设备需要按照客户要求安装完毕并正常有效运营测试一段时间后才能获得销

售款项，因此需要寻找信用政策较为宽松，资金实力较强的设备供应方。中泰环境2017年正值固废处理二代设备研发生产的关键阶段，打开新设备销售市场也需要借助其他渠道，且报告期内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因此公司与绿源通达成合作意向，在绿源通的技术指导下完成固废处理二代设备的研发生产并借助该公司经销渠道销售公司生产的固废处理二代设备，逐步打开市场。

2、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及规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采购来源稳定且具有可替代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11月	2016年	2015年
产品成本	**11,996,007.02**	**2,316,698.97**	**781,039.62**
其中：直接材料	9,689,661.83	1,429,747.94	413,166.00
人工成本	1,056,597.28	421,058.50	133,815.95
制造费用	1,249,747.91	465,892.53	234,057.67
工程成本	**1,759,409.97**	**8,728,207.38**	**2,633,653.98**
其中：分包	166,666.67	8,600,516.84	2,633,653.98
直接材料	1,021,153.99	127,690.54	
人工成本	571,589.31		
合计	**13,755,416.99**	**11,044,906.35**	**3,414,693.6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含税价）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歙县绿源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923,176.07	15.30
2	杭州并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185,213.11	11.44
3	合肥市三鸿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1,352,162.39	7.08
4	台州市黄岩宝强塑模有限公司	1,092,581.20	5.72
5	山东金发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3,076.93	6.24
合 计		**8,746,209.70**	**45.78**

2016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含税价）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砚山县第三建筑公司	2,900,000.00	22.62
2	上海祯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66,346.02	19.24
3	湖北广建建筑有限公司	2,045,056.00	15.95
4	徐州市松德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500,000.00	3.90
5	安庆市宏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8,953.04	3.19

合　计	**8,320,355.06**	**64.90**

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含税价）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上海祯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633,653.98	67.14
2	安庆市立创商贸有限公司	237,715.55	6.06
3	安庆市宏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7,475.68	1.72
4	怀宁县江北耐火材料厂	86,786.99	2.21
5	安庆正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110.00	0.33
合　计		**3,038,742.20**	**77.47**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038,742.20 元、8,320,355.06 元和 8,746,209.70 元，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77.47%、64.90%和 45.78%。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对上海祯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相关年度全年采购金额的 67.14%。中泰环境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倾向于大型、稳定、有生产能力且质量口碑较好的大型企业。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对产品的把控能力逐步提高，公司也在不断寻找新的供应商。目前环保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很多，质量也参差不齐，公司从质量、价格、送货周期等多个角度进行比较，初步筛选出一些合格供应商，公司未来可能会进一步深化和完善采购制度，公司更换供应商无论从产品质量和时间成本上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会做好相关预案及准备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合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明细：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祯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泰六和项目工程	2015.01.03	5,100,000.00	履行完毕
2	砚山县第三建筑公司	砚山县环保局项目土建工程	2016.08.15	3,739,529.98	履行完毕
3	歙县绿源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碳化热解处理配套设备及隔音材料	2017.07.15	3,420,116.00	履行完毕
4	无锡隆恩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T/d DTRO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	2017.07.28	1,450,000.00	履行中
5	山东金发特环保科技	生活垃圾处理设	2017.07.05	1,350,000.00	履行中

	有限公司	备配套设备			
6	湖北广建建筑有限公司	烟台天御环保工程	2016.04.15	1,305,056.00	履行完毕
7	合肥市三鸿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钢板	2017.07.08	984,000.00	履行完毕
8	江苏紫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关组件	2017.11.02	922,736.00	履行完毕
9	杭州并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环保软件委托开发	2017.06.09	820,000.00	履行完毕
10	台州市黄岩宝强塑膜有限公司	三格式化粪池	2017.07.15	816,000.00	履行完毕
11	湖北广建建筑有限公司	安徽奥力欣环保工程	2015.11.15	740,000.00	履行完毕
12	杭州并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戴尔存储设备	2017.10.10	572,000.00	履行完毕
13	杭州并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管理软件	2017.11.02	570,000.00	履行完毕
14	杭州赛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惠普服务器组件	2017.11.02	568,000.00	履行完毕
15	杭州并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磁盘阵列交换机等	2017.11.02	509,605.00	履行完毕
16	徐州市松德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采购	2016.06.30	500,182.50	履行完毕
17	淳安华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安装	2017.11.02	440,000.00	履行完毕
18	安庆市宏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2016.10.25	408,953.00	履行完毕
19	广西南宁市福卓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017.03.02	390,000.00	履行完毕
20	合肥市三鸿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钢材	2016.09.13	357,645.00	履行完毕
21	安庆市宏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板	2017.11.29	355,758.90	履行完毕
22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臭氧发生器系统	2017.09.08	320,000.00	履行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金额 5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明细：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个旧市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个旧市大屯镇生活垃圾收运及热解处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017.11.07	15,824,200.00	履行中
2	绿源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泰创展”牌生活垃圾碳化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50 吨 2 台，50 吨 1 台	2017.07.05	9,100,000.00	履行完毕
3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中泰创展”牌 50t/d 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1 套（2 台组合）	2017.08.19	7,483,000.00	履行中
4	广南县环境保	广南县板蚌乡等 8 个乡镇	2017.11.17	7,443,548.22	履行中

	护局	生活垃圾热解设备和附属工程（四标段）底圩乡、坝美镇（2 台套）生活垃圾热解设备和附属工程			
5	广南县环境保护局	广南县板蚌乡等 8 个乡镇生活垃圾热解设备和附属工程（三标段）珠琳镇、者兔乡生活垃圾热解设备和附属工程	2017.11.17	5,601,960.53	履行中
6	砚山县环境保护局	生活垃圾热解设备	2016.08.10	3,957,646.29	履行完毕
7	砚山县环境保护局	生活垃圾热解设备	2016.08.10	3,853,883.69	履行完毕
8	师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泰创展”牌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ZTSLC6-9T 3 台，ZTSLC10-15T 3 台	2017.11.22	3,762,000.00	履行中
9	浙江划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淳安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智慧运维监管服务二期项目	2017.09.08	3,400,000.00	履行中
10	浙江划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自动化控制设备 1 套	2017.09.08	3,000,000.00	履行完毕
11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2017.09.05	2,898,921.35	履行完毕
12	浙江划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中泰创展”牌生活垃圾碳化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20T 1 套	2017.07.10	2,880,000.00	履行完毕
13	江苏乾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泰创展”牌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ZTSLC-12(6-9T)1 台，ZTSLC-14(16-20T）4 台	2017.03.08	2,800,000.00	履行完毕
14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农新城环保工程	2016.04.15	2,080,000.00	履行完毕
15	微山县南阳镇人民政府；微山县南阳镇人民政府 微山县微山湖镇人民政府	“中泰创展”牌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ZTSLC-13（10-15T）2 台	2017.01.22	1,998,800.00	中止
16	安徽宝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2016.07.21	1,260,000.00	履行完毕
17	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化粪池系统 1300 套	2017.09.20	1,213,000.00	履行完毕
18	屯留县鑫富生商贸有限公司	“中泰创展”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2016.09.25	950,000.00	履行完毕
19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普格县环境保护局	“中泰创展”牌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ZTSLC-13（10-15T）1 台，ZTSLC-14（16-20T）1 台	2017.02.08	879,800.00	履行完毕
20	安徽奥利欣生物科技有限公	奥利欣环境治理	2016.1.15	800,000.00	履行完毕

	司				
21	安徽宝绿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化粪池系统 1183 套	2017.09.15	781,750.00	履行完毕
22	歙县绿源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固废热解炉	2015.09.20	625,000.00	履行完毕
23	东兰县市政管理局	“中泰创展”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2016.12.19	570,000.00	履行完毕
24	个旧市卡房镇人民政府	舍俄迷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017.07.05	539,800.00	履行完毕
25	河南振兴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中泰创展”牌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ZTSLC-12 1 台，ZTSLC-13 1 台	2017.11.13	510,000.00	履行中

公司部分业务合同需要通过参加招投标获得，如“砚山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试点县工程设备招标—者腊乡、蚌峨乡垃圾处理站及热解处理设备”、“砚山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试点县工程设备招标—八嘎乡垃圾处理站及热解处理设备”两个项目，以上项目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获取项目的情形。

公司与绿源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相关信息如下：

绿源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公司的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良官大街 58 号 A-1070，公司具有业内领先的产品和专业的销售和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良好的产品、良好的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绿源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其中两人为管理人员兼环保设备资深技术专家，其余三人为销售人员。绿源通股东及公司任职人员均与中泰环境无任何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绿源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通”）在行业内运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环保设备市场销售渠道及技术开发经验，尤其具备生活垃圾碳化热解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和设计经验。针对大型的生活垃圾碳化热解处理成套设备，绿源通由于自身缺乏生产资质，资金实力相对薄弱，绿源通需要寻找生产能力和资金实力雄厚的厂商合作以满足其自身业内销售渠道客户的产品需求。中泰环境为以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辅以环境治理自动控制系统软硬件设备销售，环境治理相关环保工程建设、调试、维护和升级业务的环保领域领先企业，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1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41,951.45 元、18,403,391.32 元、24,691,398.49 元，业务收入处于快速增长

的上升通道，公司需要研发、生产并销售目前市场上较为先进的优质型号设备以保证自身的业务拓展速度和行业地位。

合同详情及合作模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与绿源通环保签订产品销售合同，销售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台）	数量（台）	金额（万元）
“中泰创展”牌生活垃圾碳化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20T	245.00	2	490.00
“中泰创展”牌生活垃圾碳化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50T	420.00	1	420.00

上述合同签订后 3 个月绿源通环保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91.00 万元，中泰环境在合同签订后即开始按照绿源通提供的图纸生产（生产周期为 60 天）。由于绿源通具备上述设备的销售渠道，其设备需求客户的设备运营现场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后绿源通则通知中泰环境发货。中泰环境承诺设备生产完毕，接到绿源通电话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发货，自发货日期设备的所有权和收益权转移给绿源通，绿源通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付款义务。

该合同履行中设备的生产和现场安装由中泰环境负责，绿源通则负责安装前现场的设备配套设施（包括水、电、路等）和基础工程施工。

销售终端：中泰环境与绿源通签订合同中的设备分别销往广西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广西华亿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源通与上述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目前设备均处于现场的建设施工安装中，尚未完全竣工。其中绿源通已收到广西华亿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 170.00 万元设备款。广西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广西华亿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已中标环保项目，因此通过绿源通采购设备环保设备（网上中标信息公示网站 http://www.gxzfcg.gov.cn/view/staticpags/sxjcg_zbgg/8ab8a0905ac68851015aef038263148c.html）。

综上，公司向绿源通销售的 20T 及 50T“中泰创展”牌生活垃圾碳化热解处理成套设备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城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致力于提供中国城镇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公司以环保科技、环境工程、环保设备研发制造与推广为主营业务，业务覆盖城镇固废治理领域、水治理领域、环境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全产业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开发高新产品，并以技术、人才和服务的优势，竭诚为客户服务，目标成为科技先进型、环境友好型、服务先导型的企业。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方面已经形成完整的运行系统，并形成自己的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在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和盈利模式五大环节的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模式

在了解到用户需求后，销售代表及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全面对接并进行充分交流，在全面了解用户需求后，跟客户取得合作意向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竞标、投标。对于规模较小的项目或服务合同，通过直接提供技术方案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议价方式签订合同；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或服务合同，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

（二）采购模式

公司已设立采购部，使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管理更加规范，公司采购的产品范围主要针对设备生产直接外购的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管材管配件、机电设备及电源配件等。对于专用材料，由于客户可能会指定原材料的品牌或提出其他要求，公司会根据客户提出的具体要求来进行采购；而对钢材、管材等通用原材料，公司会在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确定当年的供货价格，以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对于电缆、阀门、视频设备等原材料，公司会采用备货计划，在价格相对较低时提前采购，维持一定库存储备量，以快速满足生产需求。

（三）生产模式

公司对于主要产品，主体部分由公司自有生产车间加工生产，并以产品为核心内容，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全系统解决方案，然后根据定制化的设计方案，结合客户及场地的实际情况将产品运达客户所在地进行施工安装。待工程竣工后，公司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调试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或直接接受运营。

对于公司设备所需标准化部件，由于附加值比较低，公司拟主要委外采购或委外加工生产。公司向外协生产合作厂商提供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由外协厂商自行购进材料进行加工生产。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团队处于初创时期，以市场为导向，一方面注重吸收环保领域的前沿技术，积极与上海同济大学、上海交大等国内科研院校合作，深入开展技术研发；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准备完善研发中心的设置，配备专职的研究人员以专利为主线进行新产品开发，实现技术的“产业化”。

（五）盈利模式

公司建立了环保全产业链的盈利模式，目前以固废、污水、沼气再利用处理为主要产品系统，通过在生态产业链前段的产品系统收费和中后端多层次的解决方案的增值服务实现企业盈利。

公司是固废处理、污水处理、有害气体、洁净能源处理产品及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和运营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有整体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以获取销售订单，并根据客户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通过公司持续经营和获取盈利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何高效、快速、健康发展成为目前面临的问题，因此，需要制定目标、明确方向、突出重点，从而实现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

短期规划：巩固公司现有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开发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服务客户，不断规范企业，稳定发展。

长期规划：致力于解决国内村镇固废、污水、土壤、有害气体及洁净能源再利用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环境综合治理业务。

发展目标：成为专注于村镇环境360度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专业集成服务商。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中泰环境的基本发展方向为：公司现阶段主导产品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城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致力于打造国内乃至世界一流的环保能源产业，能够具体细致地解决当前环保、废弃物、水污染等再问题的困惑，让现代化的科技节能生活走进千家万户。中泰环境的最终战略目标是成为业内最权威的环保解决方案一体化的生产商、服务商。

企业的使命是做中国环保市场中最专业化的生产服务企业。公司能够创造快乐，帮助企业员工实现理想，达成共赢，让大家都体会到成就感。企业员工工作时有所担当、体会快乐、保持心情愉悦。

（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现阶段主导产品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城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力争未来两到三年占据国内环保行业的领先地位的优质企业。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是：推进中泰环境全面的发展与扩大再生产，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及产品销量的可持续稳定增长，形成现金流充沛、人才队伍和人力资源专业化、职业化的一个大型高科技产业集团。从原有的产业化管理模式向科学化、现代化、集团化管控模式转变。

结合自身产品在环保、节能方面的优势，在目前已有的基础之上，公司已逐渐加大研发力度，不断迭代公司自主研发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城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随着国家大力倡导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的落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相关政策，致力于尽快解决我国严重的环境保护及能源再问题，制定了以下发展方针：以国家推广实施建筑节能政策为导向，在发挥公司现有在生产和研发优势下，进一步整合公司的资源，以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为推动力，加大相关设备的研发投入，在不断用新产品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不断拓展国际市场，加大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出口，为公司创造持续的利润增长点。此外，中泰环境计划在2017年完成厂房建设加大生产力度，并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这势必会带来国内外更

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及原材料供应商，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加快环保设备的国产化进程。力争到 2018 年成为国际一流的专业深加工以系统服务能力为核心竞争力，为合作伙伴提供涵盖前期规划设计、全套生产设备、工程施工以及后期运行服务的全过程服务的制造厂商。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不断拓展国际市场，加大节能环保设备的出口，为公司创造持续的利润增长点。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第四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下属的 “N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其所属细分行业为“N772 环境治理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为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 [2015]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 环境治理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辅以环境治理自动控制系统软硬件设备销售，环境治理相关环保工程建设、调试、维护和升级业务。，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发展纲要。

（二）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组织

环保设备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是实现污染物减排，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推进产业优化升级的有力支撑。环保设备产业具有政策导向性强、产品覆盖

面广、产业关联度高、社会责任重大的特点，主要包括环境污染治理设备、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治理配套材料和药剂等。

环保设备制造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能为：研究拟定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国家发改委是环保设备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职能，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是环境保护工作具体执行部门，以国家工信部及发改委总体纲领为基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及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等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发布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06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	建设部、科学技术部	提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的总体目标是充分利用城市污水资源、消减水污染负荷、节约用水、促进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明确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发展方向和技术原则，为相应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和工程实践确立了技术政策。
2006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确定为 16 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以饮用水安全、流域性环境治理和城市水污染治理为三大重点。
200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08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加工处理后符合 GB18918-2002 有关规定的水质标准的业务。

	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09 年	《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2009 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	建设部、环保部等	指出“污泥处理处置的目标是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鼓励回收和利用污泥中的能源和资源”，“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宜相对集中设置，鼓励将若干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鼓励符合标准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2010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稳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搞好垃圾处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固定资产投资要继续向重大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倾斜。意见的提出，给城镇化的推进以及广大农村的建设注入了强有力的动力，将极大地促进对环卫装备的投资。
2010 年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	建设部、发改委、环保部	对垃圾的源头减量、垃圾收集和运输等提出了指导意见。
2010 年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和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2011 年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等。
2011 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	国务院	为切实加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力度，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出指导意见。
2012 年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国务院	体现了中央对污水相关领域的高度重视，“十二五”期间总计 4,300 亿元的投入，1,040 亿元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投资，将为污水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569 万立方米/天。
2012 年	《“十二五”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国务院	提出了“十二五”重点流域的总体目标、水质目标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2013 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建设部、环保部等	明确城镇新区要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加强对污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管。
2013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明确提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2013 年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国务院	提出:“十二五”期间,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58 万吨/日，到 2015 年，全国形成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87.1 万吨/日，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县县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

			上，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 58 万吨/日。
2013 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	明确城镇新区要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 划要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 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加强对污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管。
2014 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国务院	市场机制方面，提出建立资源环境产权交易机制。发展环保市场，推行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管制度方面，实行最严格的环境监管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水处理目标方面，提出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同时，规划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中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同时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分散型生态处理设施，使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左右，重点镇达到 70%左右。
2015 年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
2015 年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同时确立了固体废物强制回收制度。
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届全 国人大四 次会议	培育服务主体，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
2016 年	《绿色制造 2016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工信部	利用专项建设基金、清洁生产、工业转 型升级等专项资金，支持绿色制造专项 行动重点项目。拓展绿色信贷、绿色债 券市场，支持设立绿色产业基金。完善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和财政支持政策，落 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节能节水环保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行业基本情况

（1）污水处理市场发展情况

①市场需求状况污水处理分为工业废水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两大类，其中生活污水是污水处理的主体。从近十年的情况看，中国呈现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长，生活污水排放量占比持续上升的态势。2006-2015年，中国污水排放量由514.48亿吨上升至735.32亿吨，年均上涨幅度为4.29%。未来随着中国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仍将继续平稳增长，成为新增污水排放量的主要来源，污水处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全国废水年排放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水资源总量来看，由于受降雨量变动等自然条件的影响，水资源波动性较大，自2006年以来在23000亿立方米和31000亿立方米区间波动。2015年，中国水资源总量为27900亿立方米，同比减少2.55%。从人均水资源占有情况来看，中国水资源较为匮乏，按照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计算，中国人均水资源量为2125立方米，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从用水量来看，2006-2013年，中国用水总量稳步上升，2013年用水总量为6183亿立方米，2014-2015年，平均用水总量为6098亿立方米，维持在高用量水平。用途方面，生产用水波动不大，生活用水呈现上涨态势，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中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到2030年，中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7000亿至8000亿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领先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

2006年-2015年中国用水量变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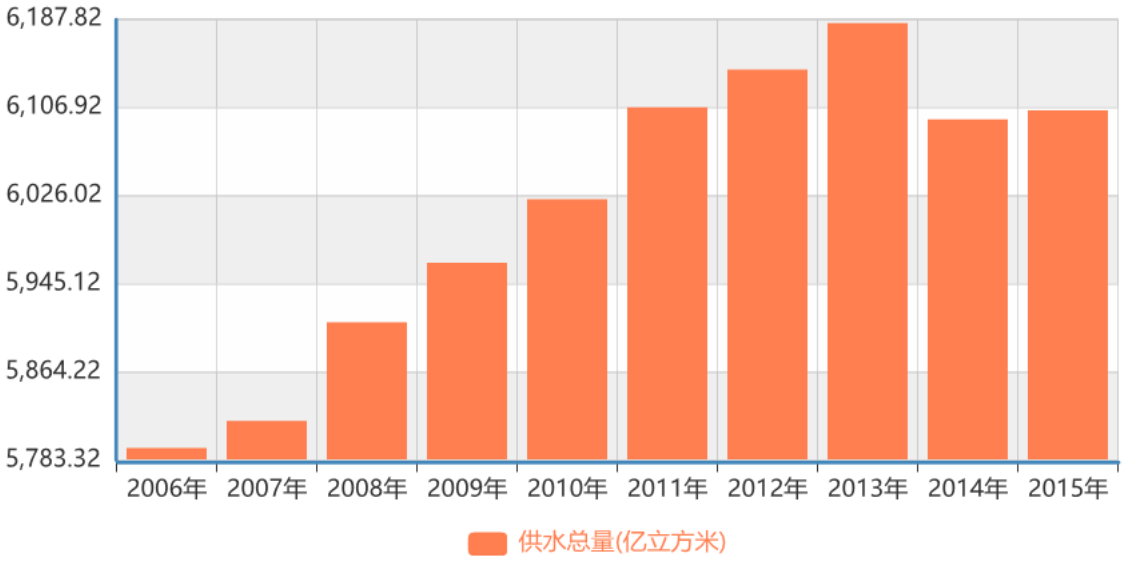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中国水资源短缺的背景下，用水需求的增长使中国供水行业面临严重的供需矛盾，而水资源循环利用作为解决供需矛盾的唯一途径，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②行业供给状况

近几年中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年度	污水处理指标			
	污水处理厂（座）	污水处理能力（亿立方米/日）	累计处理污水（亿立方米）	平均运行负荷率（%）
2010	2832	1.25	343.3	78.95
2011	3135	1.36	393.1	79.45
2012	3340	1.42	422.8	82.5
2013	3513	1.49	444.6	82.6
2014	3717	1.57	480.6	84.1

资料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历年发布的《关于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通报》，环保部公布的环境统计年报，wind

上表为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历年发布的统计信息整理的中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可以看出，持续较快增长的生活污水作为中国最主要的水污染源，成为目前及未来中国污水处理行业的重点需求领域。

近年来，随着全国各大城市污水排放总量的不断增长，国家政策逐渐向节能环

保方向倾斜，对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投资加大，对污水处理力明显提升，行业进入高速扩张期。2010-2014年底，中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数量由2832座增加至3717座；污水处理能力由1.25亿立方米/日提高至1.57亿立方米/日；全年污水处理量由343.33亿立方米上升至480.6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8.7%；平均运行负荷率由78.95%上升至82.60%。近几年中国城镇污水处理规模及效率实现了双提升。

结合全国污水年排放量变化的情况来看，2010-2015年，中国污水排放量由617.26亿立方米增长至735.32亿立方米，远高于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规模与污水排放规模之间仍存在较大的缺口，污水处理行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截至2013年底，全国已有651个设市城市建有污水处理厂，占设市城市总数的99.1%；有1341个县城建有污水处理厂，占县城总数的82.6%。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引发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截至2013年底，全国新增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已完成50.5%，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已完成58.9%，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已完成41.3%，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规模已完成43.4%，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模已完成29.9%。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经两部核定的各地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共约6.9万公里，相应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已经基本到位。据初步统计，截至2013年底，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集中支持的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已完成约3.7万公里，占“十二五”规划任务量的52.7%。

总体看，对照“十二五”建设规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尤其是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进度并不尽理想，为了完成规划目标，中国污水处理行业投资有望快速增长，处理设施将集中投产，污水处理能力大幅提升。

（2）固废处理市场发展情况

①我国固体废物产生量快速增长与欧美发达国家成熟稳定期不同，我国正处于固废处理行业高速发展的初期，随着人口持续增长、消费水平提升及工业生产等逐年增长，我国固废产生量还在大幅度增长，2001年我国固废产生量为10.2亿吨到2015年已达约21.2亿吨，年均增长率超过7.2%。

②我国固体废物处理投资快速增长未来我国将处于垃圾处理设施集中建设期。2011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1.64亿吨，无害化处理率为79.7%；日处理量为 40.91万吨/日。预计未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年增1.5%-2%之间，到2015年日处理量达到87.15万吨/日，与十一五期间的增量基本相当；预计十二五期间国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总投资为2636亿元，是十一五的4.7倍。发展趋势如下图所示：

中国历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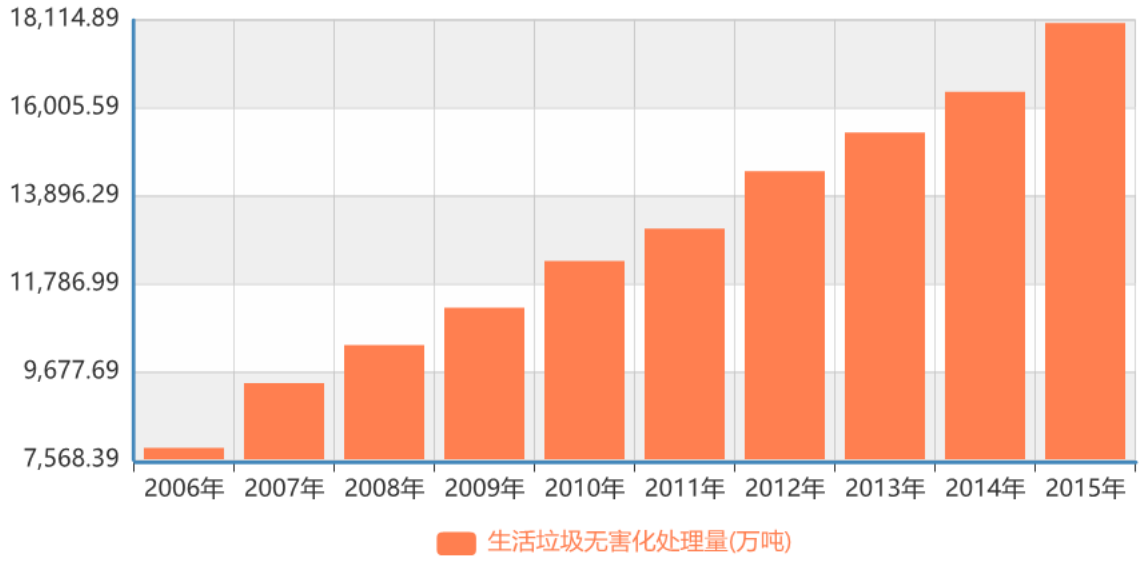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截至到2011年全国城镇共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677座，计划2015年增至1100座，新增423座，增幅为62.48%，据此估算，按照统计局口径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数量应在1100座左右。

我国历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单位：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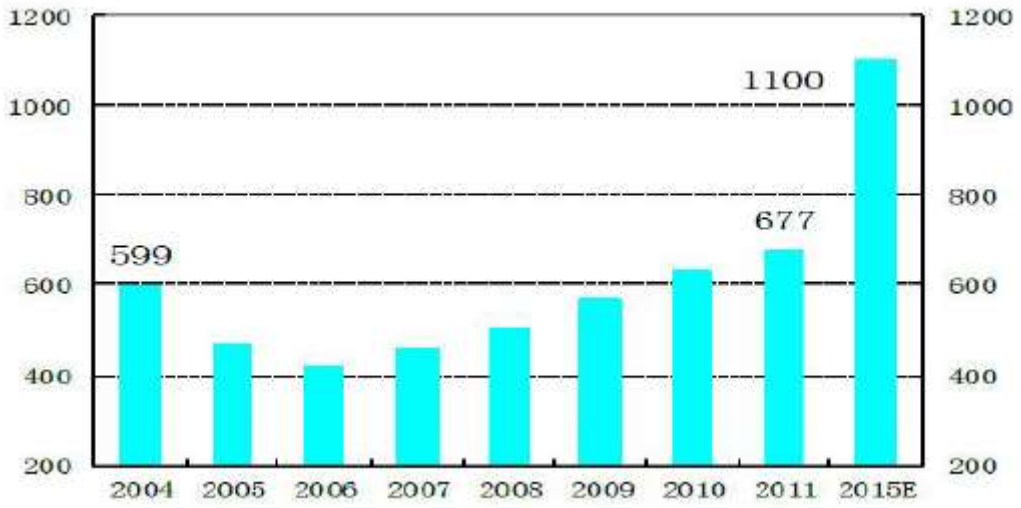

主要指标	2005 年实际	2010 年实际	2015 年目标	十一五新增	十二五新增
无害化处理能力（万吨/日）	23.65	45.69	87.15	22.04	41.46
无害化处理设施（座）	614	1076	1882	462	806
总投资额				561	2636

数据来源：《“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十一五”期间固体废物处理投资规模2,100亿，年均增速18.5%，大大高于GDP的增速，预计“十二五”期间固废领域投资复合增速达到20%-25%。从发达国家污染治理与环保投资结构的变化过程来看，一般存在着环保投资重点由大气→污水→固废领域转移的规律。目前我国固废投资占整个环保行业投资比例为13.7%，而目前在发达国家固废治理投资占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的比例达到30%，我国固体废物处理投资的后续发展空间巨大。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固废处理行业投资规模将达到8,000亿元。

③政府职能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高度重视有机固体废物如未经有效处理，会对环境有较大危害，有机固体废物处理是政府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政府职能的需求。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人口数量增加和城镇化加速，城市生活污泥、餐厨垃圾、粪便等有机固体废物激增，而处理能力不足，严重影响居住环境和社会稳定。“垃圾围城”现象突出、形势严峻，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严重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巨大危害，加强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已成为迫切的政府职能需求。

针对以上，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

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等文件，从产业政策上对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作出了强调和规划，对有机固体废物处理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3）我国环境治理促进环境保护专业设备制造业前景明朗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强化节能减排，把环保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产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随着我国环境治理投资额不断增加、污水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量快速加大，无疑将迅速扩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产业增长空间。

（四）行业竞争情况

在环保产业中，我国环保产业现处于上升阶段，在整个环保产业发展的第二阶段，即环保基础设施初步发展阶段，随着环保行业发展的日益成熟与产业升级的不断推进，在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升，环保行业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将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但普遍规模较小。以污水处理行业举例，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5年污水处理设备制造行业龙头万邦达实现营业收入19.7亿元，中电环保实现营业收入6亿元，巴安水务实现营业收入6.7亿元，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估算，十二五期间污水处理总需求约为1250亿元，年均市场约为250亿元。若以250亿的年均市场来计算，三家公司市场占比分别为7.8%、2.4%和2.6%，由此可见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市场集中度仍然处于比较分散的状态。截至2015年10月，我国共有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企业1,327家（数据来源：东方财富），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技术含量小、创新开发能力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的生产企业将会被市场逐渐淘汰。

（五）行业壁垒

对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而言，行业的准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壁垒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科学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行业技术门槛较高。技术的研发需要进行专业人才、试验设施和知识的积累，只有具备深厚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潜力的企业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技术能力是该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之一。

（2）人才壁垒环保设备制造行业是一个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不仅要有严格的产品质量认证，更需要强大的专业研发团队。没有专业人才的技术积累根本无法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困难，更无法适应新标准的研发。

（六）行业发展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环保产业持续优化环境保护行业发展趋势已毋庸置疑，环保发展看政策，从十五届三中全会到十七届三中全会，跨度十年，环保内容涉及农业、水资源、大江大河治理等多个方面，历届三中全会指出，环保发展重在建设、利益改善，而十八届三中全会环保问题，关键词在于“制度”，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建设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要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理制度，划定生态保护江线，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制。环境保护制度化、产权化发展的结果必使企事业环保防范、环保管理意识和行为加强，推进环保产业大力发展。于2015年1月1日执行的《环境保护法》责权明确思想，符合“三中”全会改革思想，从新法与现行环保法之间的对比，可以发现责权明确，规定环保责任制度，明确排污单位的环保责任是新法重点，相关表述：“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按日记罚”是世界各国的通用做法，也是我国未来处罚力度的重大突破，违法成本提高，无疑推动环境保护行为趋于市场化。

②国家对环保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拉动环保产业内需“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领域的政府扶持力度还将持续向好。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规划院预测，2011-2015年，我国对环保领域的总投资规模有望达到 31,000亿元，较“十一五”期间15,400亿元的投资额增长101.30%。环保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投资拉动行业，随着国家与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投入力度也不断加大。未来十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占GDP的比重将达到2%至3%左右。

③水处理行业整体新增处理能力下降，技术升级改造将是重点，为新型环保设备的发展提供空间水处理领域主要涉及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其它水处理等。从产业结构的角度考虑，污水处理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排污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备企业，工业污水和城镇居民生活用污水通过污水处理后在排入自然水体或通过

中水回用返回供企业或居民使用。根据国家“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预期到2015年中国全国设市城市的污水处理率将达到85%，较2010年末的77.5%增加7.5个百分点；对应的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为4,569万立方米/日，届时全国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20,805万立方米/日。就投资的角度而言“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实质上投资增速呈现下滑的趋势，我们认为这是由于全国主要城市污水处理率已然接近80%，本身增长空间并不大，加之我国当前城市用水普及率已接近100%且全社会用水量在节约的号召下反而呈现下滑趋势，所以水处理行业并不具备较高的自然增长率。因此实际上“十二五”的建设重点在对于旧设施的升级改造上，据规划，“十二五”期间需要升级改造的污水处理能力约为2,611万吨/日。环保处理设备的更新改造和技能提升，必定为新型的高科技企业创造一定的发展空间，甚至成为环保设备制造行业竞争格局重新洗牌节点。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监管体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目前我国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受环保部、工信部、发改委等多部门管理，多头管理的格局不免会出现职能交叉、政出多门等情形，不同部门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技术规范等不能完全统一，行业管理体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②行业整体发展水平较低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下的污水处理行业和固废处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且分散，因此表现出现代化管理手段匮乏，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较低，产品和服务质量不尽人意等特点。同时，大部分企业的生产设备落后，产品档次不高，处理工艺粗糙，只是简单模仿，技术创新不够，行业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企业较少。

③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不平衡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现已达到60%以上，符合国家环保“十一五”规划的要求。但我国县城等区域因受经济条件约束，生活垃圾无序堆放现象严重、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很低、二次污染的现象日益严重；同时，部分地区仍存在由于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财政实力有限等，而出现处理不严格、排放不达标、后遗症多的现象，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阻碍。

（七）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劣势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十余年专注环保装备制造领域，具有污水、固废处理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提供环保工程建设、维修和升级等全方位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污水处理、固废处理设备制造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其技术实力、服务质量已得到行业内客户的认可，公司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行业中目前虽然在规模上未占据较大优势，但公司在多处位列前茅。公司组成了一支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技术开发能力极强。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自身的文化建设和团队精神吸引了一批优秀踏实肯干的精英人才。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并与时俱进，不断地开发新的产品，在行业中所拥有的专利数量等处于优势地位。因此，公司也获得了一批优质且稳定的客户源，公司在客户口碑中良好。

未来，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借助资本市场，公司将积极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优化，产业链进行整合，不断提升自己的竞争实力与市场份额。

公司相信员工发展是其坚实的基础，客户价值是其永恒的目标。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努力前进，不断进取，将中泰环境打造成该行业中世界的领先地位。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虽然污水处理行业和固废处理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但是根据公司市场部门的调研和相关公司网站信息整理，与公司处于同一细分市场中且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的主要对手情况如下：

（1）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环保类科技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市政通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等，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2）厦门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提高垃圾粉碎细分领域提供专业化细分服务，专业从事固废处理领域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专业化、标准化的环保骨干企业，也是水利部定点生产企业及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年生产污水处理设备能力达 1800 台（套），公司生产的设备已在全国 2000 多个环境保护工程中使用。

（4）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生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给水排水及垃圾处理设备为核心，研制开发并获得了多项国家专利产品，在国内环保行业影响力较大。

3、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质稳定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开发新产品能力较强，能紧跟时代步伐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因此吸引了不少优质客户，并且达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较为稳定。随着产业经济的改善与政策利好的情况下，这些客户将产生更多需求，公司的业务也会越做越大。

（2）公司文化建设与人文关怀

公司主要创始人为人踏实勤劳，对每一位员工真切关怀。目前公司很大一部分成员自公司创始伊始便与公司共进退。在产业环境不好的情况下，公司按时为员工发放工资让不少员工心存感激。公司也在全员的努力下发展壮大，各部门成员和谐相处，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贡献汗水，共同期待公司厚积薄发的时刻。

（3）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革新与产品研发。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取得了 23 项专利，中泰环境被授予 4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4 项外观专利，同时有 9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成立了高新技术研发小组，每年研发投入稳定，保证了公司在所处领域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4）先发优势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已有十余年，对自身所处行业有深刻了解。公司始终坚信信誉为上、质量第一的宗旨，坚持进行设备售前免费咨询和设计，设备制造中邀请客户参观和检查，售后不定期巡查和回访，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努力目标。公司经过八年的发展，通过及时完善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好评，利用良好的客户信誉在全国建立了广泛的业务网络和客户群体，具有先发优势。

（5）高效管理与质量控制

公司管理层企业经营经验丰富，在环保产业具备 10 年的历史，形成了一套自己的管理体系，各部门分工明确，执行高效，且从员工各方面的反馈来看，反

响较好。公司的研发与生产具有较为成熟现金的管理体系。公司自接受订单开始便严格执行，各供应商的配件产品均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认证，在生产环节绝不容懈怠，质量检测也一丝不苟，如果在产品质量上出现问题，坚决严处，售后服务也较为完善。也正是如此，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6）差异化的市场定位

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领域因地理气候、作业环境、处理规模等原因导致客户差异化需求明显，公司根据自身的规模、环保设备的应用领域以及资金实力，并结合我国目前现实的国情，有针对性的将目标市场定位为中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餐厨垃圾处理等业务，细分市场定位清晰。凭借在细分领域上研究的专业精神，形成了以提供适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为特点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不畅

由于行业的特性，公司需要为下游客户承担起较长的资金周转时间。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采购、员工开销及能源消耗方面都需大量资金来维持。当前公司只有银行贷款一种融资渠道，随着销售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量需求将随之增长，若公司不能新增融资渠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管理资源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资源整合、组织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巨大挑战，公司现有的人力和管理资源有限，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需要进一步吸引大量有丰富经验的技术、财务、管理和营销等人才加盟公司以解决该问题。

（3）客户集中度高

在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较多订单来自几个相对集中的公司，例如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砚山县环境保护局等。且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5 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70%以上，相对较为集中。产生订单量的主要客户相对较少，公司收入来源较为稳定和固定，但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对公司长期发展或有较大影响。

（4）公司销售渠道有限

行业中存在一环集团、环创科技、兆盛环保、日月环境等行业巨头掌握较为优质的资源，在很多方面较有优势。资源整合也为这些巨头获得更快更好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而公司目前发展的体量与这些巨头相比明显较小，所能获取的渠道和资源存在明显的劣势与不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总体而言，公司治理相对规范，但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依然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6 次临时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经营期限变更、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责任。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总经办、行政人事部、财务部、销售部、技术部、生产部、项目部等业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综上，目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具体安排；《公司章程》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的瑕疵已经整改。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规范；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结束；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三会各项文件均能够正常签署；未曾发生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中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及部分书面协议缺失等瑕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太规范；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之下，进行股份改制之后，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中泰上海、实际控制人林代联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承担民事责任，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目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已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股东严格分开。

1、中泰环境的资产独立完整

（1）中泰环境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所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根据《审计报告》、中泰环境提供的材料并经项目组核查，中泰环境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中泰环境的人员独立

（1）中泰环境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中泰环境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中泰环境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3、中泰环境的财务独立

（1）中泰环境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中泰环境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中泰环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3）中泰环境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4、中泰环境的机构独立

（1）中泰环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中泰环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中泰环境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混合经营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中泰环境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中泰环境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5、中泰环境的业务独立

中泰环境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经营业务独立于中泰环境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泰环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控

制的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林代联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1）天赋动力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73 弄 49、51 号二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18864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林代联持股 97.7%；付传文持股 2.3%
任职情况	林代联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朱汉强任监事。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天御科技

公司名称	天御科技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1365 弄 1 号 669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4114194P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897.3173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天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林代联持股 95%
任职情况	李鹏、陈莉莉、朱汉强、张秀琳任董事；林代联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卢冰峰、夏小兵、金芳翠任监事。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化肥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上海天赋嘉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嘉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235 号 16 幢 350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421901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林代联持股 51%；天赋动力持股 49%
任职情况	林代联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朱汉强任监事。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各类广告发布，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上海天赋网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网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R24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28505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林代联持股 5%；天赋动力持股 95%
任职情况	林代联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朱汉强任监事。
经营范围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上海赋御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御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N2J3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朱汉强出资 5.25 万元；林代联出资 344.75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网页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上海赋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J2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7866316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林代联出资 10 万元；朱汉强出资 99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重庆优势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重庆优势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 1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U5JT15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结构	重庆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吴克忠出资 500 万元；林代联出资 4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合伙期限	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起
营业状态	存续

8）上海赋武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武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H8HX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林代联出资 10 万元；上海松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9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脑图文设计，网页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上海赋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N138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代联
注册号	31011500224610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林代联出资 99 万元；朱汉强出资 1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25 日至 2034 年 02 月 24 日
营业状态	注销

备注：上海赋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注销。

10）上海赋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395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代联

注册号	31011500213780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林代联出资 500 万元；张洪宇出资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06 月 26 日至 2033 年 06 月 25 日
营业状态	注销

备注：上海赋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注销。

11）上海赋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N13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代联
注册号	31011500224055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林代联出资 99 万元；朱汉强出资 1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08 日至 2034 年 02 月 07 日
营业状态	注销

备注：上海赋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注销。

12）上海赋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N13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代联
注册号	31011500224304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林代联出资 99 万元；朱汉强出资 1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18 日至 2034 年 02 月 17 日
营业状态	注销

备注：上海赋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注销。

13）上海赋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N13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代联
注册号	31011500224121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林代联出资 99 万元；朱汉强出资 1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12 日至 2034 年 02 月 11 日
营业状态	注销

备注：上海赋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注销。

14）上海赋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395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代联
注册号	31011500213782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林代联出资 500 万元；张洪宇出资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06 月 26 日至 2033 年 06 月 25 日
营业状态	注销

备注：上海赋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注销。

15）上海御工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御工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LWB38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御科技持股 100%
任职情况	林代联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朱汉强任监事。
经营范围	从事健康科技、农业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自主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服饰、家具、珠宝首饰、建筑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化肥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0 日至 2036 年 4 月 9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6）上海农买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农买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HGH5J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御科技持股 100%
任职情况	林代联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朱汉强任监事。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科技、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肥经营,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

	学品)、机械设备、饲料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7）上海君瀚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君瀚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G167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御科技持股 100%
任职情况	杨威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朱汉强任监事。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肥经营，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石油制品、机械配件、环保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8）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杨础镇杨础村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6312842522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313.7436 万元
股权结构	天御科技持股 86.44%；上海祁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56%
任职情况	林代联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朱汉强任监事。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果品、蔬菜的种植（不含育苗、育种）、农产品的初加工及销售；化肥零售；农业机械设备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广告设计及制作；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8 月 13 日起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19）天御植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御植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HRB6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51.1931 万元

股权结构	天御科技持股 80.86%；吴惠娟持股 14.27%；上海赋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87%
任职情况	王显森任董事长；朱汉强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吴惠娟任董事；金芳翠任监事。
经营范围	从事植物保护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润喆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润喆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9356 弄 1-36 号 6 幢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911014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6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御科技持股 79.3651%；上海赋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6349%
任职情况	林代联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朱汉强任监事。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陆上、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1）上海果来果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果来果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薛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LNF4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御科技持股 60%；薛鹏飞持股 40%
任职情况	薛鹏飞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朱汉强任监事。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食用农产品的种植、销售，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37 年 2 月 3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3 月 13 日起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备注：朱汉强系林代联之胞姐的配偶。

22）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73 弄 49、51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夏小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832456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赋动力持股 100%
任职情况	夏小兵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朱汉强任监事。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35 年 9 月 8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3）上海松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松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慧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8994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赋动力持股 100%
任职情况	李慧武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孙京晶任监事。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18 日至 2036 年 04 月 17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4）上海天赋宝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宝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S229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874444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宝林粒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天赋动力持股 70%
任职情况	林代联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吕天宸任监事。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5）上海天赋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K231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757744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袁培持股 10%；艾耀慧持股 10%；王小咪持股 10%；陈实持股 10%；天赋动力持股 60%
任职情况	林代联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小咪任董事、总经理；蔡瑾任董事；张洪宇任监事。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兼并重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6 月 15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6）上海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3812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9399320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赋动力持股 60%；上海首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任职情况	林代联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蔡瑾任监事。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7）上海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804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162218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财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天赋动力持股 60%
任职情况	朱汉强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徐单婵任董事长；林代联、陈睿、林会勤任董事；王琦任监事。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8）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55 号 10 幢 138-21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5874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六排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5%；天赋动力持股 55%
任职情况	林代联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杨朝晖任监事。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9）重庆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59015916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赋动力持股 45%；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杨沛持股 10%
任职情况	林代联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徐单婵任经理；杨沛任监事。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7 月 21 日起
营业状态	存续

30）上海天赋晋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晋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B0125
法定代表人	李文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AUJ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义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任职情况	李文生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朱汉强任执行董事；石磊、吴骏任监事。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36 年 3 月 1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1）上海赋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1165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455383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元，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475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2）上海赋冠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冠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1166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MA22W
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情况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2.82 万元；天赋动力出资 8,183.18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脑图文设计，网页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3）上海赋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1167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QLD3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7.3 万元 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677.2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网页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营业务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

34）上海赋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1168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QL15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万元

	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9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网页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营业务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

35）上海赋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4 幢 Y14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E7D1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天赋动力出资 2,475 万元；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12 日至 2036 年 04 月 11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6）上海赋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WHAX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天赋动力出资 99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网页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7）嘉兴赋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赋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17 室-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GLNY8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天赋动力出资 990 万元；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7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状态	存续

38）嘉兴赋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赋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17 室-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GLNW1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天赋动力出资 990 万元；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7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状态	存续

3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赋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赋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166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HN84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天赋动力出资 2,970 万元；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6 日至 2047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状态	存续

4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赋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赋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16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HN68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天赋动力出资 2,970 万元；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6 日至 2047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状态	存续

41）上海赋沁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赋沁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HWK7N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出资情况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上海松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9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脑图文设计，网页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2）嘉兴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9 室-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U4NXR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出资情况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上海松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9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3）嘉兴赋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赋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9 室-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U4X1A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出资情况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上海松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9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4）湖州赋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州赋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36 幢 B 座-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3QN12J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出资情况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970 万元；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5）湖州赋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州赋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36 幢 B 座-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3QN04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出资情况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970 万元；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6）湖州赋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州赋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36 幢 B 座-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3QN04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出资情况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970 万元；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7）上海赋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J2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7866287C
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情况	上海恒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0 万元、上海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8）上海赋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388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1173881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上海旖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100 万元；深圳富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上海琳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黄翠仙出资 160 万元；何春雷出资 120 万元；上海增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秦萍出资 100 万元；上海喆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天秉投资出资 100 万元、上海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3.030303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33 年 6 月 8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9）上海赋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39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2912391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上海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7.37 万元；上海喆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上海增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上海琳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上海如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吴毅出资 100 万元；上海胤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50 万元；李庆华出资 120 万元；张小敏出资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33 年 6 月 25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0）上海天赋集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天赋集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R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340725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上海天赋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艾耀慧出资 297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1）重庆佰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重庆佰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9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7211437X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潘辉淮出资 2,000 万元；周勇出资 3,000 万元；郑铭辉出资 940 万元；重庆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营业状态	存续

52）村集（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村集（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73 弄 51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显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RXY5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显森持股 20%；上海赋进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上海赋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5%；天御科技持股 35%
任职情况	王显森任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林代联任董事长；朱汉强任董事；卢冰峰任监事。
经营范围	自主基础软件服务，从事农业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建筑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化肥经营，食品流通，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07 月 05 日起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3）上海天赋秉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秉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J205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8600819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长江润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上海赋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1%
任职情况	林代联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朱汉强任监事。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兼并重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4）承德县银峰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承德县银峰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	承德县两家乡庞家沟村
法定代表人	杨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1679924225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180.5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天赋秉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5.0018%；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9982%；
任职情况	杨威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正桃、杨峥、黄忠和、殷淑丽任董事；李亚琴任经理；朱汉强任监事。
经营范围	银矿石采选、销售；贵金属、黑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销售；矿山配件及矿山物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57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5）上海天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988 号 6 幢 3306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98799448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重庆市亚盟百货超市有限公司持股 10%；长江润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义乌市迅安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75%
任职情况	林代联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傅新民、胡恒怡、蔡瑾、黄忠和任董事；朱汉强任经理；吴臻祺任监事。
经营范围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6）栖霞市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栖霞市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迎宾路 1848 号翠屏街道南七里庄村南
法定代表人	朱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633458953X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朱汉强持股 100%
任职情况	朱汉强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陈为峰任监事。
经营范围	果蔬、文具、家具、农业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家电、建筑材料（不含油漆）、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服装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冻冷藏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上海天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 6988 号 10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8669728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朱汉强持股 85%；吴臻祺持股 15%
任职情况	朱汉强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吴臻祺任监事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备注：朱汉强系林代联之胞姐的配偶。

58）上海天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N1005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0009493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林代联持股 1%；朱汉强持股 99%
任职情况	朱汉强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林代联任监事。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7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备注：朱汉强系林代联之胞姐的配偶。

59）安徽天御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天御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凤凰路
法定代表人	李让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43945193579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秉投资持股 90%；李让剑持股 10%
任职情况	李让剑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林代联任监事。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销售；会务服务、会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广告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0）中农新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农新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PFE0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96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天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02%；天赋动力持股 48.98%
任职情况	朱汉强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林代联任监事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园林绿化，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6 年 5 月 3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1）烟台天御新农新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天御新农新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杨础镇杨础村
法定代表人	朱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6MA3BYT1U9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中农新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任职情况	朱汉强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杜康任监事。
经营范围	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09 日至 2035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状态	在营

（2）实际控制人林代联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金乡县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乡县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金乡县鸡黍镇东桥村
法定代表人	吴秀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8344501327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吴秀芹持股 100%
任职情况	吴秀芹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沙婷任监事。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大蒜、果品、蔬菜购销、冷藏、初加工；粮食购销、储存；机械设备购销；果品、蔬菜种植；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6 月 01 日起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注：2017 年 7 月 3 日，天御科技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吴秀芹。

2）四川天誉锦川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天誉锦川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3 幢 4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5262862U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四川泰合仁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任职情况	王卫东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陈著任监事。
经营范围	销售工艺美术品；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多媒体设计；包装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2016 年 11 月 6 日，林代联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四川康绿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上海天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73 弄 49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戴慧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385301X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中泰明德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85%；上海天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
任职情况	戴慧明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朱汉强任监事。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2017 年 9 月 8 日，林代联、朱汉强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中泰明德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四川汶川天御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汶川天御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汶川县工会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忠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21309425234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
股权结构	四川天誉锦川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任职情况	张忠明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陈著任监事。
经营范围	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服装、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4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四川天誉锦川贸易有限公司。

5）上海赋进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进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显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XLP0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王显森出资 510 万元；上海天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网页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2017 年 9 月 8 日，林代联、朱汉强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王显森、上海天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上海天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3853159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胡琳蔚持股 55%；上海天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林晓军持股 15%
任职情况	朱汉强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林代联、周敏任董事；杨威任监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4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2016 年 5 月 30 日，林代联、朱汉强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胡琳蔚、汪私全、上海天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四川犍为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犍为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犍为县玉津镇公园路 59 号 6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肖广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3345704513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四川泰合仁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任职情况	肖广瑜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定安任监事。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农作物种植；销售：农资、农产品、食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材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冷冻仓储及其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2016 年 8 月 25 日，天御科技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中农新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农新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肖广瑜、四川康绿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上海高时天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高时天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10 号 12 幢南半幢 10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金晖
注册号	31011500266171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上海天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高时财富（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任职情况	金晖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朱汉强任监事。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45 年 4 月 29 日
营业状态	注销

注：2016 年 04 月 28 日注销。

9）重庆天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天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 18-6#
法定代表人	李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8015768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上海天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李鹏持股 20%；
任职情况	李琪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谢红燕任监事。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2014 年 10 月 28 日，朱汉强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天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鹏。

10）上海天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西路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西路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10 号 12 幢南半幢 101、201 室
负责人	林代联
注册号	31010500047315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状态	注销

备注：上海天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西路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注销。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

（1）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黄铺镇民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4692846305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峰持股 80%；汪江红持股 20%
任职情况	李峰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汪江红任监事。
经营范围	涂料、原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黄铺镇
法定代表人	汪江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4738949271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汪江红持股 100%
任职情况	汪江红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峰任监事。
经营范围	涂料原材料生产、销售；经营工业矿渣（不含有毒品）、矿产

	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02 月 04 日起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备注：汪江红系李峰配偶。

（3）常州市恒霞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恒霞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	钟楼区五星街道华府家园 8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振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666840188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 万元
股权结构	李振霞持股 90%；郝敏持股 10%；
任职情况	李振霞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郝敏任监事。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普通劳保用品、电线电缆、矿山机械及配件、办公用品、服装、针纺织品、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矿山机械的维修（限上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备注：李振霞系李峰兄弟姐妹。

（4）常州市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 号长江塑化城 7 幢 43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伟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99305659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 万元
股权结构	李伟东持股 60%；吴传红持股 40%；
任职情况	李伟东任执行董事、经理；吴传红任监事。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百货、针纺织品、涂料生产设备及涂料包装桶、贴片机及配件、化学仪器、办公用品、过滤棉、铸造材料、铸造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备注：李伟东系李峰兄弟、吴传红系李峰兄弟姐妹之配偶。

（5）重庆正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正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49 号 2-23
法定代表人	胡雪琴
注册号	50010621064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鹏持股 55%；胡雪琴持股 45%
任职情况	胡雪琴任执行董事、经理；李鹏任监事。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展台、展览设计、制作；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状态	注销

备注：2017 年 6 月 14 日注销。

（二）同业竞争分析

主办券商核查和比对了公司和公司关联方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和客户群体，在报告期内，除中泰上海和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外，公司关联方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范围和公司有重合之处，亦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而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主办券商对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中泰上海的经营范围中“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及配件、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维修，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部分重合。

实际上，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后确认，中泰上海仅作为中泰环境股东，本身并不从事任何生产或销售业务，并未实际经营业务，亦无客户群体，因此实质上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中泰上海的全体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作为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1、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并未开展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且以后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亦不开展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的业务；2、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及/或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投资、经营任何与安

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及/或业务。3、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不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相关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上述承诺，如有违反，自愿依法对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及潜在）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声明承诺函自签署后立即生效。”

2、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李峰配偶汪江红独资企业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环境工程施工；环卫设备生产、销售及环卫工程施工”与公司经营范围部分重合。

项目组电话访谈了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李峰配偶汪江红，并实地查看该公司仓库，查阅报告期内与该公司签订的合同和开具的发票，该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前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环境工程施工；环卫设备生产、销售及环卫工程施工；涂料原材料生产、销售；经营工业矿渣（不含有毒品）、矿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经营业务为涂料的生产和销售，与中泰环境经营业务实际上不存在重合，同时其销售涂料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泰环境，因此实际上与中泰环境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30 日，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涂料原材料生产、销售；经营工业矿渣（不含有毒品）、矿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变更后与中泰环境不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作为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1、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并未开展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且以后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亦不开展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的业务；2、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与安

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及/或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投资、经营任何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及/或业务。3、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不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相关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上述承诺，如有违反，自愿依法对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及潜在）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声明承诺函自签署后立即生效。”

3、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中泰环境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中泰环境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中泰环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人/本公司持有中泰环境股份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泰环境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泰环境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泰环境，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泰环境，以确保中泰环境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中泰环境所有；如因此给中泰环境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中泰环境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中泰环境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同业竞争分析”。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节“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1	林代联	董事长	17,890,247.00	80.51	17,890,247.00
2	李鹏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491,803	11.21	
3	李峰	副总经理、董事	1,081,967	4.87	
4	柯玉	董事	573,771	2.58	

5	陈莉莉	董事			
6	丁文兵	监事			
7	张德	职工代表监事			
8	夏小兵	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林代联通过赋凯中心、中泰上海、赋锐信息合计控制中泰环境 80.51%的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节“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如下：

编号	姓名	公司名称	所任职务
1	林代联	天御科技	董事长兼总经理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润喆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御工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赋动力	执行董事
		上海天赋嘉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天赋宝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天赋秉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天赋网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农买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泰上海	执行董事
		赋凯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赋御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赋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集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代表
		上海赋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赋冠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赋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赋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赋秋投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赋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赋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赋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天赋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天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村集（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天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中农新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天御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华设天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天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	李鹏	天御科技	董事
3	夏小兵	天御科技	监事
		嘉兴赋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嘉兴赋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赋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赋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赋沁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陈莉莉	天御科技	董事
		商坊联行企业发展（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5	李峰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潜山天工珠宝玉石有限公司	监事

（五）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经查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二）同**

业竞争分析”。

（六）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内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的变更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2015 年 8 月

执行董事	柯玉
总经理	柯晗
监事	张钦胜

2、2015 年 8 月-2017 年 3 月

董事长	林代联
董事兼执行总经理	李峰
董事兼总经理	李鹏
董事	柯玉
董事	程元星
监事	李让剑
监事	朱汉强

5、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

董事长	林代联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峰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李鹏
董事	柯玉
董事	陈莉莉
监事会主席	冯志
监事	夏小兵
职工监事	张德

6、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

董事长	林代联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峰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李鹏
董事	柯玉
董事	陈莉莉
监事会主席	夏小兵
监事	丁文兵
职工监事	张德

7、2017 年 11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董事长	林代联
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李鹏
董事、副总经理	李峰
董事	柯玉
董事	陈莉莉
监事会主席	夏小兵
监事	丁文兵
职工监事	张德
董事会秘书	郝琼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的上述变化系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中泰环境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董监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11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8]0090 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1 月，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公司安庆市中泰环境治理技术研究院。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全资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即 2016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安庆市中泰环境治理技术研究院公司的净资产为 498,553.77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2.10 元。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7.11.30	2016.12.31	2015.12.31
安庆市中泰环境治理技术研究院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资产	498,553.77	498,551.67	
总资产	498,553.77	498,551.67	
流动负债			

总负债			
项目	43,069.00	42,735.00	42,369.0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0	-1,448.33	

（四）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6,464.29	1,956,325.34	74,05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166,979.90	9,076,253.22	1,329,835.20
预付款项	2,215,238.01	266,817.33	188,028.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7,389.20	926,936.80	8,747,344.50
存货	2,807,014.73	1,481,767.47	225,900.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8,303.31		
流动资产合计	**34,941,389.44**	**13,708,100.16**	**10,565,159.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6,420.50	1,015,955.11	829,980.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			

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8,079.61	60,31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812.77	102,653.49	17,23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1,264.40	1,268,315.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8,577.28**	**2,447,240.41**	**847,213.32**
资产总计	**39,659,966.72**	**16,155,340.57**	**11,412,373.2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97,345.97	1,619,274.51	694,495.99
预收款项	2,459,176.20		
应付职工薪酬	294,852.02	273,263.71	108,127.98
应交税费	3,647,030.63	988,702.87	270,440.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0,445.06	379,712.66	14,16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28,849.88**	**3,260,953.75**	**1,087,22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3,333.33	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333.33**	**350,000.00**	
负债合计	**10,442,183.21**	**3,610,953.75**	**1,087,224.70**
实收资本	22,222,2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56,935.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4,583.52	32,514.86
未分配利润	1,138,648.36	2,289,803.30	292,63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17,783.51	12,544,386.82	10,325,148.5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9,217,783.51**	**12,544,386.82**	**10,325,148.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659,966.72**	**16,155,340.57**	**11,412,373.2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69,746.04**	**18,403,391.32**	**4,741,951.45**
减：营业成本	13,978,419.11	11,044,906.35	3,414,693.60
税金及附加	255,676.11	115,892.84	12,996.00
销售费用	2,292,372.94	787,467.23	83,771.89
管理费用	6,303,090.71	3,340,985.47	736,151.03
财务费用	1,241.72	-2,301.90	-377.73
资产减值损失	880,637.14	341,681.57	63,172.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59,102.81**	**2,774,759.76**	**431,544.28**
加：营业外收入	424,497.42	268,365.10	10,612.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3.84	28,780.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453,596.39**	**3,014,343.96**	**442,156.63**
减：所得税费用	313,499.70	795,105.69	113,244.8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40,096.69**	**2,219,238.27**	**328,91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0,096.69**	2,219,238.27	328,911.7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0,096.69**	**2,219,238.27**	**328,91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0,096.69**	2,219,238.27	328,911.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0	0.0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14,695.17	12,121,620.15	2,600,00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911.03	994,206.80	827,15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0,606.20	13,115,826.95	3,427,15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95,227.86	12,505,483.13	401,82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4,527.03	1,771,473.12	443,99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5,641.90	1,142,396.83	18,37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9,245.66	2,922,372.23	1,834,40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4,642.45	18,341,725.31	2,698,59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4,036.25**	**-5,225,898.36**	**728,55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309.60	18,937,903.51	14,985,7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104.10	18,937,903.51	14,985,708.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0,513.68	1,137,571.32	860,68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533.17	10,825,337.81	14,780,26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046.85	11,962,909.13	15,640,95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942.75**	**6,974,994.38**	**-655,25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33,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3,254.32	543,99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6,554.32	543,99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7,436.37	410,81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7,436.37	410,81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117.95**	**133,17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0,138.95**	**1,882,274.38**	**73,30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6,325.34	74,050.96	74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6,464.29**	**1,956,325.34**	**74,050.9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0,096.69	2,219,238.27	328,911.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0,637.14	341,681.57	63,172.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869.54	133,337.74	30,709.5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612.20	6,81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159.28	-85,420.39	-15,79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5,247.26	-1,460,544.65	-225,90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80,969.92	-8,059,046.22	883,706.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66,585.81	1,728,043.06	-336,246.91
其他	-36,666.67	-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4,036.25**	**-5,225,898.36**	**728,559.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06,464.29	1,956,325.34	74,050.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6,325.34	74,050.96	742.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0,138.95**	**1,882,274.38**	**73,308.6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4,506,464.29	1,956,325.34	74,050.96
其中：库存现金	72,330.43	14,071.21	32.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34,133.86	1,942,254.13	74,018.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6,464.29	1,956,325.34	74,050.9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	2017 年 1-11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4,583.52**	**2,289,803.30**	**12,544,38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4,583.52**	**2,289,803.30**	**12,544,386.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22,200.00				5,856,935.15				**-254,583.52**	**-1,151,154.94**	**16,673,39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0,096.69	1,140,096.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22,200.00				3,311,100.00						15,533,3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222,200.00				3,311,100.00						15,533,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45,835.15				-254,583.52	-2,291,251.63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2,545,835.15				-254,583.52	-2,291,251.63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22,200.00**				**5,856,935.15**					**1,138,648.36**	**29,217,783.51**

单位：元

项　目	-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514.86**	**292,633.69**	**10,325,14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2,514.86**	**292,633.69**	**10,325,148.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068.66**	**1,997,169.61**	**2,219,23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9,238.27	2,219,238.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2,068.66	-222,068.66	
1、提取盈余公积										222,068.66	-222,068.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4,583.52	2,289,803.30	12,544,386.82

（接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63.23	9,996,23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763.23**	**9,996,23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14.86**	**296,396.92**	**328,91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911.78	328,911.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514.86	-32,514.86	
1、提取盈余公积										32,514.86	-32,514.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514.86**	**292,633.69**	**10,325,148.55**

（2）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5,470.52	1,955,333.67	74,05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166,979.90	9,076,253.22	1,329,835.20
预付款项	2,215,238.01	266,817.33	188,028.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7,389.20	926,936.80	8,747,344.50
存货	2,807,014.73	1,481,767.47	225,900.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8,303.31		
流动资产合计	**34,940,395.67**	**13,707,108.49**	**10,565,159.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6,420.50	1,015,955.11	829,980.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8,079.61	60,31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812.77	102,653.49	17,23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1,264.40	1,268,315.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8,577.28**	**2,947,240.41**	**847,213.32**
资产总计	**40,158,972.95**	**16,654,348.90**	**11,412,373.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97,345.97	1,619,274.51	694,495.99
预收款项	2,459,176.20		
应付职工薪酬	294,852.02	273,263.71	108,127.98
应交税费	3,647,030.63	988,702.87	270,440.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28,005.06	877,272.66	14,16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26,409.88**	**3,758,513.75**	**1,087,22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3,333.33	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333.33**	**350,000.00**	
负债合计	**10,939,743.21**	**4,108,513.75**	**1,087,224.70**
实收资本	22,222,2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56,935.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4,583.52	32,514.86
未分配利润	1,140,094.59	2,291,251.63	292,633.69
股东权益合计	**29,219,229.74**	**12,545,835.15**	**10,325,148.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158,972.95**	**16,654,348.90**	**11,412,373.2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69,746.04**	**18,403,391.32**	**4,741,951.45**
减：营业成本	13,978,419.11	11,044,906.35	3,414,693.60
税金及附加	255,676.11	115,892.84	12,996.00
销售费用	2,292,372.94	787,467.23	83,771.89
管理费用	6,303,090.71	3,339,545.47	736,151.03
财务费用	1,243.82	-2,310.23	-377.73

资产减值损失	880,637.14	341,681.57	63,172.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59,100.71**	**2,776,208.09**	**431,544.28**
加：营业外收入	424,497.42	268,365.10	10,612.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3.84	28,780.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453,594.29**	**3,015,792.29**	**442,156.63**
减：所得税费用	313,499.70	795,105.69	113,244.8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40,094.59**	**2,220,686.60**	**328,911.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0,094.59**	**2,220,686.60**	**328,911.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0	0.0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14,695.17	12,121,620.15	2,600,00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908.93	994,160.13	827,15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0,604.10	13,115,780.28	3,427,15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95,227.86	12,505,483.13	401,82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4,527.03	1,771,473.12	443,99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5,641.90	1,142,396.83	18,37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9,245.66	2,920,877.23	1,834,40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4,642.45	18,340,230.31	2,698,59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4,038.35**	**-5,224,450.03**	**728,55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309.60	18,986,903.51	14,985,7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104.10	18,986,903.51	14,985,708.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0,513.68	1,137,571.32	860,68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533.17	10,874,337.81	14,780,26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046.85	12,511,909.13	15,640,95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942.75**	**6,474,994.38**	**-655,25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33,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3,254.32	1,042,41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6,554.32	1,042,41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7,436.37	411,67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7,436.37	411,67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117.95**	**630,73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0,136.85**	**1,881,282.71**	**73,30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333.67	74,050.96	74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5,470.52**	**1,955,333.67**	**74,050.9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0,094.59	2,220,686.60	328,911.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0,637.14	341,681.57	63,172.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869.54	133,337.74	30,709.5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612.20	6,81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159.28	-85,420.39	-15,79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5,247.26	-1,460,544.65	-225,90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80,969.92	-8,059,046.22	883,706.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66,585.81	1,728,043.06	-336,246.91
其他	-36,666.67	-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4,038.35**	**-5,224,450.03**	**728,559.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05,470.52	1,955,333.67	74,050.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5,333.67	74,050.96	742.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0,136.85**	**1,881,282.71**	**73,308.6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	2017年1-11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4,583.52	2,291,251.63	12,545,83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4,583.52**	**2,291,251.63**	**12,545,835.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22,200.00**				**5,856,935.15**				**-254,583.52**	**-1,151,157.04**	**16,729,10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0,094.59	1,195,800.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22,200.00				3,311,100.00						15,533,3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222,200.00				3,311,100.00						15,533,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45,835.15				-254,583.52	-2,291,251.63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2,545,835.15				-254,583.52	-2,291,251.63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22,200.00				5,856,935.15					1,140,094.59	29,219,229.74

单位：元

项　目	-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514.86	292,633.69	10,325,14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2,514.86	292,633.69	10,325,148.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068.66	1,998,617.94	2,220,68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0,686.60	2,220,686.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2,068.66	-222,068.66	
1、提取盈余公积										222,068.66	-222,068.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4,583.52**	**2,291,251.63**	**12,545,835.15**

（接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	资	减：	其	专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具			本公积	库存股	他综合收益	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63.23**	**9,996,23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763.23**	**9,996,23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14.86**	**296,396.92**	**328,91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911.78	328,911.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514.86	-32,514.86	
1、提取盈余公积										32,514.86	-32,514.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514.86	292,633.69	10,325,148.5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1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

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5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

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机械设备	10	9.50	5
运输工具	4	23.75	5
电子设备	5	19．00	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

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为提供技术服务，该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设备通常在生产完毕后需要按照购货方的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或送达后由购买方自行安装，因此公司针对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分为：(1)合同条款规定产品由需方自行安装、调试，供方仅提供安装指导，购货方（或使用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确认后，公司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2)合同条款规定由供方安装、调试的，商品发出后待安装、调试结束，并经购货方（或使用方）验收合格后，公司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工程业务通常是按照工程进度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或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

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的母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

3、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企业的合营企业；

7、本企业的联营企业；

8、本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1.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水利基金	收入总额	0.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四、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11.30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万元）	3,966.00	1,615.53	1,141.24
总负债（万元）	1,044.22	361.1	108.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21.78	1,254.44	1,032.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21.78	1,254.44	1,032.51
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5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5	1.03
资产负债率（%）	26.33	22.35	9.53
流动比率（倍）	3.45	4.2	9.72
速动比率（倍）	3.13	3.75	9.51
项　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2,476.97	1,840.34	474.20
净利润（万元）	114.01	221.92	3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01	221.92	3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86	204.67	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86	204.67	32.1
毛利率（%）	43.57	39.98	2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19.41	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6.47	17.9	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2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2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3.54	3.57
存货周转率（次）	6.52	12.94	1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24,036.25	-5,225,898.36	728,559.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5	-0.52	0.07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0、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3.57	39.98	2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19.41	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6.47	17.90	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0.11	0.22	0.03

① 毛利率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的主要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②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24%和 19.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6%和 17.9%。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 2015 年显著上升。主要原因在于：

（1）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8,911.78 元和 2,219,238.27 元，净利润增幅达到 574.72%，导致 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上升。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收入增长较多，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1,951.45 元和 18,403,391.32 元，增幅达到 288.10%。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1.2015 年，公司尚未将重心置于市场拓展，销售主要集中在安徽地区，2016 年公司开始拓展安徽以外的市场，加大公司品牌宣传，2016 年销售分布于安徽、云南、上海、山西、山东等地。

2.2016 年，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国家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共同和谐发展的战略目标越发重视，各地政府对当地环境污染的预防和治理的措施层出不穷，环保专用设备需求继续增加，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需求量亦逐步增加，公司的环保专用设备生产销售及环保工程项目的承做与行业需求相匹配。

3. 2016 年中泰六和工程项目全部完成，确认收入 4,884,046.90 元。

（2）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10,160,692.66 元、11,434,767.69 元，变化较小。

综上，公司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收入增长较多。

2017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

1.2017 年公司进行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2,222,200.0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

2.公司 2017 年 1-11 月费用支出较 2016 年全年更高，详见本节“（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	销售毛利率（%）
834468.OC	绿凯环保	42.51	56.09
839183.OC	清和环保	9.17	29.78
870215.OC	未来能源	26.86	26.67
300070.SZ	碧水源	16.35	41.21
300388.SZ	国祯环保	9.45	28.89
000826.SZ	启迪桑德	16.53	30.54
603588.SH	高能环境	5.98	29.35
603603.SH	博天环境	18.02	26.19
603903.SH	中持股份	12.92	30.43
	行业平均	**17.53**	**33.24**
	中泰环境 2015	3.24	27.99
	中泰环境 2016	19.41	39.98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销售市场尚未打开，产品种类相对较少，2016 年公司经过一年发展对于环保设备生产销售和环保工程服务的提供更加熟练，拓展了云南、上海、山西、山东等销售市场，使得销售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6.33	22.35	9.53
流动比率（倍）	3.45	4.20	9.72
速动比率（倍）	3.13	3.75	9.51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53%、22.35%和 26.33%。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在 2016 年显著上升，2017 年略有上升趋于稳定。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1）公司从 2016 年开始拓展销售市场，营业收入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1,951.45 元和 18,403,391.32 元，增幅达到 288.10%，公司应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增加幅度较大；

（2）2016 年公司确认了机器设备投资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350,000.00 元，公司 2016 年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增加。

以上综合导致公司总负债增加，进而导致了 2016 年资产负债率的增加。

②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9.72、4.20 和 3.45；速动比率分别为 9.51、3.75 和 3.13。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逐步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流动性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扩大销售规模，2016 年末的应付账款与应交税费的平均水平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多。2017 年指标小幅下降原因与 2016 年相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834468.OC	绿凯环保	6.7	19.88	9.21
839183.OC	清和环保	61.96	0.64	0.37
870215.OC	未来能源	40.66	2.46	1.77
300070.SZ	碧水源	23.27	2.68	2.57
300388.SZ	国祯环保	76.95	0.67	0.63
000826.SZ	启迪桑德	60.35	0.81	0.75
603588.SH	高能环境	43.31	1.16	0.42
603603.SH	博天环境	66.99	1.13	0.79
603903.SH	中持股份	43.45	1.55	1.25
	行业平均	**47.07**	**3.44**	**1.97**
	中泰环境 2015	9.53	9.72	9.51
	中泰环境 2016	22.35	4.20	3.75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5 年、2016 年流动性指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公司整体负债水平适中，报告期内由于经营规模加大，资产负债率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优于同行业内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3.54	3.57
存货周转率（次）	6.52	12.94	15.12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1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7、3.54

和 1.49。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2017 年出现回落。公司 2017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下滑，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7 年 1-11 月公司开始着重拓展全国区域客户，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增幅更为明显。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11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12、12.94 和 6.52。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无需库存大量存货，生产模式上“以销定产”，导致存货周转较快。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下降的原因是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良好，客户增长较快，公司车间一直处于生产状态，车间存货较多。2017 年 1-11 月期间公司客户遍布全国，分布较为分散，为了能够及时满足各地客户的日益增加的产品需求，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多，同时生产规模提高，因此造成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余额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4468.OC	绿凯环保	1.11	16.32
839183.OC	清和环保	7.37	5.83
870215.OC	未来能源	7.72	3.53
300070.SZ	碧水源	9.87	2.49
300388.SZ	国祯环保	12.52	2.34
000826.SZ	启迪桑德	12.41	2.45
603588.SH	高能环境	0.82	10.06
603603.SH	博天环境	2.442	3.36
603903.SH	中持股份	3.88	2.29
	行业平均	**6.46**	**5.41**
	中泰环境 2015	30.23	7.13
	中泰环境 2016	12.94	3.54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

综上，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4,036.25	-5,225,898.36	728,55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942.75	6,974,994.38	-655,25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117.95	133,178.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0,138.95	1,882,274.38	73,308.60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8,559.67 元、-5,225,898.36 元和-12,124,036.25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14,695.17	12,121,620.15	2,600,00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911.03	994,206.80	827,15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0,606.20**	**13,115,826.95**	**3,427,15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95,227.86	12,505,483.13	401,82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4,527.03	1,771,473.12	443,99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5,641.90	1,142,396.83	18,37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9,245.66	2,922,372.23	1,834,40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4,642.45**	**18,341,725.31**	**2,698,59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4,036.25**	**-5,225,898.36**	**728,559.67**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876,707.75	775,744.90	826,596.61
政府补助	363,100.00	215,800.00	
利息收入	1,720.28	2,661.90	561.93
违约金收入	24,383.00		
合　计	**1,265,911.03**	**994,206.80**	**827,158.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现费用	5,923,022.04	2,419,607.00	645,268.08
往来款	1,436,223.62	502,765.23	1,189,139.39
合　计	**7,359,245.66**	**2,922,372.23**	**1,834,407.47**

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在于：

公司2016年营业规模增长快，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15年大幅度的提升，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度销售活动收款金额较2016年度实现的收入金额的差额较2015年度该差额增加，应收款期末余额有942万元尚未收回，较2015年期末未收款余额139万元，增加803万元，恶化了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2016年采购活动尚未付款余额为162万元，2015年的采购活动尚未付款余额为70万元，增加92万元，优化了2016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2016年业务增加，职工人数增加，且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因此支付工资较15年度显著增加，恶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2016年业务增加，支付税费增加，恶化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2016年业务增加，相关的费用增加，支付金额增加，恶化2016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1-11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继续恶化，主要原因在于：

1、2017年1-11月销售活动收款金额较2017年1-11月度实现的收入金额的差额较2016年度该差额增加，应收款期末余额有2544万元尚未收回，较2016年期末未收款余额942万元，增加1602万元，恶化了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2017年业务增加，职工薪酬待遇增加及差旅相关工作支出费用增加，且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因此支付工资较16年度显著增加，恶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2017年相关费用支出增加，详见本节“（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11 月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655,251.07 元、6,974,994.38 元和-1,864,942.75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309.60	18,937,903.51	14,985,7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104.10**	**18,937,903.51**	**14,985,7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0,513.68	1,137,571.32	860,68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533.17	10,825,337.81	14,780,26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046.85**	**11,962,909.13**	**15,640,95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942.75**	**6,974,994.38**	**-655,251.07**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暂借款	1,430,309.60	18,537,903.51	14,985,708.00
政府补助		400,000.00	
合　计	**1,430,309.60**	**18,937,903.51**	**14,985,708.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暂借款	775,533.17	10,825,337.81	14,780,269.32
合　计	**775,533.17**	**10,825,337.81**	**14,780,269.32**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净额较 2015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公司收回了 18,537,903.51 元暂借款使得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有所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净额较 2016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在于2017 年公司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现金流出较多。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11 月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133,178.36 元和 16,539,117.95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33,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3,254.32	543,99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6,554.32**	**543,99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7,436.37	410,81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7,436.37**	**410,81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117.95**	**133,178.36**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暂借款	7,313,254.32	543,991.99	
合　计	**7,313,254.32**	**543,991.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暂借款	6,307,436.37	410,813.63	
合　计	**6,307,436.37**	**410,813.63**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了收回的暂借款 543,991.99 元，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了收回的暂借款及股东认缴的增资款 1222 万元。

（二）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设备通常在生产完毕或采购完毕后需要按照购货方的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或送达后由购买方自行安装，因此公司针对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分为：（1）合同条款规定产品由需方自行安装、调试，供方仅提供安装指导，购货方（或使用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确认后，公司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2）合同条款规定由供方安装、调试的，商品发出后待安装、调试结束，并经购货方（或使用方）验收合格后，公司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工程业务是按照工程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存在两种情况：（1）工程分包情形：公司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向发包商请款，发包商与公司及分包商三方同时进行验收，通过发包商验收后，确认工程收入，同时支付给分包商工程款；（2）工程自做情形：公司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向发包商请款，发包商与公司进行现场验收，通过发包商验收合格后即确认工程收入。

2、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以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辅以环境治理自动控制系统软硬件设备销售，环境治理相关环保工程建设、调试、维护和升级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收入、产品收入构成。

（1） 公司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安徽	3,883,067.45	15.68	7,503,908.32	40.77	4,315,980.10	91.02
山东			2,363,699.51	12.84	425,971.35	8.98
浙江	5,025,641.02	20.29				
北京	7,939,203.35	32.05				
广西	501,039.50	2.02				
河南	188,034.19	0.76				
江苏	2,393,162.40	9.66				
四川	751,965.82	3.04				
山西		-	811,965.81	4.41		
上海	2,611,640.86	10.54	686,495.70	3.73		
云南	1,475,991.45	5.96	7,037,321.98	38.24		
合计	**24,769,746.04**	**100.00**	**18,403,391.32**	**100.00**	**4,741,951.45**	**100.00**

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安徽地区，随着业务的成熟，2016年销售市场打开，拓展了山西、上海、云南等地区，2017 年公司销售市场展现出全国化铺开的趋势，销售区域的广度大幅提高。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691,398.49**	**99.68**	**18,403,391.32**	**100.00**	**4,741,951.45**	**100.00**
产品收入：	**21,503,331.90**	**86.81**	**7,246,162.35**	**39.37**	**1,131,954.26**	**23.87**
其中：固废处理设备	14,422,977.91	58.23	4,817,948.71	26.18	534,188.04	11.27
水污染处理设备	1,278,625.55	5.16	1,739,316.23	9.45	425,971.35	8.98
旱厕改造设备	3,148,496.58	12.71				
污水智慧运营监管系统设备	2,564,102.56	10.35				
其他	89,129.30	0.36	688,897.41	3.74	171,794.87	3.62
工程收入	**3,188,066.59**	**12.87**	**11,157,228.97**	**60.63**	**3,609,997.19**	**76.13**
其他业务：设备租赁收入	**78,347.55**	**0.32**				
合计	**24,769,746.04**	**100.00**	**18,403,391.32**	**100．00**	**4,741,951.45**	**100．00**

环保工程设备销售中其他主要指隔声设备护罩、二氧化氯发生器、储料仓及搅拌设备等辅助设备。

2016 年，公司基于自身的核心技术，增加了环保工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是生活垃圾处理设备生产及销售增加，使产品收入占比 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 2015 年、2016 年公司工程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工程收入增加额较公司设备销售收入增加额较多，主要原因为：1.公司承做的环保工程均与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的相关工程相关；2.公司环保工程的相关验收往往先于公司设备的验收工作，公司工程收入的确认时间点较公司设备收入确认时间点靠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收入明细如下：

年度	客户	收入（元）	成本（元）	时间区间
2015 年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3,609,997.19	2,633,653.98	2015.5-2015.11
2015 年	**合　计**	**3,609,997.19**	**2,633,653.98**	
2016 年	砚山县环保局	3,368,945.92	3,169,354.10	2016.2-2016.12
2016 年	安徽奥力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6,699.03	943,940.11	2016.4-2016.9
2016 年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7.46	1,767,044.65	2016.3-2016.10
2016 年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	4,542,166.56	2,847,868.52	2016.3-2016.11

	殖有限公司			
2016 年	**合 计**	**11,157,228.97**	**8,728,207.38**	
2017 年	砚山县环境保护局	576,425.73	721,297.79	2017.5-2017.10
2017 年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11,640.86	1,034,454.45	2017.7-2017.11
2017 年	**合计**	**3,188,066.59**	**1,755,752.24**	

上述各工程款项均按照合同进度进行正常结算，公司工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毛利率明细

2017 年 1-11 月			
类别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产品销售	**21,503,331.90**	**11,996,007.02**	**44.21%**
其中：固废处理设备	14,422,977.91	7,603,083.14	47.28%
水污染处理设备	1,278,625.55	673,302.98	47.34%
旱厕改造设备	3,148,496.58	1,843,840.25	41.44%
污水智慧运营监管系统设备	2,564,102.56	1,851,293.67	27.80%
其他设备	89,129.30	24,486.98	72.53%
工程	**3,188,066.59**	**1,759,409.97**	**44.81%**
设备租赁	**78,347.55**	**223,002.12**	**-184.63%**
合计	**24,769,746.04**	**13,978,419.11**	**43.57%**
2016 年 1-12 月			
类别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产品销售	**7,246,162.35**	**2,316,698.97**	**68.03%**
其中：固废处理设备	5,501,709.39	1,872,829.73	65.96%
水污染处理设备	1,055,555.55	326,761.49	69.04%
旱厕改造设备			
污水智慧运营监管系统设备			
其他设备	688,897.41	117,107.75	83.00%
工程	**11,157,228.97**	**8,728,207.38**	**21.77%**
设备租赁			
合计	**18,403,391.32**	**11,044,906.35**	**39.98%**
2015 年 1-12 月			
类别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产品销售	**21,503,331.90**	**11,996,007.02**	**44.21%**
其中：固废处理设备	534,188.04	414,694.02	22.37%
水污染处理设备	425,971.35	267,502.26	37.20%
旱厕改造设备			
污水智慧运营监管系统设备			
其他设备	171,794.87	98,843.33	42.46%
工程	**3,609,997.19**	**2,633,653.98**	**27.05%**

设备租赁			
合计	4,741,951.45	3,414,693.59	27.99%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11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99%、39.98%和43.57%，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提升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工程收入毛利率，且2015年、2016年工程收入占比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收入占比逐年下降；3.报告期内，2016年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2015年提高。

针对公司产品及工程收入毛利率的变化分析如下：

（1）产品收入

2016年公司固废及污水处理设备毛利率产品收入毛利率较2015年明显升高，原因在于2015年环保工程设备销售较少，主要为较老型号的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水处理设备，技术创新低，同时成本高，售价低；2016年环保工程设备销售明显增多，销售产品主要为公司最新研发投产的ZTEC-400生活垃圾固废处理设备，10-15t生活垃圾固废处理设备等，成本损耗低，且售价较高，因此毛利率更高。

2017年1-11月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为43.57%，明显低于2016年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在于：

1.固废设备更新换代，处于新一代产品销售拓展初期。2017年1-11月，公司在继续保持一代固废及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的同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处理效果大幅提高的二代固废处理设备，并通过较低的售价逐步打开市场，因此二代产品的毛利率较一代产品低。如公司以2,461,538.46元的价格向浙江划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二代ZISLC-20T固废碳化热解处理设备，该产品已发往广西进行安装测试，目前测试效果良好，等待发回浙江划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用于销售或者使用。

公司一代固废处理设备主要为小型焚烧炉，二代固废处理设备则为热解炉。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及，公司研发了热解炉产品，采用的主体工艺为碳化热解，工艺流程为：垃圾由专用车辆运至厂区内，由专用垃圾抓斗和上料系统的配合送至碳化热解炉内进行碳化热解处理。垃圾碳化热解后产生的炉渣经除渣机排出，输送至储渣仓，可外销用作水泥厂原料、制砖原料，或作路基土、覆盖土等。碳化热解炉尾气经二燃室高温燃烧、余热回收利

用、吸附净化、布袋除尘器捕尘处理后排入大气。垃圾储坑产生的渗沥液经收集由管道喷洒在垃圾上一起进炉，不需另外处理。该产品更适用于乡镇农村垃圾处理的特点，操作机械化程度高，烟气处理工艺进行了调整，运行成本低，排放标准更严格。

二代产品的销售售价远高于一代产品的原因在于主体处理设备（炉型）的不同，及烟气处理设备的调整，主要原因如下：

①炉型不同

焚烧炉采用的是一燃室和二燃定一体化，整体造价偏低，热解炉的热解室和二燃室是独立分开的，并且由于工作原理的不同，处理同样数量的垃圾，热解炉的炉床面积和高度是大于焚烧炉的，整体设备投资加大。

② 上料系统的不同

焚烧炉采用人工上料，由工人将垃圾装入上料系统，然后推入炉内；热解炉系统采用了行车上料，由行车将垃圾抓入上料系统，机械化程序更高，减低了人员的劳动强度。

③ 烟气处理工艺不同

焚烧炉烟气处理工艺采用“物理+化学”湿法脱硫脱酸处理工艺，热解炉采用了干法脱酸，增加了喷射活性炭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可以达到更高的环保排放要求。

④控制系统不同

焚烧炉控制系统比较简单，监控点也比较少，设备没有采用变频控制；热解炉控制系统的控制点和监控点比较多，风机等设备采用变频控制，节能效果好，但生产成本会增加。

⑤辅助设备不同

增加了除渣机等辅助设备，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改善了工人的操作环境；液压上料系统和鼓、引风设备进行了升级。

同时，二代产品销售毛利率低于一代产品的原因除了低价开拓市场外，工艺流程上的原因在于：

① 一代设备为湿法脱硫脱酸处理工艺，相比二代干法布袋处理工艺成本更低；

② 一代设备结构相比二代更简单，生产成本更低；

③ 一代设备处理量低，上料系统不用行车抓斗，使得上料系统成本更低；

④ 一代设备用自制急冷降温塔相比 2.0 设备换热器极大降低了成本；

2.业务多元化。2017 年 1-11 月，公司逐步实现环保领域全产业链的布局，承接了安徽省潜山县当地的旱厕改造项目，上海市公共卫生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及浙江划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污水自动化监控系统设备的组装销售，以上业务毛利率相对公司一代固废及污水处理设备较低，因此拉低了公司 2017 年 1-11 月的产品销售毛利率。

（2）工程收入

2016 年工程收入毛利率较 2015 年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承接了砚山县环保局、安徽奥力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环保工程项目，该类工程项目主要为环保设备安装地址的土建施工，该类施工工程周期长，工序复杂，公司通过分包完成土建工程从而提高项目效率，从而专注于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对分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公司按照合同进度组织项目发包商及分包工程的承包商进行三方现场验收确认，同时收取分包商的发票并支付费用），但同时也造成项目土建施工工程的成本增加。

2016 年度，公司转包的工程量占整个公司工程业务量的百分比为 100.00%；公司的转包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已完成的工程项目中，转包工程均已执行完毕，未引起过质量纠纷。

2015 年至今，公司的工程项目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年月
上海祯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潜山县中泰六合集中供气项目工程施工（包工包料）	510.00	2014-12-15
云南省砚山县第三建筑公司	内部经济责任承包合同	砚山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试点县工程设备招标三、四标段项目土建部分工程	373.95	2016-09-19
湖北广建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奥利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包工包料）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园林绿化及道路工程	74.00	2015-11-15

公司三笔工程合同的产品销售部分由公司自行完成，但工程部分全部转包给第三方，中泰六合合同约定中泰可以分包，其余已经和发包方说明并取得发包方同意分包的声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进行工程转包的违法行为，并承诺对已发生的工程转包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风险。

2017 年 1-11 月工程收入毛利率远高于 2016 年度，主要在于公司 2017 年工程收入总体较少，主要为砚山县环保局项目后期根据工程进度确认的收入及上海公共卫生中心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升级工程收入，后者对工程施工技术要求较高，故由公司自行完成未进行分包，该部分工程收入毛利率较高，因此 2017 年公司工程收入毛利率提高。

（3）设备租赁

公司提供租赁的设备为公司生产的二代固废处理设备。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二代固废设备生产的研发、生产，该设备生活垃圾处理效果好，但是生产成本高，销售定价高，且对该类设备需求较多的多为地方政府，销售推广较难。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潜山小乔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基于潜山县官庄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化示范点作为合作伙伴签订运营合作协议，由公司提供该项目的运营及实验设备、设备配套基础设施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租赁给后者，由后者负责运营设备系统以及运营后的基础施工工作，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租赁期限为自该项目建成并开始运营后 5 年。公司通过潜山小乔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政府项目渠道进行二代固废设备的试点运营及推广营销，展示公司二代固废设备的处理功效，因此该租赁收入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 2017 年 1-11 月设备租赁成本为设备生产成本按照 5 年租赁期限摊销的金额，预计 5 年后产品回收并进行改造升级用以出售，因此公司的设备租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为负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4,769,746.04	18,403,391.32	4,741,951.45
营业成本	14,057,860.53	11,044,906.35	3,414,693.60
营业利润	1,133,377.23	2,774,759.76	431,544.28
利润总额	1,527,870.81	3,014,343.96	442,156.63

净利润	1,195,802.51	2,219,238.27	328,911.78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5 年获得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1.2015 年，公司尚未将重心置于市场拓展，销售主要集中在安徽地区，2016 年公司开始拓展安徽以外的市场，加大公司品牌宣传，2016 年销售分布于安徽、云南、上海、山西、山东等地，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2.2016 年，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国家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共同和谐发展的战略目标越发重视，各地政府对当地环境污染的预防和治理的措施层出不穷，环保专用设备需求继续增加，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需求量亦逐步增加，公司的环保专用设备生产销售及环保工程项目的承做与行业需求相匹配。

公司 2017 年 1-11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稳步提高，但是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

1.产品更新换代，处于销售拓展初期。2017 年 1-11 月，公司在继续保持一代固废及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的同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处理效果大幅提高的二代产品，并通过较低的售价逐步打开市场，因此二代产品的毛利率较一代产品低，造成公司 2017 年 1-11 月产品销售毛利率的下滑，从而导致净利润较 2016 年低。

2.业务多元化。2017 年 1-11 月，公司逐步实现环保领域全产业链的布局，承接了安徽省潜山县当地的旱厕改造项目，上海市公共卫生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及浙江划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污水自动化监控系统设备的组装销售，以上业务毛利率相对公司一代固废及污水处理设备较低，因此拉低了公司 2017 年 1-11 月的净利润。

3.费用支出增加。公司 2017 年 1-11 月费用支出较 2016 年全年更高，详见本节“（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4、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类别	金额（元）	比例(%)
绿源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939,203.35	32.05
浙江划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025,641.02	20.29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2,611,640.86	10.54
江苏乾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393,162.40	9.66
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产品销售	1,347,945.30	5.44
合 计		**19,317,592.93**	**77.98**

（续）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类别	金额（元）	比例（%）
砚山县环境保护局	产品销售及工程	6,849,287.79	37.22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及工程	4,884,046.90	26.54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2,361,297.80	12.83
安徽奥力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及工程	1,568,579.37	8.52
屯留县鑫富生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11,965.81	4.41
合 计		**16,475,177.67**	**89.52**

（续）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类别	金额（元）	比例（%）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及工程	3,609,997.19	76.13
歙县绿源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34,188.06	11.27
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25,971.33	8.98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71,794.87	3.62
合 计		**4,741,951.45**	**100.00**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1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1,951.45 元、16,475,177.67 元、19,317,592.93 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00%、89.52%和 77.98%。

报告期内，公司和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且在 2015 年度与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产品销售比例接近或超过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70%，是公司的主要重大客户。

2017 年公司全国环保产业链布局初现成效，2017 年公司客户遍布上海、云南、南京、安徽、广西、河南等地，未再出现单一重大客户。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 2015 年、2016 年公司曾存在对个别单一客户销售量较高的情况，但是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2017 年 1-11 月未再出现单一客户集中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并不构成重大客户依赖。随着专用环保设备销售及环境治理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公司不断开拓销售市场，预计公司不会出现重要客户流失而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情形。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元）	2,292,372.94	787,467.23	83,771.89
管理费用（元）	6,303,090.71	3,340,985.47	736,151.03
财务费用（元）	1,241.72	-2,301.90	-377.73
营业收入（元）	24,769,746.04	18,403,391.32	4,741,951.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25%	4.28%	1.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45%	18.15%	15.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13%	-0.0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71%	22.42%	17.28%

公司主要费用项目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2015 年、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比、销售费用占比、财务费用占比波动幅度不大，2017 年 1-11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提高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11 月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较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957,925.61	185,763.27	50,067.92
广告业务宣传费	77,523.99	346,619.72	
差旅费	373,318.74	57,915.79	
业务招待费	158,357.32	51,521.44	
物流货运费	209,902.61	37,036.94	
办公费	29,756.53	20,186.21	
设计费款	40,094.34	11,800.00	
折旧费	918.23	312.98	
租赁费	76,703.16	76,310.88	33,703.97
标书费	367,472.41		
售后维护费	400.00		
合　计	**2,292,372.94**	**787,467.23**	**83,771.8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业务宣传费、职工薪酬、租赁费和标书费等。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1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83,771.89 元、787,467.23 元和 2,292,372.9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7%、4.28%、9.25%。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大幅提升，主要在于标书费、物流货运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职工薪酬提高。2017 年公司开始寻找全国范围的项目合作，因此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物流货运费及职工薪酬提高，另外由于环保相关项目多通过招投标获得，因此标书费支出增加。

2016 年销售费用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收入较高，伴随着公司职工薪酬、广告业务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物流货运费、办公费、租赁费等均有增加。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在完成日常管理的同时承担了销售的任务，因此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中无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2015 年度公司产品未进行大规模推广宣传，因此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无广告业务宣传费；2015 年度公司销售的水处理设备及固废处理设备由客户承担运输费用，因此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无物流货运费。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115,092.45	889,856.14	232,754.77
服务咨询费	1,767,500.09	55,945.94	179,809.66
租赁费	190,724.08	242,497.80	206,206.23
折旧费	85,596.93	75,894.66	17,750.94
业务招待费	231,204.37	339,623.88	27,057.00
汽车费	164,096.23	129,652.91	25,404.30
办公费	156,711.24	92,347.22	25,004.64
差旅费用	287,598.66	162,733.36	15,756.00
研发费用	2,060,623.87	1,306,414.26	
税费			6,407.49
会务费	143,259.88		
其他	100,682.91	46,019.30	
合　计	**6,303,090.71**	**3,340,985.47**	**736,151.0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交通费、服务费等。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1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736,151.03 元、3,340,985.47 元、6,303,090.7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52%、18.15%、25.45%。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服务咨询费的大幅提高。2017 年公司服务咨询费提高的主要内容为支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新三板挂牌辅导费。

2016 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业务的拓展，公司加大研发投入，2016 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同时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也有较大增长。

报告期间公司 2015 年研发费用金额为 0.00 元，2016 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公司 2016 年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人工费	293,499.70
材料费用	511,886.42
差旅费	114,771.50
电费	5,878.40
培训费	36,426.70
设计费	8,000.00
专利申请费	41,568.40
房租费用	245,334.98
汽油费	3,700.00
检测费	2,000.00
其他	39,808.20
折旧费	3,539.96
合计	**1,306,414.26**

2017 年 1-11 月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人工费	384,738.28
材料费用	523,111.71
委外研发费用	376,842.10
设计费	1,000.00
检测费	4,800.00
办公费	6,142.70
差旅费	176,670.41
电费	11,046.45
房租费用	216,994.38
其他	193,287.40
折旧费	12,274.60
合计	**1,906,908.03**

委外研发费为公司聘请技术指导的技术开发费以及公司为来公司进行技术指导的相关外部专家的住宿、餐饮及交通报销费用。

研发费用中的其他为潜山县官庄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化示范点项目固废

二代产品研发领用的材料。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720.28	2,661.90	561.93
手续费支出	2,961.00	260.00	154.20
其他	1.00	100.00	30.00
合　计	**1,241.72**	**-2,301.90**	**-377.73**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银行支票费用），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77.73 元、-2,301.90 元和 1,241.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13%、-0.008%和 0.01%，公司财务费用处在较低的水平。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766.67	265,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478.59	-26,215.80	10,61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5,288.08	239,584.20	10,612.3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3,822.98	67,091.28	2,653.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1,465.10	172,492.92	7,959.2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91,465.10**	**172,492.92**	**7,959.2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与正常经营业务没有关联且不具有可持续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1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959.26 元、172,492.92 元、291,465.10 元，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42%、7.77%、25.56%。公司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为 2017 年 1-11 月公司收到 399,766.67 元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2017 年：

单位：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	金额	批准文件和批准机关	补助期间	已计入前期损益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潜山县财政局工业奖励款	400,000.00	《潜山县2015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和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办【2015】49号）文件	2015年9月至2025年9月	50,000.00	36,666.67	313,333.33
潜山县财政局2016年度工业奖励（支付企业降低成本24.71万，加强各类平台建设2万，支持企业转型升级1万）	277,100.00	关于印发《潜山县2016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和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6年		277,100.00	
潜山县财政局专利补助款	86,000.00	关于印发《潜山县2016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和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6年		86,000.00	
合计	**763,100.00**			**50,000.00**	**399,766.67**	**313,333.33**

2016年：

单位：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	金额	批准文件和批准机关	补助期间	已计入前期损益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潜山县财政局扶持企业资金	215,800.00	关于兑现《潜山县支持中小微工业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奖励的通知潜经信字〔2015〕47号	2016年		215,800.00	
潜山县财政局工业奖励款	400,000.00	《潜山县2015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和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办【2015】49号）文件	2015年9月至2025年9月		50,000.00	350,000.00
合计	**615,800.00**				**265,800.00**	**350,000.00**

公司 2016 年存在 28,780.90 元税务滞纳金，公司按照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自查，并主动补缴了上述税费，上述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经取得税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五）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税　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		13,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979.66	43,492.24	5,415.00
水利基金	15,954.10	8,812.60	2,166.00
车船税	1,860.00	660.00	
教育费附加	70,187.79	26,174.78	3,249.00
地方教育附加	46,791.86	16,866.06	2,166.00
印花税	3,902.70	6,387.16	
合　计	**255,676.11**	**115,892.84**	**12,996.00**

（六）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533,658.98	880,526.08	129,037.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0,159.28	-85,420.39	-15,793.10
合　　计	**313,499.70**	**795,105.69**	**113,244.8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453,596.39	3,014,343.96	442,156.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3,398.58	753,585.99	110,539.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2,482.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583.20	41,157.62	2,705.69
当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2.08	
所得税费用	313,499.70	795,105.69	113,244.85

（七）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及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876,707.75	775,744.90	826,596.61
政府补助	363,100.00	215,800.00	
利息收入	1,720.28	2,661.90	561.93
违约金收入	24,383.00		
合 计	**1,265,911.03**	**994,206.80**	**827,158.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费用	5,923,022.04	2,419,607.00	645,268.08
往来款	1,436,223.62	502,765.23	1,189,139.39
合 计	**7,359,245.66**	**2,922,372.23**	**1,834,407.4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暂借款	1,430,309.60	18,537,903.51	14,985,708.00
政府补助		400,000.00	
合 计	**1,430,309.60**	**18,937,903.51**	**14,985,708.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暂借款	775,533.17	10,825,337.81	14,780,269.32
合 计	**775,533.17**	**10,825,337.81**	**14,780,269.3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暂借款	7,313,254.32	543,991.99	
合计	**7,313,254.32**	**543,991.9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暂借款	6,307,436.37	410,813.63	
合计	**6,307,436.37**	**410,813.63**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暂借款的明细如下：

2017 年 1-11 月：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2017 年 1-11 月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2017 年 1-11 月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拆出					
汪江红		500,000.00	500,000.00		是
小计		**500,000.00**	**500,000.00**		
名称	**期初余额**	**2017 年 1-11 月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2017 年 1-11 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拆入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406.37	140,000.00	227,406.37		是
柯玉		50,000.00	50,000.00		
李峰		100,000.00	100,000.00		是
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是
上海天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71.99			45,771.99	是
小计	**133,178.36**	**890,000.00**		**45,771.99**	

2016 年度：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2016 年度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2016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拆出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2,550.00	587,450.00	3,650,000.00		是
柯玉	1,154,925.30	2,406,320.42	3,561,245.72		是
李峰	804,500.00	112,000.00	916,500.00		是
李鹏	1,921,200.00	428,167.39	2,349,367.39		是
程元星	406,250.00	100,000.00	506,250.00		是
李让剑	400,250.00		400,250.00		是
林代联	800,000.00		800,000.00		是

葛卫军	95,200.00	3,264,400.00	2,914,290.40	445,309.60	前关联方
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是
程玉玲	1,000.00	7,000.00	5,000.00	3,000.00	否
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5,000.00		485,000.00	否
张洋洋		2,005,000.00	2,005,000.00		否
熊根兰		130,000.00	130,000.00		否
小 计	**8,741,075.30**	**10,825,337.81**	**18,537,903.51**	**933,309.60**	
名称	**期初余额**	**2016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2016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拆入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7,450.00	410,043.63	87,406.37	是
上海天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41.99	770	45,771.99	是
小 计		**543,991.99**	**410,813.63**	**133,178.36**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2015 年度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拆出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2,550.00	2,040,000.00	3,062,550.00	是
柯玉	3,736,113.98	2,801,204.32	5,382,393.00	1,154,925.30	是
李峰		1,935,026.00	1,130,526.00	804,500.00	是
李鹏		2,426,463.00	505,263.00	1,921,200.00	是
程元星		721,513.00	315,263.00	406,250.00	是
李让剑		605,513.00	205,263.00	400,250.00	是
林代联		800,000.00		800,000.00	是
张钦胜	5,000,000.00		5,000,000.00		是
柯晗	2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是
葛卫军	95,200.00			95,200.00	是
程玉玲		8,000.00	7,000.00	1,000.00	否
葛贤彬		200,000.00	200,000.00		否
小 计	8,851,313.98	14,780,269.32	14,985,708.00	8,645,875.30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0,096.69	2,219,238.27	328,911.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0,637.14	341,681.57	63,172.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869.54	133,337.74	30,709.5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612.20	6,81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159.28	-85,420.39	-15,79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5,247.26	-1,460,544.65	-225,90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80,969.92	-8,059,046.22	883,706.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66,585.81	1,728,043.06	-336,246.91
其他	-36,666.67	-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4,036.25**	**-5,225,898.36**	**728,559.6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06,464.29	1,956,325.34	74,050.96

补充资料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6,325.34	74,050.96	742.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0,138.95**	**1,882,274.38**	**73,308.60**

上表中 2016 年度“其他”科目-50,000.00 元内容是递延收益 40 万元当期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5 万元。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4,506,464.29**	**1,956,325.34**	**74,050.96**
其中：库存现金	72,330.43	14,071.21	32.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34,133.86	1,942,254.13	74,018.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6,464.29**	**1,956,325.34**	**74,050.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880,637.14	341,681.57	63,172.38
合　计	**880,637.14**	**341,681.57**	**63,172.38**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72,330.43	14,071.21	32.50
银行存款	4,434,133.86	1,942,254.13	74,018.46
合　计	**4,506,464.29**	**1,956,325.34**	**74,050.96**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1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4,050.96 元、1,956,325.34 元和 4,506,464.29 元，公司货币资金充足。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43,761.74	100.00	1,276,781.84	5.02	24,166,979.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5,443,761.74**	**100.00**	**1,276,781.84**	**5.02**	**24,166,979.90**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25,733.65	100.00	349,480.43	3.71	9,076,253.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425,733.65**	**100.00**	**349,480.43**	**3.71**	**9,076,253.22**

（续）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9,247.58	100.00	59,412.38	4.28	1,329,835.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389,247.58**	**100.00**	**59,412.38**	**4.28**	**1,329,835.20**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　龄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317,886.74	1,265,894.34	5.00
1-2 年	108,875.00	10,887.50	10.00
合　计	**25,426,761.74**	**1,276,781.84**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01,858.65	345,092.93	5.00
1-2 年	43,875.00	4,387.50	10.00
合　计	**6,945,733.65**	**349,480.43**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88,247.58	59,412.38	5.00
1-2 年			
合　计	**1,188,247.58**	**59,412.38**	

2）其他组合

单位：元

组合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7,000.00**		

单位：元

组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480,000.00**		

单位：元

组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01,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原值分别为 1,389,247.58 元、9,425,733.65 元、25,426,761.74 元，增长幅度较大。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变动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原值）	2015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原值）	变动额	业务特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收入及回款变动情况说明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470.29	12.45	457.84	政府环保项目，工期较长，业主方有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现金结算，完成工程量后，付实际工程款的 50%；工程验收合格后并整体交付后，付到 95%；工程三年后付余款 5%。	除质保金外，项目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审计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清。	2017 年 6 月收回 30 万元，余款回收缓慢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已通过业主方验收，但尚未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审计，政府专项资金余款尚未拨付给业主方，故业主方欠我司应收账款较多。
安徽奥力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00	0.00	127.00	企业环保项目	土建及设备安装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一年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付清 5%质保金。	除质保金外，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两个月内结清。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回款 124 万元，余质保金 3 万元。
安徽宝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3.50	0.00	33.50	政府项目示范性工程	业主单位支付宝绿 50%工程款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95%，一年内一处支付 5%的质保金。	除质保金外，项目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审计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清。	2017 年 1 月已回款 30 万元。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8.00	0.00	248.00	企业环保项目，集团内部交易，内部回款。	工程验收合格一次付款	除质保金外，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两个月内结清。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全部回款，应收账款无余额。
砚山县环境保护局	59.39	0.00	59.39	政府环保项目，工程+产品，工期较长，有专项资金。	货到付至 50%，安装调试后付至 80%，验收合格后付至 95%，3 年质保期满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质保金。	除质保金外，项目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审计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清。	2017 年 5 月确认工程鉴证增补收入 63.98 万，同时回款 84.44 万，剩余 38.94 万元未回款，全部为质保金，根据约定，一年后回款。

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在于收入增加，且公司业务多与政府相关，并涉及工程施工，因此信用期限较长、回款较慢。报告期内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大幅增加，原因在于公司 2017 年环保设备销售金额较高。2016 年、2017 年 1-11 月，公司产品收入分别为 7,246,162.35 元、21,503,331.90 元，工程收入分别为 11,157,228.97 元、3,188,066.59 元。公司产品收入于客户签收并验收合格时确认，工程收入则按照工程进度结合合同规定时点进行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具有阶段性。2017 年公司新一代固废处理设备市场开拓较快，取得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同时积极主动的营销方式也让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及客户信用账期上作出一定让步。综上，结合公司产品销售在签收验收合格时点全部确认收入的特点及公司营销策略，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比例	计提坏账	应收账款净值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绿源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100,000.00	1 年以内	0.05	455,000.00	8,645,000.00	35.77%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4,402,928.67	1 年以内	0.10	440,292.87	3,962,635.80	16.40%
浙江划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080,000.00	1 年以内	0.05	204,000.00	3,876,000.00	16.0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比例	计提坏账	应收账款净值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0,480.71	1年以内	0.05	99,024.04	1,881,456.67	7.79%
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77,096.00	1年以内	0.05	78,854.80	1,498,241.20	6.20%
小 计	**21,140,505.38**			**1,277,171.70**	19,863,333.68	82.1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比例	计提坏账	应收账款净值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4,702,928.67	1年以内	0.05	235,146.43	4,467,782.24	49.89%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80,000.00	1年以内	0.05		2,480,000.00	26.31%
安徽奥力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0,000.00	1年以内	0.05	63,500.00	1,206,500.00	13.47%
砚山县环境保护局	593,929.98	1年以内	0.05	29,696.50	564,233.48	6.30%
安徽宝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35,000.00	1年以内	0.05	16,750.00	318,250.00	3.55%
小 计	**9,381,858.65**			**345,092.93**	**9,036,765.72**	**99.5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奥力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均已全部收回。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计提坏账	应收账款净值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歙县绿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625,000.00	1年以内	0.05	31,250.00	593,750.00	44.99
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	438,750.47	1年以内	0.05	21,937.52	416,812.95	31.58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00.00	1年以内	0.05		201,000.00	14.47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124,497.11	1年以内	0.05	6,224.86	118,272.25	8.96
小 计	**1,389,247.58**			**59,412.38**	**1,329,835.20**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11月30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

别为 1,389,247.58 元、9,381,858.65 元、21,140,505.3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2%、83.09%。

报告期内各期末，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一直位列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绿色能源县中泰六和环保工程项目”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8,560,233.71 元，该项目于 2015 年开工，按照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因此 2015 年、2016 年对中泰六和分别获得收入 3,609,997.19 元、4,884,046.90 元，2017 年 1-11 月公司并未确认工程收入。

经项目组查询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工商资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确认不存在与中泰环境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据；项目组进一步核查中泰环境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定价，所有合同定价公允，并实地到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员工进行抽查访谈，项目组确认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泰上海、实际控制人林代联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名称部分重合纯属偶然。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日期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	浙江划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222,000.00
2017 年 12 月 8 日	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9,820.00
2017 年 12 月 8 日	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0,000.00
2017 年 12 月 9 日	绿源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太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038.00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绿源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10,000.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70,104.40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安徽宝绿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8 年 1 月 8 日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	浙江划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00.00
	1130 期后业务回款合计	**6,679,962.40**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　龄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15,238.01	100.00	266,817.33	100.00	188,028.70	100.00
合计	**2,215,238.01**	**100.00**	**266,817.33**	**100.00**	**188,028.70**	**100.00**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11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88,028.70 元、266,817.33 元、2,215,238.01 元，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都是 1 年以内的，且主要为采购设备部件货款。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歙县绿源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939.93	1 年以内	22.43
无锡隆恩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794.89	1 年以内	16.78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00.00	1 年以内	13.72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1 年以内	12.87
杭州并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46.72	1 年以内	9.59
小　计		**1,670,081.54**		**75.3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华能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863.25	1 年以内	82.03
无锡泽方阀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6.00	1 年以内	4.15
安庆市宜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	1 年以内	3.26
上海泰股减速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4.79	1 年以内	2.6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安庆潜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57.00	1 年以内	2.35
合　计		**252,071.04**		**94.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科信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64.00	1 年以内	34.44

吉林天意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00.00	1年以内	37.4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安庆潜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450.00	1年以内	16.73
合肥蓝深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1年以内	6.91
安庆宇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1.60
合 计		**182,714.00**		**97.17**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11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合计分别为182,714.00元、252,071.04元、1,670,081.54元，占预付款项余额期末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97.17%、94.48%、75.39%，前五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主要是新增的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及设备配件款项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预付持股 5.00%及 5.00%以上股东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2017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1,858.45	100.00	14,469.25	1.74	817,389.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31,858.45**	**100.00**	**14,469.25**	**1.74**	**817,389.20**

（续）

单位：元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8,070.32	100.00	61,133.52	6.19	926,936.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88,070.32**	**100.00**	**61,133.52**	**6.19**	**926,936.80**

（续）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56,864.50	100.00	9,520.00	0.11	8,747,344.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756,864.50**	**100.00**	**9,520.00**	**0.11**	**8,747,344.50**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0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747,344.50 元、926,936.80 元、817,389.20 元，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2017 年 11 月末比 2016 年末减少了 109,547.60 元。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　龄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9,385.06	14,469.25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　计	289,385.06	14,469.25	5.00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1,870.32	42,093.52	5.00
1-2 年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95,200.00	19,040.00	20.00
3-4 年			
合　计	937,070.32	61,133.52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95,200.00	9,520.00	10.00
2-3 年			
3-4 年			
合　计	95,200.00	9,520.00	

2）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组　合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组　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组　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8,549,675.30		

3）其他组合

单位：元

组　合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投标保证金	498,000.00		
备用金	44,473.39		
合　计	542,473.39		

单位：元

组　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备用金	11,000.00		
合　计	51,000.00		

单位：元

组　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备用金	11,989.20		
合　计	**111,989.20**		

（3）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蚌埠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40,000.00	1 年以内	40.87
潜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8,000.00	1 年以内	14.19
沈龙喜	非关联方	暂借款	87,528.31	1 年以内	10.52
贺兆华	非关联方	暂借款	80,248.79	1 年以内	9.65
韩泽华	非关联方	暂借款	47,539.14	1 年以内	5.71
小　计			**673,316.24**		**80.94**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收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欠款。

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为 673,316.2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0.94%，其中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存在较多个人的非关联方借款余额为 275,533.17 元，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预计还款时间
陈园园	10,000.00	已归还
韩泽华	47,539.14	已归还
沈龙喜	87,528.31	已归还
黄禹	16,000.00	已归还
贺兆华	80,248.79	2018 年 2 月底
周浩杰	20,000.00	已归还
谭喜军	14,216.93	已归还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上述借款系公司员工在外处理公司相关事宜暂借的款项，公司约定员工暂借款使用的部分应及时提供相关使用款项的发票、

合同和收据等资料，经相关人审批，交与财务部门，进行会计处理，未使用的部分应在公司相关事宜处理完毕后一个月内还款。上述暂借款中陈圆圆、黄禹的款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还清未使用款项，公司财务对已使用款项会计处理完毕；韩泽华、沈龙喜、周浩杰、谭喜军已于 2018 年 1 月还清未使用款项，公司财务已对已使用款项会计处理完毕；贺兆华的暂借款预计于 2018 年 2 月底归还清账。

公司员工暂借款均为用于公司会务筹办、培训费、专利申请费及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宜，金额较为零散，不存在单笔超过 10 万的大额个人暂借款，不存在关联方借款非关联化的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485,000.00	1 年以内	49.09
葛卫军	非关联方	暂借款	445,309.60	[注]	45.07
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4.05
沈龙喜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1,000.00	1 年以内	1.11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社会保险费	3,760.72	1 年以内	0.38
合 计			**985,070.32**		**99.70**

[注]：其他应收葛卫军借款余额 445,309.60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350,109.60 元，账龄在 2-3 年的金额为 95,200.00 元。

公司 2016 年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为 985,070.32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9.70%，其中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暂借款	3,062,550.00	1 年以内	34.9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鹏	关联方	暂借款	1,921,200.00	1年以内	21.94
柯玉	关联方	暂借款	1,154,925.30	1年以内	13.19
李峰	关联方	暂借款	804,500.00	1年以内	9.19
林代联	关联方	暂借款	800,000.00	1年以内	9.14
合　计			**7,743,175.30**		**88.43**

公司2015年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为7,743,175.3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88.43%，其中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存在较多个人的非关联方拆借款项，个人非关联方拆借款项中非关联方个人与公司的关系以及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如下:1.葛卫军为公司前股东，沈龙喜为公司销售总监;2.葛卫军的暂借款为用于资金周转的个人借款，沈龙喜的暂借款为销售人员业务备用金的挂账,上述借款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未约定利息，不存在关联方借款非关联化处理的情形。

（五）存货

1）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31,954.26元、7,246,162.35元、21,503,331.90元，存货余额分别为225,900.57元、1,481,767.47元、2,807,014.73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7,987.46		847,987.46
在产品	373,329.13		373,329.13
库存商品	1,257,565.64		1,257,565.64
发出商品	328,132.50		328,132.50
合　计	**2,807,014.73**		**2,807,014.73**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5,736.73		625,736.73
在产品	370,909.56		370,909.56
库存商品	153,715.84		153,715.84
发出商品	331,405.34		331,405.34
合 计	1,481,767.47		1,481,767.47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466.46		158,466.46
在产品	67,434.11		67,434.11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 计	225,900.57		225,900.57

[注]：1. 期末存货中用于债务担保的账面价值为 0.00 元。

2. 期末确认存货存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渐增加，主要由于销售市场的拓展，销售规模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增加，同时2016年底存货中存在价值为331,405.34元的发出商品，因此随着销售规模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逐渐增加。

公司外购的存货如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量，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2015年、2016年公司工程业务均为企业分包由其他企业进行承包，且工程项目是按照当期工程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截至期末，公司、承包单位以及发包单位均会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以此确认收入和成本。2017年公司工程业务较少，仅为砚山县环保局项目于2017年确认收入及上海公共卫生中心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升级施工项目，该项目均已履行完毕。由于未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合同的环保工程合同，因此存货中未列示工程施工。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渐增加，主要由于销售市场的拓展，

销售规模增加。

2016年，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生产强度大幅提高，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均较2015年底增加较多；2017年1-11月，公司继续保持上年度采购和生产速度，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较2016年底增加1,399,521.68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新订单产品的生产阶段，因此当期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较2016年底显著增加。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015 年增加金额	544,731.25	272,735.00	43,223.50	860,689.75
购置	544,731.25	272,735.00	43,223.50	860,689.75
3、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4,731.25	272,735.00	43,223.50	860,689.75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015 年增加金额	12,958.59	16,193.63	1,557.31	30,709.53
计提	12,958.59	16,193.63	1,557.31	30,709.53
3、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958.59	16,193.63	1,557.31	30,709.53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31,772.66**	**256,541.37**	**41,666.19**	**829,980.22**

（续）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4,731.25	272,735.00	43,223.50	860,689.75
2、2016 年增加金额	181,880.34		137,432.29	319,312.63
购置	181,880.34		137,432.29	319,312.63
3、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6,611.59	272,735.00	180,655.79	1,180,002.38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958.59	16,193.63	1,557.31	30,709.53
2、2016 年增加金额	57,130.10	59,113.75	17,093.89	133,337.74
计提	57,130.10	59,113.75	17,093.89	133,337.74
3、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088.69	75,307.38	18,651.20	164,047.27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31,772.66**	**256,541.37**	**41,666.19**	**829,980.22**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56,522.90**	**197,427.62**	**162,004.59**	**1,015,955.11**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6,611.59	272,735.00	180,655.79	1,180,002.38
2、2017 年增加金额	621,752.02		22,582.91	644,334.93
购置	621,752.02		22,582.91	644,334.93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3、2017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1,348,363.61	272,735.00	203,238.70	1,824,337.31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088.69	75,307.38	18,651.20	164,047.27
2、2017 年增加金额	95,630.62	59,372.17	38,866.76	193,869.54
计提	95,630.62	59,372.17	38,866.76	193,869.54
3、2017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165,719.30	134,679.55	57,517.96	357,916.81
四、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56,522.90**	**197,427.62**	**162,004.59**	**1,015,955.11**
2017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182,644.31**	**138,055.45**	**145,720.74**	**1,466,420.50**

[注] 2017 年 1-11 月折旧额 193,869.54 元。报告期内增加中无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期末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824,337.31 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357,916.81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466,420.50 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 80.38%。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成新率（%）	80.38	86.10	96.43

根据上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96.43%、86.10%和 80.38%，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总体较高，设备较新。

经核查，期末确认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七）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1-11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房屋装修款	60,316.74		35,610.08		24,706.6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		1,216,375.07	223,002.12		993,372.95	
合　计	**60,316.74**	1,216,375.07	258,612.20		1,018,079.61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房屋装修款		67,129.00	6,812.26		60,316.74	
合　计		**67,129.00**	**6,812.26**		**60,316.74**	

2015 年度无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00 元、60,316.74 元和 1,018,079.61 元。2017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装修款，2017 年 1-11 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除房屋装修款外，新增加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且增加幅度较大。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22,812.77	1,291,251.09	102,653.49	410,613.95	17,233.10	68,932.38
合计	**322,812.77**	**1,291,251.09**	**102,653.49**	**410,613.95**	**17,233.10**	**68,932.3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1,446.23	1,448.33	
合计	**1,446.23**	**1,448.33**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1	1,446.23	1,448.33	
合计	**1,446.23**	**1,448.33**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		1,216,375.07	
预付设备款	100,900.00	51,940.00	
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监管项目	1,900,764.40		
合　计	**1,911,264.40**	**1,268,315.07**	

公司与潜山小乔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基于潜山县官庄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化示范点作为合作伙伴签订运营合作协议，由公司提供该项目的运营及实验设备、设备配套基础设施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租赁给后者，由后者负责运营设备系统以及运营后的基础施工工作，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租赁期限为自该项目建成并开始运营后 5 年。

由于潜山县官庄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化示范点其中的设备的更新换代时间一般为 5 年，所以长期资产的使用时间确认为 5 年，且该项目运营以后相关的基础施工等工作均由承租方承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尚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因此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

六、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系原材料货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94,495.99 元、1,619,274.51 元和 2,397,345.97 元。

（1）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　龄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	2,348,306.52	99.50	1,588,505.28	98.10	694,495.99	100.00
1-2 年	49,039.45	0.50	30,769.23	1.90		
合计	**2,397,345.97**	**100.00**	**1,619,274.51**	**100.00**	**694,495.99**	**100.00**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明细披露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合肥市三鸿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841,025.64	1 年以内	设备款
山东金发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576.93	1 年以内	设备款
淳安华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8,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安庆市宏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8,971.85	1 年以内	设备款
杭州叮小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 计	**2,058,574.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安庆市宏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7,406.2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肥市三鸿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503,460.11	1 年以内	材料款
砚山县第三建筑公司	222,507.26	1 年以内	工程款
余本中	199,011.69	1 年以内	工程款
南京瑞洁特膜分离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1,280,385.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上海祯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76,227.96	1 年以内	工程款
安徽兴信环保有限公司	230,769.23	1 年以内	材料款
怀宁县江北耐火材料厂	45,02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安庆立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7,653.7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21,000.00	1 年以内	设计费
合　计	**640,670.89**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付持股 5.00%及 5.00%以上股东欠款，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二）其他应付款

1．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90,673.07	379,712.66	14,160.00
1-2 年	239,771.99		
合计	**1,330,445.06**	**379,712.66**	**14,160.00**

2.款项性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94,000.00	194,000.00	
暂借款	1,088,557.51	172,222.66	
代垫款	27,100.00	13,490.00	13,860.00
其他	20,787.55		300.00
合　计	**1,330,445.06**	**379,712.66**	**14,160.00**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明细披露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潜山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委员会	800,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	194,000.00	1-2 年	押金保证金
黄杨	122,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谢传中	78,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上海天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71.99	1-2 年	暂借款
合 计	**1,239,771.9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	194,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406.37	1 年以内	暂借款
上海天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71.99	1 年以内	暂借款
程玉玲	39,044.30	1 年以内	暂借款

张德	11,394.50	1 年以内	代垫款
合计	**377,617.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程玉玲	11,860.00	1 年以内	代垫款
郑龙飞	2,000.00	1 年以内	代垫款
葛余来	300.00	1 年以内	其 他
合计	**14,16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160.00 元、379,712.66 元和 1,330,445.06 元，主要为公司对个人暂借款及押金保证金。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三）预收款项

1.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 龄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59,176.20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前五明细披露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1,809,990.59	1 年以内
永胜县兴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6,792.45	1 年以内
杭州萧山水利建筑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2,393.16	1 年以内
湖南嘉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2,459,176.20**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267,803.71	3,386,337.55	3,359,289.24	294,852.0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777.79	189,777.79	
(3)辞退福利	5,460.00		5,460.00	
合　计	273,263.71	3,576,115.34	3,554,527.03	294,852.02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08,127.98	1,857,415.37	1,697,739.64	267,803.7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733.48	73,733.48	
(3)辞退福利		5,460.00		5,460.00
合　计	108,127.98	1,936,608.85	1,771,473.12	273,263.71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38,384.99	430,257.01	108,127.9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41.90	13,741.90	
合　计		552,126.89	443,998.91	108,127.98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418.71	3,091,801.30	3,058,367.99	294,852.02
(2)职工福利费	6,385.00	195,096.91	201,481.91	
(3)社会保险费		80,169.34	80,169.34	
医疗保险费		52,774.80	52,774.80	
工伤保险费		16,102.76	16,102.76	
生育保险费		11,291.78	11,291.78	
住房公积金		19,270.00	19,270.00	
合　计	267,803.71	3,386,337.55	3,359,289.24	294,852.02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127.98	1,687,219.90	1,533,929.17	261,418.71
(2)职工福利费		145,769.18	139,384.18	6,385.00
(3)社会保险费		24,426.29	24,426.29	
医疗保险费		7,786.78	7,786.78	
工伤保险费		11,733.54	11,733.54	
生育保险费		4,905.97	4,905.97	
合　计	**108,127.98**	**1,857,415.37**	**1,697,739.64**	**267,803.71**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		532,879.20	424,751.22	108,127.98
(2)职工福利费		2,679.70	2,679.70	
(3)社会保险费		2,826.09	2,826.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4.90	534.90	
工伤保险费		1,623.09	1,623.09	
生育保险费		668.10	668.10	
合　计		**538,384.99**	**430,257.01**	**108,127.98**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6,051.78	186,051.78	
（2）失业保险费		3,726.01	3,726.01	
合　计		**189,777.79**	**189,777.79**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2,494.30	72,494.30	
(2)失业保险费		1,239.18	1,239.18	
合　计		**73,733.48**	**73,733.48**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624.00	13,624.00	
(2)失业保险费		117.90	117.90	
合　计		**13,741.90**	**13,741.9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8,127.98 元、273,263.71 元和 179,164.38 元，应付职工薪酬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43,733.09	158,027.75	127,40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414.25	6,066.31	5,415.00
企业所得税	597,137.37	813,392.59	128,923.54
印花税		2,071.60	1,115.49
教育费附加	58,448.53	3,368.94	3,249.00
地方教育附加	38,965.68	2,245.95	2,166.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090.97	1,691.73	2,166.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40.74	1,838.00	
合　计	**3,647,030.63**	**988,702.87**	**270,440.73**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70,440.73 元、988,702.87 元、3,665,599.23 元，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应交税费均较前一期期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高，增速较快，利润增加，使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加。

（五）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2017 年 1-11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0,000.00		36,666.67	313,333.33	固定资产补

					助
合计	**350,000.00**		**36,666.67**	**313,333.33**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0,000.00	50,000.00	350,000.00	固定资产补助
合计		**400,000.00**	**50,000.00**	**350,000.00**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17 年 1-11 月：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机器设备投资补助	350,000.00		36,666.67		31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0,000.00**		**36,666.67**		**313,333.33**	

2016 年度：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机器设备投资补助		400,000.00	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0,000.00**	**50,000.00**		**350,000.00**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各期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4,918.03	500,000.00	5,100,000.00

股东名称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147,540.99	6,000,000.00	
柯玉	573,770.49	500,000.00	500,000.00
李峰	1,081,967.21	1,000,000.00	1,000,000.00
李鹏	2,491,803.28	2,000,000.00	2,400,000.00
上海赋锐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222,200.00		
程元星			500,000.00
李让剑			500,000.00
合　计	**22,222,2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股本具体变动情况及履行程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二）盈余公积

1、各期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4,583.52	254,583.52	32,514.86
合　计	**254,583.52**	**254,583.52**	**32,514.86**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8.66		222,068.66
合　计		**222,068.66**		**222,068.66**

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原因系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形成。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9,803.30	292,633.69	-3,763.23
其他转入			
加：本期净利润	1,140,096.69	2,219,238.27	328,911.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2,068.66	32,514.86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2,291,251.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8,648.36**	**2,289,803.30**	**292,633.6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确认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上海	1,000.00	68.17	68.17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投资者
上海天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柯玉	主要投资者个人
李峰	主要投资者个人
李鹏	主要投资者个人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之妻控制企业
程元星	前主要投资者个人
李让剑	前主要投资者个人
汪江红	主要投资者个人之妻
柯晗	主要投资者个人之兄弟
张钦胜	前主要投资者个人
葛卫军	前投资者个人
安徽科信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前投资者个人葛卫军控股公司

注：1）2016 年 7 月 25 日，李让剑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2）2016 年 11 月 4 日，程元星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3)2015 年 8 月 12 日,张钦胜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4)2016 年 7 月 25 日，葛卫军、李鹏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李鹏将代葛卫军

持有的中泰有限 4%的股权无偿转让予中泰上海，同意葛卫军将其实际出资的中泰有限 1%的股权转让予代持人李鹏，股权代持解除后葛卫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安徽科信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4、其他关联法人：无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帐面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账面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账面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定价	465,025.82	3.63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定价			181,008.56	5.62		
安徽科信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注)	租赁房屋	协议定价	698,412.73	100.00	800,004.00	100.00	353,333.35	100.00
安徽科信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协议定价	215,892.00	8.48			253,650.00	80.87
合 计			**1,379,330.55**	**112.11**	**981,012.56**	**105.62**	**606,983.35**	**180.87**

注：2016 年 7 月 25 日，葛卫军、李鹏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李鹏将代葛卫军持有的中泰有限 4%的股权无偿转让予中泰上海，同意葛卫军将其实际出资的中泰有限 1%的股权转让予代持人李鹏，股权代持解除后葛卫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安徽科信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帐面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账面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账面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361,297.80	32.59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4,529.91	0.07	2,401.71	0.03	171,794.87	15.18
合　计			**14,529.91**	**0.07**	**2,363,699.51**	**32.62**	**171,794.87**	**15.1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7年1-11月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拆出				
汪江红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拆入	**期初余额**	**资金借入**	**资金归还**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406.37	240,000.00	327,406.37	
柯玉		50,000.00	50,000.00	
李峰		140,000.00	140,000.00	
李鹏		600,000.00	600,000.00	
汪江红		200,030.00	200,030.00	
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上海天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71.99			45,771.99
合 计	**133,178.36**	**5,030,030.00**	**5,117,436.37**	**45,771.99**

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中泰环境应付关联方上海天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5,771.99元。

（2）2016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拆出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2,550.00	587,450.00	3,650,000.00	
柯玉	1,154,925.30	2,406,320.42	3,561,245.72	
李峰	804,500.00	112,000.00	916,500.00	
李鹏	1,921,200.00	428,167.39	2,349,367.39	
程元星	406,250.00	100,000.00	506,250.00	
李让剑	400,250.00		400,250.00	
林代联	800,000.00		800,000.00	
葛卫军（注）	95,200.00	3,264,400.00	2,914,290.40	445,309.60
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合 计	8,644,875.30	8,198,337.81	16,397,903.51	445,309.60
拆入	**期初余额**	**资金借入**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7,450.00	410,043.63	87,406.37
上海天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41.99	770.00	45,771.99
合 计		**543,991.99**	**410,813.63**	**133,178.36**

注：2016 年 1-7 月前向前关联方葛卫军借出资金金额为 510,000.00 元，收回借款金额为 180,000.00 元，2016 年 8-12 月份向非关联方葛卫军借出资金金额为 2,754,400.00 元，收回借款金额为 2,734,290.40 元。

（2）2015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拆出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2,550.00	2,040,000.00	3,062,550.00
柯玉	3,736,113.98	2,801,204.32	5,382,393.00	1,154,925.30
李峰		1,935,026.00	1,130,526.00	804,500.00
李鹏		2,426,463.00	505,263.00	1,921,200.00

程元星		721,513.00	315,263.00	406,250.00
李让剑		605,513.00	205,263.00	400,250.00
林代联		800,000.00		800,000.00
张钦胜	5,000,000.00		5,000,000.00	
柯晗	2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葛卫军	95,200.00			95,200.00
合 计	**8,851,313.98**	**14,572,269.32**	**14,778,708.00**	**8,644,875.3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80,000.00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00.00				201,000.00	
合 计		**17,000.00**		**2,480,000.00**		**201,00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汪江红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2,550.00	
	李让剑					400,250.00	
	程元星					406,250.00	
	李峰					804,500.00	
	李鹏					1,921,200.00	
	柯玉					1,154,925.30	
	林代联					800,000.00	
	葛卫军					95,200.00	
合 计						**8,644,875.3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406.37			
	上海天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71.99		45,771.99			
合 计		45,771.99		133,178.36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22,195.89					
合 计		22,195.8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性质均为货款，公司曾以市场公允价格向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环保设备，向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搅拌设备。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进行担保或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的说明如下：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1 月公司向其购买产品为油漆，购买价格为 188.03-341.88 元/桶（不含税，25KG/桶），采购单价为 7.52-13.68 元/KG（不含税），均价约 10.60 元/KG（不含税），公司跟其他供应商的合作价为 7521-13675.2 元/吨，均价约 11.37 元/KG（不含税），公司向油漆主要供应商江苏金宏涂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是 5.98-19.73 元/KG(不含税)，均价约 11.86 元/KG（不含税）。公司向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油漆的均价未显著高于或低于同类产品在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可确认为采购价格是公允的；公司向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油漆是基于运输的方便以及该公司供应油漆的质量考虑；公司未来的环保设备粉刷所用油漆会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估，根据运输效率和油漆质量来筛选供应商，未来并不会持续依赖关联方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供应油漆，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2017 年 1-11 月，公司向其购买产品为油漆，购买价格为 188.03-341.88 元/桶（不含税，25KG/桶），采购单价为 7.52-13.68 元/KG（不含税），均价约 10.60 元/KG（不含税），公司跟其他供应商的合作价为 7521-13675.2 元/吨，均价约 11.37 元/KG（不含税），公司向 2016 年度油漆主要供应商江苏金宏涂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是 5.98-19.73 元/KG（不含税），均价约 11.86 元/KG（不含税）。公司向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油漆的均价未显著高于或低于同类产品在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可确认为采购价格是公允的；公司向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油漆是基于运输的方便以及该公司供应油漆的质量考虑；公司未来的环保设备粉刷所用油漆会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估，根据运输效率和油漆质量来筛选供应商，未来并不会持续依赖关联方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供应油漆，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15 年度：2015 年产品销售平均毛利率 31.00%，公司向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搅拌设备，该类产品属定制产品，总计销售收入 17.18 万元，成本 9.88 万元，毛利率 50.37%。由于该产品为定制产品，其定价一般较常规产品高，故毛利率相对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偏高。综上因素，可认为向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搅拌设备的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安徽奥邦为公司设备外

面涂料油漆的供应商，公司生产并向安徽奥邦销售该设备以配合公司环保专用设备生产的主营业务；该产品销售不存在持续发生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销售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向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收入 34.19 万元，工程收入 201.94 万元，合计 236.13 万元；产品销售成本 14.34 万元，销售毛利率 58.04%，同期同类产品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68.03%，基本持平；工程成本 176.70 万元，工程毛利率 12.50%。

2016 年度公司产品及工程销售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8.03%、21.77%，但实际上由于产品型号不同，对应产品销售毛利率及后续安装工程收入的毛利率均会有所差异。2016 年度，公司向烟台天御销售的产品为 ZISLC-150t，同时亦向非关联方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公司销售同样产品，产品销售毛利率均为 58.04%；2017 年 1-11 月，公司向非关联方安徽宝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ZISLC-150t，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61.42%；

另外，工程收入毛利率低于公司的平均工程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工程成本较高。公司的工程收入成本主要为工程分包的成本，因此该成本的影响因素主要为与当地工程施工方的议价结果。由于安装工程的地理位置及地质条件不同，同种类型的工程施工成本迥异，施工方对该工程的要价也会不同。烟台天御项目因施工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地质条件不易施工，造成较多额外人力等成本。施工方按照行业标准对工程成本进行核算并提出报价。

综上，可认为公司向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定价公允，提供工程服务的定价及成本均按照市场标准进行核算。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综合农产品生产基地，对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存在刚性需求，中泰环境向其销售 ZISLC-150T 设备是正常的、符合双方实际经营需要的关联方交易，且该关联方销售未来不会持续，仅需中泰环境为其提供售后服务，可能产生修理费用，中泰环境的经营对该关联方销售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占当期营收入比例较低，且公司经营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中泰环境的资产独立、完整，

中泰环境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为租赁房屋及资金拆借，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具有必要性；由于公司现承租厂房将于明年到期，公司已与关联方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意向书》，约定将租赁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坐落在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黄铺镇黄铺园区的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的关联方房屋租赁价格与安徽省潜山县当地租赁房屋均价接近，中泰环境与关联方偶发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公司的厂房租赁定价合理，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期间，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峰、李鹏、林代联等多位关联方曾向公司借款，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偿还于公司，未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意识较为薄弱，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未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审批。上述资金拆借期限均较短，仅为解决双方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关联方对拆出款及时归还，双方未约定利息，不损害公司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含租赁）、销售交易金额，占各期业务收入、营业成本金额比例均不超过 1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资金拆借余额为 45,771.99 元，占当期公司现金流量比例不足 5%，且为公司欠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未来不会持续发生，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规范解决措施如下：

全体股东均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此外，中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林代联作出书面承诺，今后公司将积极开展业务经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坚决杜绝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依赖，公司除归还关联方借给公司的余款外，将不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明确岗位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完毕。

1.资金占用的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

1）2017 年 12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系	科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1 日	本期采购预付/应收	本期购买材料/收到工程款/收到货款	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出具之日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7,000.00		17,000.00	
关联方名称	**关系**	**科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1 日**	**借出**	**收回**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李鹏	主要投资者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 17,000.00 元货款；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支付给公司主要投资者、管理人员李鹏 5,000.00 元作为差旅费备用金，公司管理人员李鹏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报销差旅费款项 5,00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①主要投资者李峰之妻汪江红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 3 月 1 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500,000.00	

2017 年 5 月 17 日，中泰环境收到汪红红归还的借款 50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未有占款余额。

②前主要投资者葛卫军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 3 月 1 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445,309.60		445,309.60	

中泰环境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分别收到合计 445,309.60 元的归还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未有占款余额。

关联方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系	科目名称	2017年3月1日	本期采购预付/应收	本期购买材料/收到工程款	2017年11月30日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之妻控制企业	预付款项	303,102.39		325,298.28	-22,195.89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480,000.00		2,480,000.00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7,000.00		17,000.00

中泰环境于2017年3月2日、2017年4月1日、2017年5月2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18日、2017年7月27日分别收到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发出的合计303,102.39元的材料入库；截至2017年7月31日，已不存在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7年8月31日、2017年10月20日，中泰环境收到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发出的合计22,195.89元的油漆材料入库,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货款22,195.89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应付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货款22,195.89元。

中泰环境于2017年3月17日、2017年5月22日分别收到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合计2,480,000.00元工程款回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中泰环境已不存在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7年1-2月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主要投资者李峰之妻汪江红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	其他应收		500,000.00		500,000.00

	款				

主要投资者李峰之妻汪江红 2017 年 1-2 月发生个人借支 1 笔，共计 500,000.00 元，2017 年 2 月 28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500,000.00 元；2017 年 5 月 17 日该笔借款 500,000.00 元已全部还清，截至申报审查期间，未有占款余额。

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系	科目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采购预付/应收	本期购买材料/收到工程款	2017 年 2 月 28 日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之妻控制企业	预付款项		507,000.00	203,897.61	303,102.39

2017 年 1-2 月公司因向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预付款项 507,000.00 元，本期实际采购入库不含税材料金额为 203,897.61 元，2017 年 2 月 28 日尚有款项为 303,102.39 元的材料未到货。

4）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①控股股东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本期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本期期末金额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300,000.00	1,300,000.00	

控股股东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未有资金占用情况产生；2016 年度发生借支 4 笔，共计 1,300,00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1,3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②实际控制人林代联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800,00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800,000.00	

实际控制人林代联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1 笔，共计 800,000.00 元；2015 年度归还 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800,00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0 笔，共计 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8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③主要投资者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5,102,550.00	2,040,000.00	3,062,55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3,062,550.00	587,450.00	3,650,000.00	

主要投资者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2 笔，共计 5,102,550.00 元；2015 年度归还 2,04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3,062,55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2 笔，共计 587,45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3,65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④主要投资者柯玉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3,736,113.98	2,801,204.32	5,382,393.00	1,154,925.3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154,925.30	2,406,320.42	3,561,245.72	

主要投资者柯玉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9 笔，共计 2,801,204.32 元；2015 年度归还 5,382,393.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1,154,925.3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16 笔，共计 2,406,320.42 元；2016 年度归还 3,561,245.7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⑤主要投资者李峰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935,026.00	1,130,526.00	804,50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804,500.00	112,000.00	916,500.00	

主要投资者李峰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7 笔，共计 1,935,026.00 元；2015 年度归还 1,130,526.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804,50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4 笔，共计 112,00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916,5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⑥主要投资者李鹏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426,463.00	505,263.00	1,921,20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921,200.00	428,167.39	2,349,367.39	

主要投资者李鹏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3 笔，共计 2,426,463.00 元；2015 年度归还 505,263.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1,921,20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4 笔，共计 428,167.39 元；2016 年度归还 2,349,367.3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⑦主要投资者柯玉之兄弟柯晗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主要投资者柯玉之兄弟柯晗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2 笔，共计 180,000.00 元；2015 年度归还 2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0.00 元。2016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⑧前主要投资者程元星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721,513.00	315,263.00	406,25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406,250.00	100,000.00	506,250.00	

注：2016 年 11 月 4 日，程元星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前主要投资者程元星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8 笔，共计 721,513.00 元；2015 年度归还 315,263.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406,25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2 笔，共计 100,00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506,25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⑨前主要投资者李让剑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605,513.00	205,263.00	400,25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400,250.00		400,250.00	

注：2016 年 7 月 25 日，李让剑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前主要投资者李让剑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3 笔，共计 605,513.00 元；2015 年度归还 205,263.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400,25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0 笔,共计 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400,25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⑩前主要投资者葛卫军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95,200.00			95,20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95,200.00	3,264,400.00	2,914,290.40	445,309.60

注：2016 年 7 月 25 日，葛卫军、李鹏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李鹏将代葛卫军持有的中泰环境 4%的股权转让予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同意葛卫军将其实际出资的中泰环境 1%的股权转让予代持人李鹏，股权代持解除后葛卫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前主要投资者葛卫军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0 笔，共计 0.00 元；2015 年度归还 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95,200.00 元。

2016年度发生借支9笔,共计3,264,400.00元;2016年度归还2,914,290.40元，2016年12月31日占款余额445,309.60元。

⑪前主要投资者张钦胜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年度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注：2015年8月12日，张钦胜将其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前主要投资者张钦胜2015年度发生借支笔数0笔，共计0.00元；2015年度归还5,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占款余额0.00元。2016年度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系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销售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2015年度	应收账款		201,000.00		201,000.00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6年度	应收账款		2,480,000.00		2,480,000.00

2015年因公司向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设备而形成应收款201,000.00元，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0日收回该款项。

2016年因公司向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并提供工程施工形成应收款2,480,000.00元，公司已于2017年3月17日和2017年5月22日收回该款项。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间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11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明细列示如下（其中 2015 年、2016 年数据为单月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额，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的资金往来明细为披露至单天的资金往来发生额明细数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6/8/31			180,000.00	
2016/11/30			560,000.00	
2016/11/30		740,000.00		
2016/12/17		560,000.00	560,000.00	
林代联		**800,000.00**	**80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12/31		800,000.00		
2016/1/31			800,000.00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90,000.00**	**5,69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8/31		5,102,550.00		
2015/9/30			1,020,000.00	
2015/12/31			1,020,000.00	
2016/5/31			1,020,000.00	
2016/8/31			500,000.00	
2016/9/30			2,040,000.00	
2016/11/16		497,450.00		
2016/12/31		90,000.00	90,000.00	
柯玉	**3,736,113.98**	**5,207,524.74**	**8,943,638.72**	
其中发生明细：				
2015/1/31		200,000.00		
2015/1/31			200,000.00	
2015/2/28		80,000.00		
2015/2/28			40,000.00	
2015/3/31		5,000.00		
2015/3/31			100,000.00	
2015/4/30			4,800.00	
2015/5/31			8,000.00	
2015/5/31			12,779.14	
2015/6/30			4,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2015/7/31		8,860.00		
2015/7/31		1,310,000.00		
2015/7/31			4,000.00	
2015/8/31		500,000.00		
2015/8/31		8,323.46		
2015/8/31			5,000.00	
2015/8/31			4,800.00	
2015/8/31			30,000.00	
2015/8/31			5,000,000.00	
2015/9/30			100,000.00	
2015/10/31			100,000.00	
2015/11/30			73,493.00	
2015/12/31		50,000.00		
2015/12/31		27,000.00		
2015/12/31		500,000.00		
2015/12/31		500,000.00		
2015/12/31			13,000.00	
2015/12/31			50,000.00	
2015/12/31			20,500.00	
2016/1/31			55,000.00	
2016/2/29		394,875.47		
2016/2/29		300,000.00		
2016/3/31			100,000.00	
2016/4/30		98,200.00		
2016/5/31		100,000.00		
2016/5/31		30,000.00		
2016/5/31		100,000.00		
2016/7/31		200,000.00		
2016/9/30		38,988.89		
2016/9/30			101,133.42	
2016/9/30			68,000.00	
2016/9/30			68,000.00	
2016/10/31		400,000.00		
2016/10/31		100,000.00		
2016/11/25			60,000.00	
2016/11/26		90,000.00		
2016/11/26		33,596.00		
2016/11/30		93,312.00		
2016/11/30		15,113.92		
2016/11/30			15,000.00	
2016/11/30			200,000.00	
2016/11/30			15,726.75	

关联方名称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2016/12/2			600,000.00	
2016/12/9			500,000.00	
2016/12/21			600,000.00	
2016/12/21			437,667.97	
2016/12/27			38,483.44	
2016/12/29		24,255.00		
2016/12/29			15,255.00	
2016/12/29			9,000.00	
2016/12/30			200,000.00	
2016/12/31			90,000.00	
李峰		**2,047,026.00**	**2,047,026.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8/31		500.00		
2015/8/31		1,000,000.00		
2015/8/31			169,023.24	
2015/8/31			309,309.40	
2015/9/30		10,526.00		
2015/9/30		200,000.00		
2015/9/30		620,000.00		
2015/9/30			552,193.36	
2015/11/30		4,000.00		
2015/11/30			100,000.00	
2015/12/31		100,000.00		
2016/2/29		29,000.00		
2016/3/31			200,000.00	
2016/3/31			29,000.00	
2016/4/30			30,000.00	
2016/4/30			40,000.00	
2016/5/31		70,000.00		
2016/7/31			100,000.00	
2016/7/31			40,000.00	
2016/7/31			10,000.00	
2016/9/30		5,000.00		
2016/9/30			50,000.00	
2016/10/31		8,000.00		
2016/11/16			4,000.00	
2016/11/30			400,000.00	
2016/12/7			900.00	
2016/12/7			7,100.00	
2016/12/27			500.00	
2016/12/30			5,000.00	
李鹏		**2,854,630.39**	**2,854,630.39**	

关联方名称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8/31		1,200.00		
2015/8/31		2,400,000.00		
2015/9/30		25,263.00		
2015/9/30			25,263.00	
2015/9/30			480,000.00	
2016/1/31			480,000.00	
2016/5/31			380,000.00	
2016/8/31		200,000.00		
2016/8/31			200,000.00	
2016/8/31			20,000.00	
2016/9/30		200,000.00		
2016/9/30			400,000.00	
2016/9/30			200,000.00	
2016/11/26		20,450.56		
2016/11/30		7,716.83		
2016/11/30			240,000.00	
2016/12/26			400,000.00	
2016/12/27			1,200.00	
2016/12/28			22,571.18	
2016/12/30			5,596.21	
柯晗	**2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2/28			200,000.00	
2015/2/28		80,000.00		
2015/7/2		100,000.00		
程元星		**821,513.00**	**821,513.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8/31		250.00		
2015/8/31		500,000.00		
2015/9/30		105,263.00		
2015/9/30			105,263.00	
2015/9/30			100,000.00	
2015/10/31		10,000.00		
2015/10/31		100,000.00		
2015/10/31			8,000.00	
2015/11/30		2,000.00		
2015/12/31		4,000.00		
2015/12/31			100,000.00	
2015/12/31			2,000.00	
2016/1/31			4,000.00	
2016/6/30			1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2016/11/30		100,000.00	100,000.00	
2016/11/30			100,000.00	
2016/11/30			200,000.00	
2016/12/27			250.00	
2016/12/30			2,000.00	
李让剑		**605,513.00**	**605,513.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8/31		250.00		
2015/8/31		500,000.00		
2015/9/30		105,263.00		
2015/9/30			105,263.00	
2015/9/30			100,000.00	
2016/1/31			100,000.00	
2016/11/30			300,000.00	
2016/12/27			250.00	
葛卫军	**95,200.00**	**3,264,400.00**	**3,359,6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6/6/30		200,000.00		
2016/6/30		50,000.00		
2016/6/30		200,000.00		
2016/7/31		60,000.00		
2016/7/31			180,000.00	
2016/7/31			1,104.00	
2016/7/31			20,000.00	
2016/8/31		120,000.00		
2016/8/31			200,000.00	
2016/10/31		1,576,000.00		
2016/12/2		721,600.00		
2016/12/28		336,800.00		
2016/12/28			333,186.40	
2016/12/28			200,000.00	
2016/12/30			1,980,000.00	
2017/2/28			93,650.00	
2017/4/18			77,635.00	
2017/5/31			30,769.23	
2017/7/18			140,000.00	
2017/7/31			103,255.37	
张钦胜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8/31			5,000,000.00	
汪江红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关联方名称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2017/1/23		500,000.00		
2017/5/17			500,000.00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507,000.00**	**529,195.89**	**-22,195.89**
其中发生明细：				
2017/1/23		507,000.00		
2017/1/8			68,763.76	
2017/1/13			45,588.63	
2017/2/10			89,545.22	
2017/3/2			43,632.31	
2017/4/1			30,464.96	
2017/5/2			32,936.97	
2017/6/1			21,760.68	
2017/6/18			100,641.03	
2017/7/27			51,470.54	
2017/7/27			22,195.90	
2017/8/31			7,398.63	
2017/10/20			14,797.26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18,000.00**	**201,000.00**	**17,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12/31		201,000.00		
2016/12/20			201,000.00	
2017/11/24		17,000.00		17,000.00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80,000.00**	**2,48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6/12/28		2,480,000.00		
2017/3/17			1,000,000.00	
2017/5/22			1,480,00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11.30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8/1/12			17,000.00	
李鹏		**5,000.00**	**5,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7/12/22		5,000.00		
2018/1/5			5,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2）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公司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相互之间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公司报告期内非经营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该阶段公司治理意识较为薄弱，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未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审批。上述资金拆借期限均较短，仅为解决双方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关联方对拆出款及时归还，双方未约定利息，不损害公司利益。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 2017 年 6 月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

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均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截至申报审查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自签署承诺后，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5.公司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相互之间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营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该阶段公司治理意识较为薄弱，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后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补充确认。上述资金拆借期限均较短，仅为解决双方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关联方对拆出款及时归还，双方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非经营性的关联方欠款均已全部归还，且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方交易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仍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并实际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执行了公司内控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中泰环境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法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均未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全体股东均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此外，中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林代联作出书面承诺，今后公司将积极开展业务经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坚决杜绝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依赖，公司除归还关联方借给公司的余款外，将不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明确岗位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强化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经营租赁

(1) 经营租入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508,310.50
合　计	**508,310.50**

（2）经营租出

1）经营租出的长期资产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期末账面原值为 1,216,375.07 元，累计摊销为 223,002.12 元。

2）以后年度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0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00,000.00
3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00,000.00
3 年以上	108,333.33
合　计	**408,333.33**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279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1,665.43 万元，总负债 410.85 万元，净资产 1,254.5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676.53 万元，总负债 384.60 万元，净资产为 1,291.93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37.35 万元，增值率为 2.98%。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0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持股比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庆市中泰环境治理	一级	安庆	安庆	固废处理技术研究、污水处理技术研究	100.00		直接设立

技术研究院							

安庆市中泰环境治理技术研究院简要信息如下：

名称	**安庆市中泰环境治理技术研究院**
住所	安庆市潜山县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15 号
类型	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峰
开办资金	50 万元
投资金额	中泰环境出资 50 万元
业务范围	（一）固废处理设备机构研究，包括燃烧系统、冷却系统、烟气系统等的新结构、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二）污水处理设备新型结构及工艺技术研究；（三）温度自动检测与控制、烟气化学成分分析、烟气净化处理技水净化处理技术等先进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行业主管部门	安庆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12 月 2 日，安庆市中泰环境治理技术研究院章程制定会议一致通过《安庆市中泰环境治理技术研究院章程》。

安庆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安庆市中泰环境治理技术研究院的批复》，经研究，同意成立“安庆市中泰环境治理技术研究院”；研究所属于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主要从事（一）固废处理设备机构研究，包括燃烧系统、冷却系统、烟气系统等的新结构、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二）污水处理设备新型结构及工艺技术研究；（三）温度自动检测与控制、烟气化学成分分析、烟气净化处理技水净化处理技术等先进技术研究；法定代表人为李峰；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单位住所为安庆市潜山县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15 号。

2016 年 1 月 5 日，安徽方之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皖园验字［2016］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安庆市中泰环境治理技术研究院已收到中泰有限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6 年 4 月 10 日，安庆市民政局出具《安庆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安庆市中泰环境治理技术研究院”为名称。

安庆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决定书》，决定准予安庆市中

泰环境治理技术研究院成立登记。

2016 年 4 月 14 日，安庆市民政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40800MJB220571M《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业务范围为（一）固废处理设备机构研究，包括燃烧系统、冷却系统、烟气系统等的新结构、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二）污水处理设备新型结构及工艺技术研究；（三）温度自动检测与控制、烟气化学成分分析、烟气净化处理技水净化处理技术等先进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资产	498,553.77	498,551.67	
总资产	498,553.77	498,551.67	
流动负债			
总负债			
项目	43,069.00	42,735.00	42,369.0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0	-1,448.33	

十三、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系 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成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人员配备有待跟进，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原则，逐步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清晰相关职责分工，科学划分责任权限，使

之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泰上海持有中泰环境 68.17%的股份，持有股份公司 15,147,541 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代联通过赋凯中心、中泰上海、赋锐信息合计控制中泰环境 80.51%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中泰环境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中泰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林代联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通过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产生不利影响，如其不适当行使股东权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现在公司管理制度对内部制度进行完善、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愿意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治理公司，摆脱“以人治理公司”模式，实现“以制度治理公司”的现代公司管理模式。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其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实施。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之一即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培养出一批实操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生产团队。为保障公司的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保密承诺书，但目前污水处理设备和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行业对技术和人才的激烈争夺中，如果公司技术外泄和技术人员外流，同行业企业可能会利用相似技术开发同类产品与公司竞争，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企业文化，这有利于形成员工共有的态度，增强员工的忠诚度。建立了科学、合理、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并且开展员工的职业生涯管理，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同时做好人才备份工作。

（五）市场竞争风险

在环保设备领域，公司市场份额较低，如果国内行业龙头涉足与公司同类型的细分领域，公司将面临强劲的竞争对手。虽然公司在发展战略上采用集中差异化战略，通过树立品牌形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手段以保证质优物美的产品，并且已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逐步扩大公司在细分领域市场份额，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在市场中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各种政策来保持公司各部门人员的稳定性，拥有一只稳定、积极、向上的内部团队能够更好的抵御市场风险；最后，公司在维持原有市场的基础之上，积极开拓其他市场领域。

（六）技术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对我国环保设备制造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以及市场经验的积累，成功研发出 20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一定技术优势的专利技术成果。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将面临技术被赶超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加强自主创新，突破技术瓶颈，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努力掌握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从而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新突破，进而紧跟新技术，拓展新市场。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4,166,979.90 元，占 2017 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57%，占比较高。公司目前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期，业务拓展速度较快，业务规模快速增高，如果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款，将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短缺，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应收款项信用管理制度，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均处于正常账期之内；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对客户资质进行评估，上述公司客户资质不存在重大异常。

（八）报告期内曾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柯玉变更为林代联，该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于申报报告期内，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逐步建立以林代联、李峰、李鹏等人为核心的稳定管理层团队，未来将按照核心管理层的发展规划进行研发和业务拓展，预计不会再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代联　　陈莉莉　　李鹏

李峰　　柯玉

全体监事（签名）：

丁文兵　　夏小兵　　张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峰　　李鹏　　郝琼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晓龙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张晓龙　　孟三峰　　赵文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3月 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徐虹吴 31060027

资产评估师 刘双 3113000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